

CB(1)1734/11-12(01)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1 年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目錄

4	2011年摘要
6	總裁報告
8	金管局簡介
14	諮詢委員會
24	總裁委員會
27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8	經濟及金融環境
40	貨幣穩定
50	銀行體系的穩定
80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8	儲備管理
104	機構職能
117	外匯基金
202	2011年大事紀要
204	附錄及附表
227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11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11年摘要

經濟及 金融環境

在日益嚴峻的全球環境下，2011年香港經濟增長減慢，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回落至5.0%。

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及資本充足，資產質素進一步改善。

貨幣穩定

港元兌美元匯率保持穩定，特區政府重申堅決維持聯繫匯率制度。

貨幣市場有秩序地運作，港元利率在下半年略為上升。

銀行體系的 穩定

金管局透過監管行動進一步加強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包括推出第四輪針對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監管措施及實施共用正面的按揭資料。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於1月1日政府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後隨即生效。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取得驕人進展。金管局加快優化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支持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擴展。

金管局繼續致力發展場外衍生工具監管的實施制度，包括推出一個本地的交易資料儲存庫。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錄得271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1.1%。

截至2011年底，外匯基金的總資產達24,880億元。

總裁報告



去年年初我曾經預示過，全球金融體系的失衡情況會繼續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帶來很大不確定性，並會造成極其深遠的負面影響。回顧過去一年，我的擔憂不幸地成為了2011年的寫照，由美國到歐洲以至亞洲的金融市場和經濟體系，全部都受到意想不到的重大衝擊。

面對這種極不確定的環境，世界各地無一倖免。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系，其增長動力由2010年底開始逐漸減弱，2011年的全年增長率只有1.7%，遠遠低於年初時市場共識預測的3.2%增幅。美國的外幣及本幣長期信貸評級，史無前例地在去年8月份被標準普爾由「AAA」級下調至「AA+」級，衝擊了市場信心和全球經濟前景。事實上，標準普爾8月5日的公布，曾令市場一度出現恐慌情緒。與此同時，大西洋彼岸的情況更加令人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由周邊國家蔓延至主要國家。亞洲的形勢亦非常困難，日本經歷了傷亡慘重的地震、海嘯及核危機；在中國內地，儘管2011年初曾出現嚴重通脹壓力和資產泡沫風險，但接近去年年底時，市場卻越來越關注中國經濟會否出現硬著陸的情況。

面對這種惡劣的國際環境，香港的金融穩定在2011年受到非常嚴峻的考驗。

隨着美國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加上美國及歐洲經濟前景未卜，有些意見開始質疑，香港是否適宜繼續採用聯繫匯率制度，將港元與美元掛鈎。金管局就此重要課題提出了嚴謹的分析，說明聯繫匯率制度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匯率安排。我們向各界闡釋，去解答香港市民的疑慮。另外，我們亦得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支持。基金組織根據《協定》第四條在去年年底對香港進行磋商評估時，持續表態支持香港的

聯匯制度。特區政府亦重申了對聯匯制度的肯定，確認這個制度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基石，亦是本港金融和經濟穩定的重要支柱。

全球金融危機帶給我們的一個最深切的教訓，就是過度借貸及資產泡沫是導致金融危機的禍根。金管局在2011年一直保持高度警覺，避免銀行體系因年初樓市暢旺，信貸高速增長所引致的系統性風險。我們在2011年4月落實了共用正面按揭資料，並於6月推出第四輪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藉此強化銀行的風險管理，提升它們承受樓市逆轉所造成的衝擊的能力。金管局連番「出招」後，樓市在下半年的交投顯著減少，樓價回落3.9%，銀行承造按揭業務亦更為審慎。新造住宅按揭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推出首輪措施前的64%，下降至2011年12月的53%；新造住宅貸款的平均供款與收入比率，由2010年8月首次收緊該比率時的41%，下降至2011年12月的36%。與此同時，鑑於銀行在其他方面的貸款增長迅速，金管局不斷提醒銀行，切勿因客戶貸款需求強勁而放寬信貸審批標準，亦必須確定有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貸款增長。另外，銀行亦要加強儲備，以承受資產質素可能出現惡化。在金管局和銀行的共同努力下，信貸增長在2011年下半年已持續放緩。

2011年的一大亮點，莫過於香港在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所取得的驕人成績。在2011年，經香港進行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達到19,150億元人民幣，相當於2010年的五倍有多。在人民幣融資需求日增的情況下，2011年在香港發行的點心債券增加至1,080億元人民幣，是2010年發行額的三倍，發債體類別亦更多元化。人民幣企業貸款餘額亦由2011年初少於2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年底超過300億元人民幣。香港目前擁有中國內地以外最龐大的人民幣資金池，客戶存款由2011年初3,150億元人民幣，上升至年底5,890億元人民幣；存款證總額亦由2011年初70億元人民幣，躍升超過十倍至年底730億元人民幣。這些令人鼓舞的成績，部分是因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日趨成熟，另一部分是內地當局擴大政策空間，令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的人民幣資金能更有效的循環流通和使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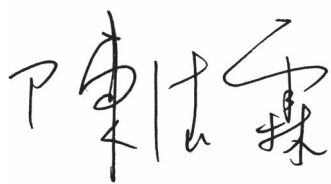
香港支持人民幣境外使用的角色在過去一年不斷深化和優化，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能為全球各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在2011年底，來自海外企業的人民幣存款，佔香港銀行人民幣企業存款的15%。在187家參加行中，165家是外資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或位於海外的金融機構，這些機構遍佈六大洲共30多個國家。在2011年，我和金管局的同事先後在澳洲、俄羅斯、英國及西班牙進行路演，推介海外企業及金融機構使用香港人民幣平台。在2012年1月，金管局與英國財政部攜手設立香港與倫敦合作小組，進一步推動兩地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合作。事實上，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營運時間，將會在今年年中延長至晚上11點半，以方便英國及歐洲金融機構更有效地利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在2011年，外匯基金雖然面對困難重重的投資環境和超乎想像的市場波動，但仍錄得271億港元的投資收益，投資回報率折算為1.1%。年內環球股市如過山車般大上大落，2011年第1季時，股市在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和財政刺激措施的餘力幫助下，表現蓬勃，但到了5月希臘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後，市況便變得十分反覆。其後歐債危機愈演愈烈，投資者風險胃納急速下滑，市場信心變得極度脆弱，加上美國主權信貸評級在8月被下調，投資者大舉拋售風險資產，使股市大幅下挫而美元則因而轉強，導致外匯基金在第3季錄得大額虧損，抵銷了上半年的大部分投資收益。在2011年第4季，歐洲出現比較正面的發展，包括歐洲各國領導人達成公共財政聯盟(Fiscal Compact)，歐洲央行亦於2011年12月推出第一輪長期再融資安排(LTRO)，市場情況稍為穩定下來，令外匯基金在第4季可以收復第3季的部分失地。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的信心在2012年初有所恢復，但展望未來一年，市場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美歐各國政府還須努力令經濟重回增長軌道。歐洲國家龐大債務問題仍未解決，經濟又欠缺增長動力。與此同時，美國仍受勞工和房地產市場改善步伐緩慢所困擾。另外，全球多個地區地緣政治風險仍在上升，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我預計在2012年資金流向仍然會飄忽不定，金融市場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由於先進國家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並將利率維持於極低水平，過去幾年已有大量資金流入新興市場，使經濟出現過熱情況，增加通脹和資產泡沫的風險。鑑於先進國家預計會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更長的時間，全球經濟雙速增長的情況將會持續。金管局既要對歐美經濟可能出現下行風險作好準備，同時又要小心防範香港樓市可能再度升溫帶來的風險。香港必須提高警覺，做好準備，防患未然。

香港長久以來在保持金融穩定方面紀錄非常良好。在全球經濟仍然面對很多挑戰的環境下，金管局會繼續緊守崗位，防範香港銀行及貨幣穩定受到威脅。面對極不明朗的投資環境，金管局會繼續小心謹慎地管理外匯基金的投資，推進投資多元化的工作，在確保外匯基金有足夠流動性去維持貨幣和金融穩定的大前提下，分散風險和提高中、長線回報率。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努力把握難得的機遇，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並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提升至新的台階。



總裁
陳德霖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該條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管理專員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金管局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並予以監察，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如社會人士的關注事項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金管局亦會盡力處理。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須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

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 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計劃，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的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相關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會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他們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具備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遍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由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金融基建發展等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委員會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金管局簡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1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1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年報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評核其是否足夠和有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1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匯報這個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1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1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有關條件的發展。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1年共召開3次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馮鈺斌博士, JP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孫德基先生, BBS, JP



陳祖澤博士, GBS, JP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行政總裁



陳玉樹教授, BBS, JP
香港嶺南大學
校長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唐家成先生,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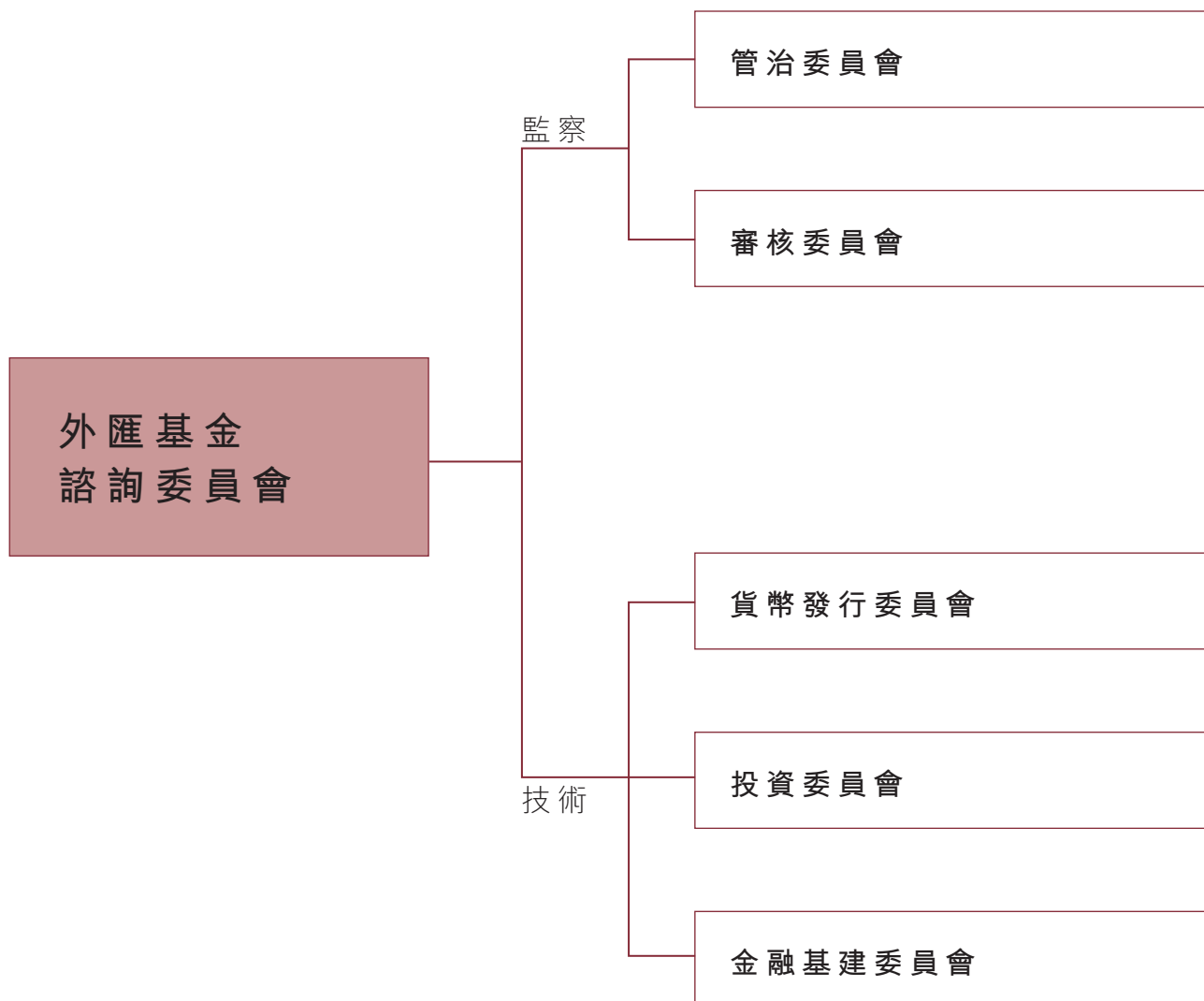
黃友嘉博士, JP
聯橋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1年11月1日起)

秘書

區毓麟先生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委員

劉遵義教授, 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黃友嘉博士, JP
聯橋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1年11月1日起)

秘書

區毓麟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運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委員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行政總裁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唐家成先生, JP

秘書

區毓麟先生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企業發展研究所
高級研究員

和廣北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謝丹陽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劉遵義教授, 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郭國全先生, BBS, 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黃友嘉博士, JP
聯橋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1年11月1日起)

秘書

區毓麟先生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行政總裁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唐家成先生, JP
(任期由2011年9月5日起)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陳玉樹教授, BBS, JP
香港嶺南大學
校長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至2011年6月25日止)

秘書

區毓麟先生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馮鈺斌博士, JP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婉眉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任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劉鳴煒先生, JP
華人置業集團
副主席
(任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行政總裁
(任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秘書

區毓麟先生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的措施方面的工作。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馮婉眉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11年9月12日起)

李國寶博士, LLD, GBM, GBS, JP
東亞銀行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黃遠輝先生, JP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任期至2011年8月19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馬凱博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11年9月8日止)

方正先生, G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大塚英充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盧韋柏先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起)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由2011年12月2日起)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李發運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行政總裁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秘書

馮惠芳女士

馮鈺龍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至2011年8月31日止)

劉燕卿女士,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陳文發先生

美國銀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總裁委員會



陳德霖, SBS, JP
總裁



彭醒棠, JP
副總裁



余偉文, JP
副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簡賢亮, JP
首席法律顧問



李令翔, JP
執行總監 (法規)



劉應彬, JP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朱兆荃, JP
助理總裁 (儲備管理)



李建英, JP
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簡嘉蘭, JP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萬少焜, JP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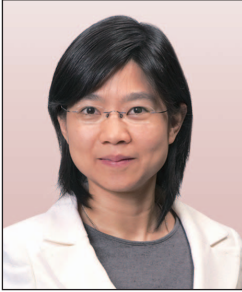


何東, JP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戴敏娜, JP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總裁委員會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 (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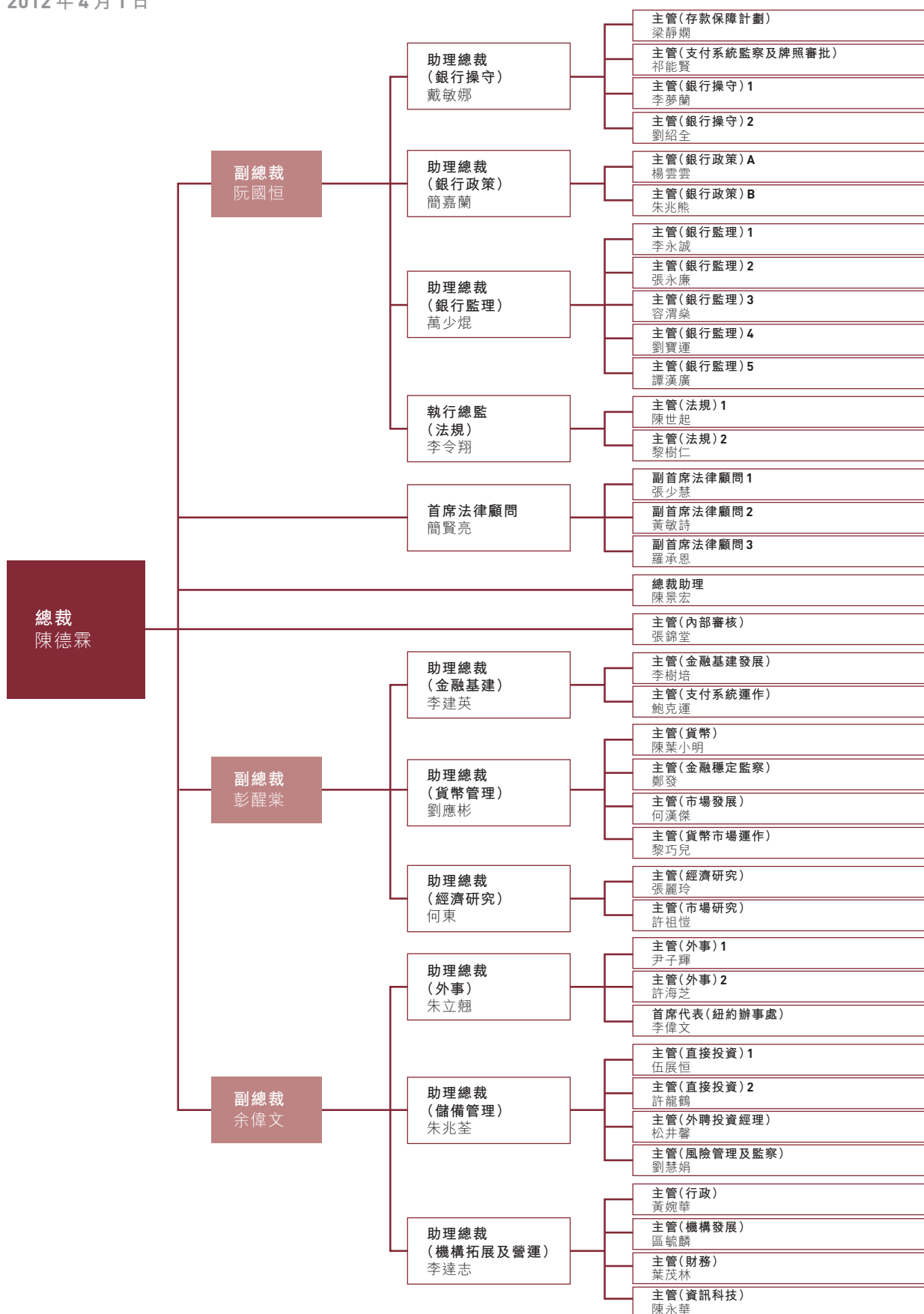
李達志, JP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劉怡翔,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總裁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2年4月1日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面對全球越趨嚴峻的環境，香港經濟在2011年增長減慢。由於外圍環境困難重重，預期2012年的增長仍然會受到遏抑，通脹壓力則可能減輕。

經濟回顧

概覽

香港經濟增長在2011年逐步減慢至5.0%，較2010年的7.0%為低(表1及圖1)。由於全球環境越趨嚴峻，令香港的對外環節飽受拖累，以致本港經濟增長逐步放緩。不過，受到勞工市場暢旺刺激，本地需求仍然強勁。通脹壓力在2011年上半年迅速攀升，接近年底時則有回落的跡象。全年整體

通脹率達到5.3%，是自1997年以來的最高水平。年內股市表現波動，住宅物業市場亦略為整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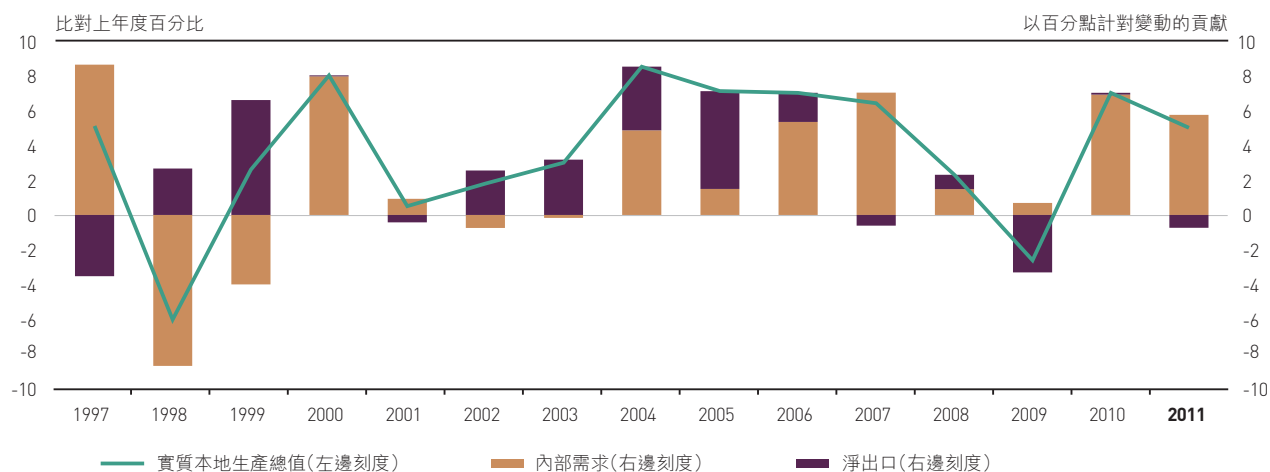
2011年貨幣狀況維持寬鬆，只是到了下半年因港匯指數及利率上升而略為收緊。年內並無觸發兌換保證，總結餘大致上維持不變，仍處於高水平。信貸增長強勁，但接近年底時減慢。另一方面，存款增長步伐不及貸款，令貸存比率上升。銀行普遍調高存貸利率，反映資金壓力增加。

表 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一期)

(比對上一期%， 另有註明除外)	2011年					2010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1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0年
本地生產總值	3.0	-0.5	0.1	0.4	5.0	1.9	1.9	0.9	1.7	7.0
(按年增長)	7.6	5.3	4.3	3.0		8.0	6.8	6.9	6.6	
私人消費開支	0.6	3.1	2.1	1.0	8.6	0.9	1.6	1.9	3.7	6.7
政府消費開支	1.7	-0.8	1.0	0.6	1.8	1.0	0.8	0.8	-0.8	2.8
出口										
貨品出口	10.1	-9.5	0.7	1.5	3.6	4.1	4.7	2.2	-2.1	17.3
服務輸出	3.5	0.6	0.1	-0.3	6.3	3.8	2.1	2.4	0.7	14.6
進口										
貨品進口	8.6	-5.1	-0.2	0.9	4.8	5.7	3.4	0.1	-0.7	18.1
服務輸入	-0.6	0.5	-0.4	3.4	3.1	2.1	2.6	1.0	2.0	10.7
總貿易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5.6	-3.0	7.5	4.2	3.7	2.7	-1.1	12.5	6.8	5.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 1 按對變動的貢獻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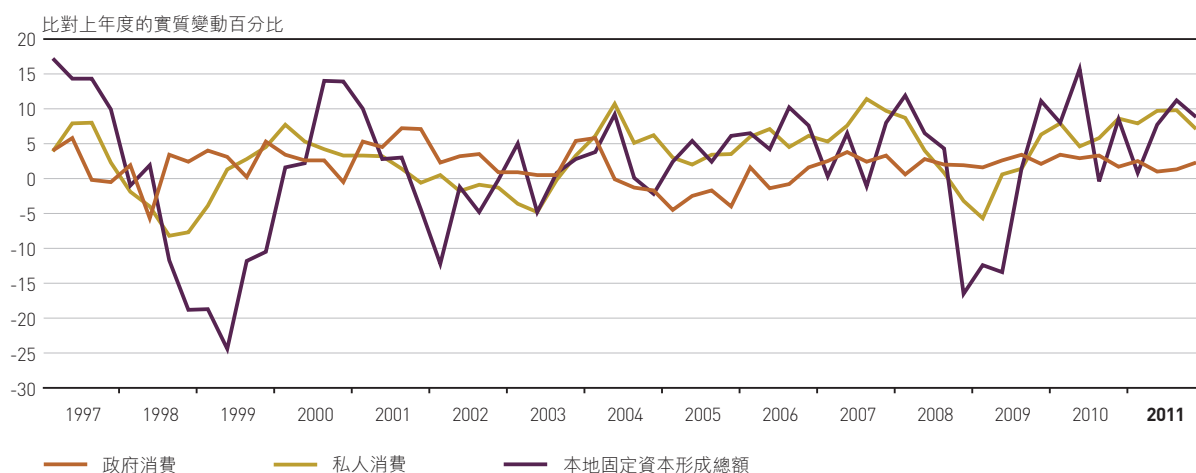
內部需求

2011年內部需求增長強勁(圖2)。由於勞工市場狀況持續改善、家庭收入增加及消費信心穩固，私人消費顯著增長8.6%。政府消費保持穩定，增幅1.8%。固定資本形成上升7.2%，當中以公營基建項目及私人資本開支帶動升勢。另一方面，私營環節建造活動則仍呈現向下趨勢，庫存投資稍減，拖慢經濟增長。

外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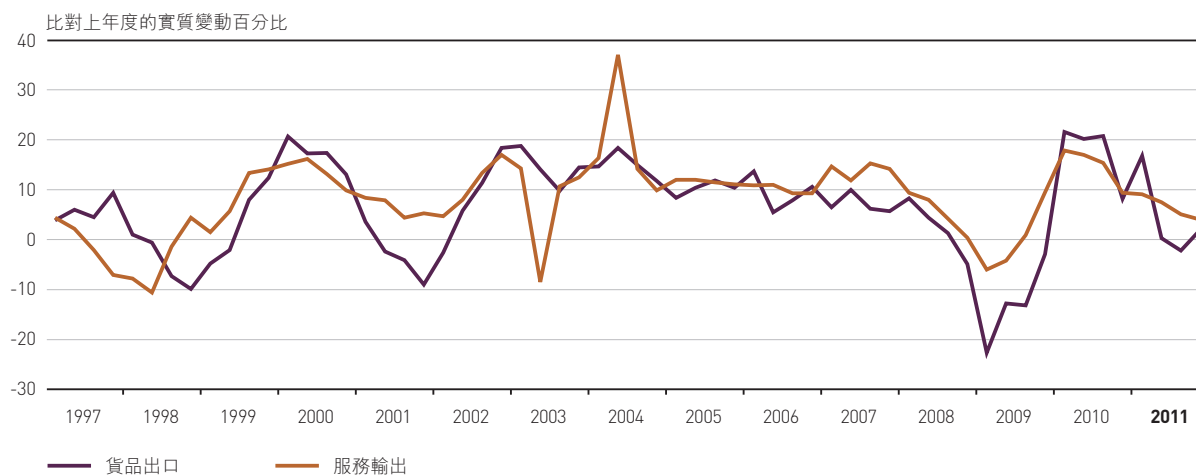
全球形勢險峻，尤其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深及美國經濟復甦呆滯，導致外貿表現轉弱(圖3)。2011年貨品出口實質增長3.6%，遠較2010年的17.3%增幅失色。輸往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出口呆滯，輸往中國內地等亞洲市場的出口亦逐漸減慢。2011年服務輸出實質增長6.3%，承接2010年錄得的14.6%增幅。旅遊服務輸出成為主要的增

圖2 內部需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3 貨品出口及服務輸出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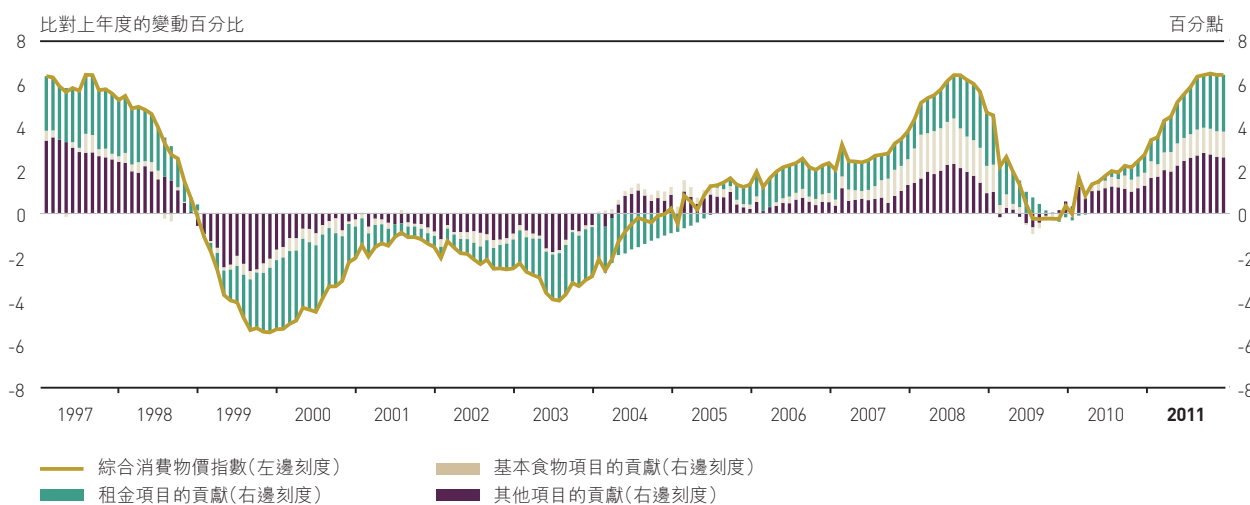
長動力，但與貨品貿易密切相關的服務及運輸服務輸出則增長較慢。由於內部需求增加，貨品及服務進口分別實質增長4.8%及3.1%。整體而言，2011年淨出口導致產值增長減少0.8個百分點。以名義數額計，貿易盈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3.7%，2010年的數字則為5.4%。

通脹

2011年通脹壓力顯著上升。本地方面，私人住屋市場租金上揚的滯後效應持續反映在消費物價指數的住屋項目之上。勞工市場相對緊絀，令勞工

成本上升；其他非貿易品支出亦因經濟增長穩健而上漲。外圍方面，先前全球食品及商品價格急升，導致進口價格持續處於較高水平。以2011年全年計，整體通脹率達到5.3%，相比2010年的數字為2.4%。剔除政府紓緩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由上年的1.7%升至5.3%（圖4）。然而，接近年底時，由於經濟活動減慢及全球食品價格回落，通脹壓力有初步回軟的跡象。

圖4 消費物價通脹



註：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其組成項目的指數已就特別紓緩措施的影響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經濟及金融環境

勞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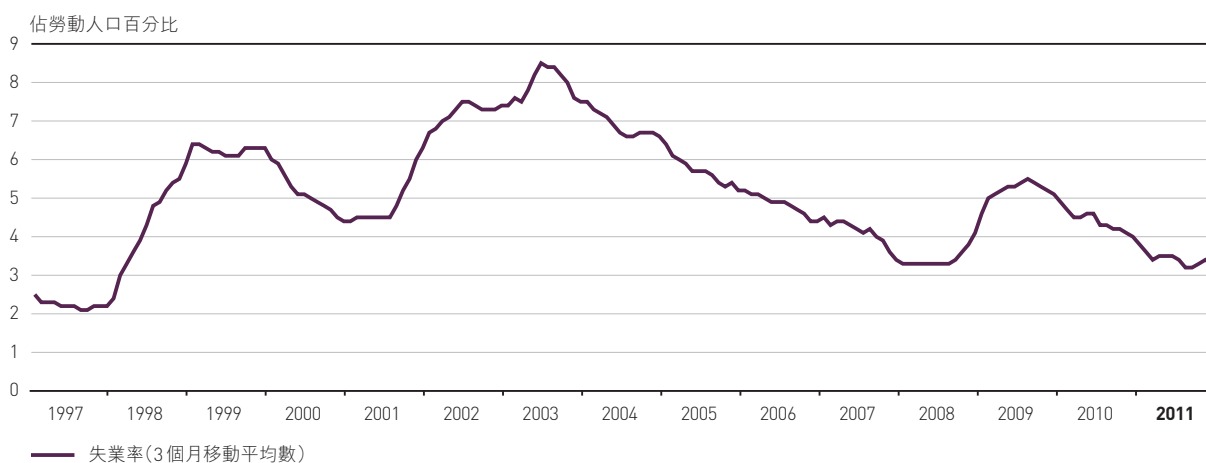
勞工市場在2011年全面改善，勞工需求增長強勁，職位空缺持續迅速增長，大致抵銷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勞工需求造成的壓力。就全年而言，總就業人數上升2.9%至歷來最高水平，失業率降至3.4%，是自1997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圖5）。由於勞工市場較緊絀，主要行業及職業類別的工資及收入顯著上升。僱員收入名義增長7.9%，實質增長2.5%。部分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帶

來額外助益，上述增長在較低十等分組別中尤其明顯。

股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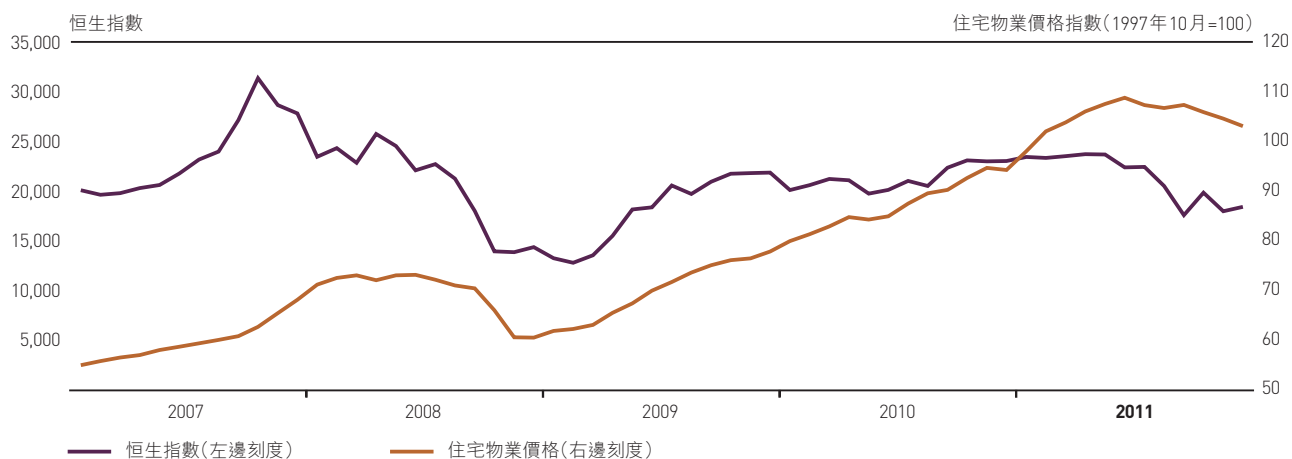
香港股市在2011年一直大幅波動，反映環球投資氣氛緊張。恒生指數於年底收市報18,434點，跌幅20.0%（圖6）。本地股市向下，幅度（以美元計價）與各大歐洲股市及亞洲新興市場相若。股市平

圖 5 失業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 6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CEIC。

均每日成交量維持在 700 億元左右，但沽空交易驟增。2011 年股市集資的總額（包括新上市及上市後）減少至 4,904 億元，減幅 42.9%。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在 2011 年上半年仍然相對暢旺，其後則逐漸降溫，反映多輪穩定市場的措施、全球增長前景轉差及按揭息口上升的綜合效應。就 2011 年全年而言，住屋價格上升 10.9%，在 6 月至 12 月期間則錄得 3.9% 的跌幅。物業交投逐漸萎縮，2011 年土地註冊處錄得的買賣協議數目減少 37.8%。自 2010 年底推出特別印花稅以來，以確認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及短期轉售數目明顯減少。新造按揭貸款在 2011 年上半年上升，到了下半年則急速減少。另一方面，隨着按揭息率上調及按揭成數下降，按揭貸款的信貸狀況逐漸收緊。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2012 年經濟活動預期明顯減慢。由於發達國家增長前景欠佳、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決，以及環球市場持續波動，外圍環境方面的重重困難很大機會繼續拖累香港出口表現。香港內部需求將由私人消費帶動，預期可對出口不振發揮一定的緩衝作用。整體而言，香港經濟增長預期在 2012 年回落至低於長期趨勢率。大部分私營環節分析員現時預計經濟增幅為 1.6% 至 3.9%，平均增幅為 3.0%。

通脹及勞工市場

2012 年通脹壓力預期會減退，主要是由於增長放緩及正值的產出缺口消失。儘管基本食品價格及私人住宅租金上調壓力仍然不小，但亦可能下降。私營環節分析員現時預期 2012 年整體通脹率會降至 4.3%。與此同時，勞工市場狀況可能不及上一年。面對經濟前景轉弱的形勢，商業機構招聘活動預期會減少。多項商業機構調查已顯示招聘意欲下降。私營環節分析員預期失業率會逐步上升至 2012 年底的 3.6%。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2012 年經濟前景會有不少下行風險，尤其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將如何演變及歐元區決策當局能否解決有關問題等。假使歐元區有關當局無法定出果斷而可持續的解決方案，令債務危機擴散為觸及全球的廣泛金融危機，透過金融渠道所產生的傳遞效應便可能令全球及香港經濟陷入遠比預期嚴重的逆轉。與此同時，有關主要發達國家陷入雙底衰退及中國內地經濟回落幅度較預期大的持續風險，可能嚴重損害香港經濟表現。

通脹前景面對的風險似乎大致均衡。若經濟跌幅較大，通脹壓力回落幅度或會較預期大。另一方面，主要發達國家的央行推出另一輪大規模的貨幣寬鬆政策，或會引發環球商品價格壓力重現，以致推高香港成本通脹。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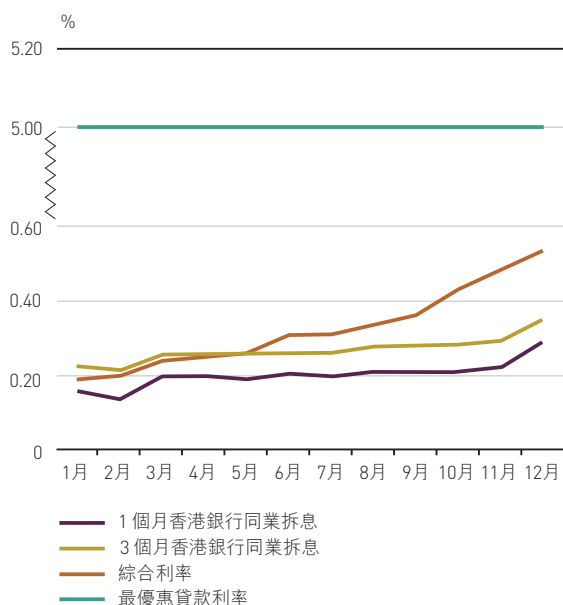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深，香港銀行體系在2011年仍然維持穩健。銀行貸款持續顯著增長，令流動資金狀況收緊，但銀行流動資金比率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資產質素進一步改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亦維持雄厚。

利率走勢

主要已發展國家的央行所推行的寬鬆貨幣政策在2011年仍然持續。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直低企，與美元息率走勢相若。然而，由於流動資金收緊，零售銀行調高利率以吸引客戶存款，反映零售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因而向上（圖7）。

圖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綜合利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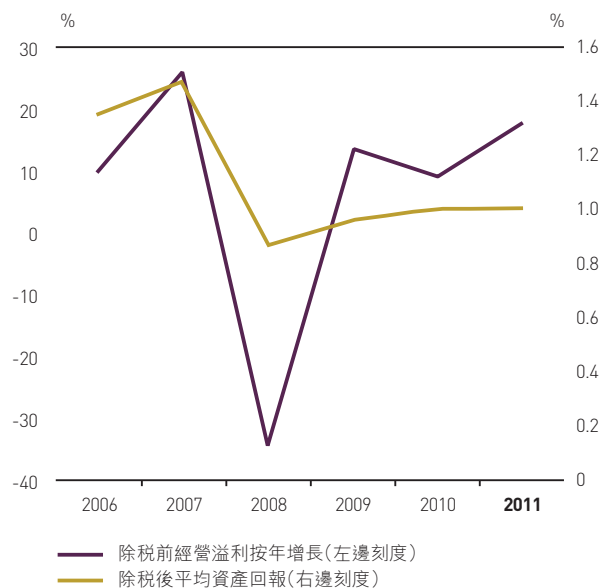
- 1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每月平均數）。
- 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每月平均數。

盈利走勢

2011年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18.0%。由於年內資產負債表迅速擴張，零售銀行在2011年的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與2010年相比保持穩定，為1.01%（圖8）。利息及非利息收入均有所上升，帶動盈利增長。

主要受到利率持續低企及貸款市場激烈競爭影響，零售銀行在2011年的年度平均計淨息差由2010年的1.32%進一步收窄至1.25%（圖9）。由於流動資金趨緊，銀行在2011年下半年較明顯地透過調高住宅按揭貸款等的貸款息差及客戶存款利率來調整定價策略。此舉令以年率計淨息差由2011年第2季的1.19%略為回升至第4季的1.29%。由於信貸增長已足以彌補淨息差收窄的影響，零售銀行在2011年全年的淨利息收入上升11.1%。

圖8 零售銀行的表現



來自外匯業務及收費與佣金的收入增長強勁，令零售銀行於2011年的非利息收入上升9.1%。由於淨利息收入增長步伐較快，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10年的48.1%稍降至2011年的47.6%。

員工及租金開支的增長，超過就較早前與雷曼相關支出所取回的金額，並且將零售銀行在2011年的經營成本推高3.2%。然而，由於年內經營收入增長較大，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10年的49.9%下降至46.8%（圖10）。

呆壞帳準備金淨額由2010年的18億元上升至2011年的27億元。

圖 9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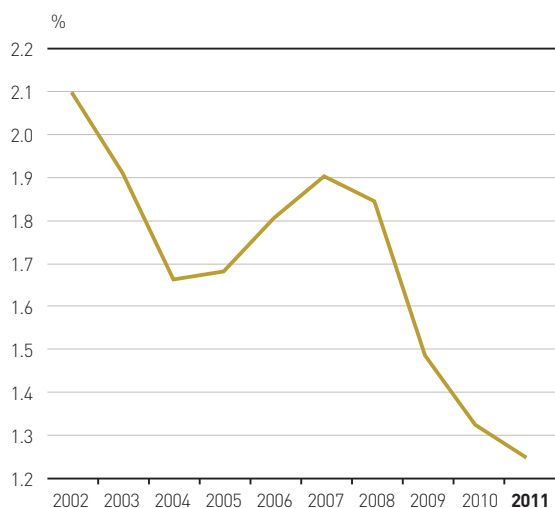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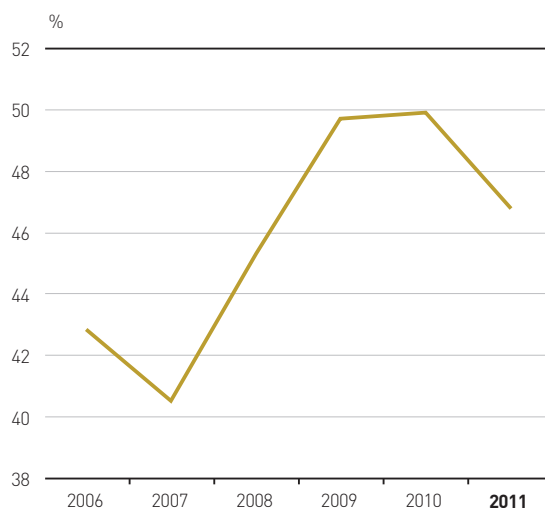


圖 10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產質素

2011年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維持穩健。由於年內銀行貸款顯著增長，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0年底的0.77%下降至2011年底的0.59%（圖11）。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亦由2010年底的0.60%降至0.49%。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質素維持穩健，拖欠比率於2011年底維持不變，仍為0.01%（圖12）。經重組貸款比率由2010年的0.04%微降至0.02%。縱使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數目由上年的118宗回升至2011年底的1,465宗，但仍低於2008年12月的近期高峰數字10,949宗。絕大部分個案涉及貸款成

數達九成或以上的按揭貸款，當中包括職員住屋貸款及按揭保險計劃的住宅按揭。

信用卡貸款質素略為改善，拖欠比率由2010年的0.20%降至2011年的0.19%（圖12）。此外，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亦由2010年的0.28%降至0.25%，撇帳率由1.91%降至1.49%。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11年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14.3%，客戶存款總額亦增加9.1%。零售銀行整體貸存比率由2010年的52.8%上升至55.3%，港元貸存比率亦由2010年的70.5%上升至76.2%（圖13）。

圖 11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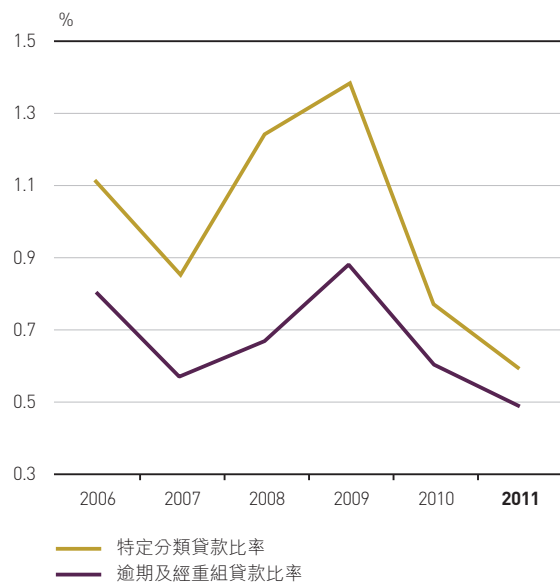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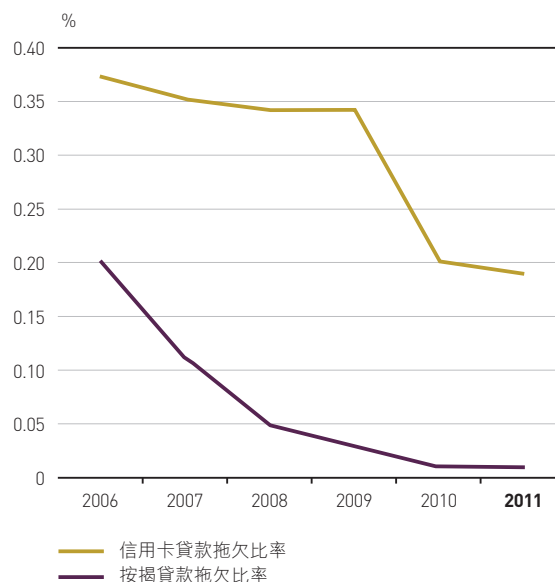


圖 12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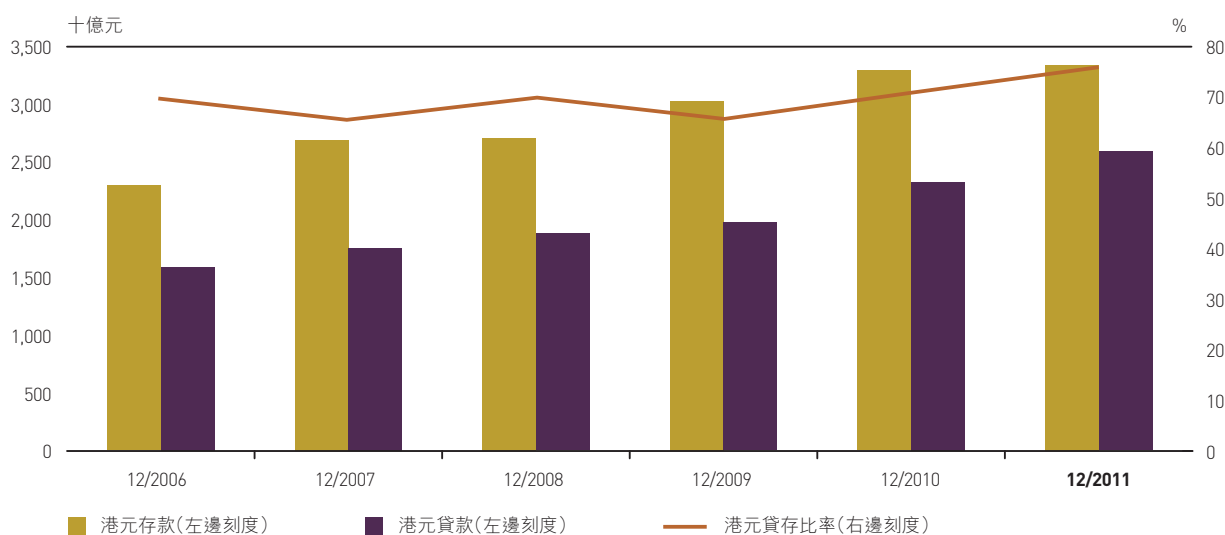
信貸增長步伐自2011年起減慢，但全年增長依然迅速。在香港境外地區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增速較在香港境內使用的貸款為快。本地貸款增長廣泛見於不同層面，當中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的增長速度尤其顯著。

信貸增長持續強勁而客戶存款增長較慢，對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構成壓力，並反映在貸存比率的

攀升上。面對外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加深，金管局已採取一系列監管措施，以確保銀行體系有足夠能力承受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帶來的衝擊。

零售銀行的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總額¹由2010年的11,580億元上升至2011年的15,730億元。整體銀行業的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由2010年的16,300億元上升至23,180億元。

圖 13 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存款



¹ 包括零售銀行在中國內地銀行附屬公司入帳的貸款。

經濟及金融環境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

2011年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增加3.1%。在貸款迅速增長下，其持有可轉讓債務工具佔總資產比率由上年約26%降至2011年底的24%。在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中，47%由政府發行(2010年：42%)，31%由非銀行公司發行(2010年：36%)，22%由銀行發行(2010年：22%)(圖14)。

圖14 2011年底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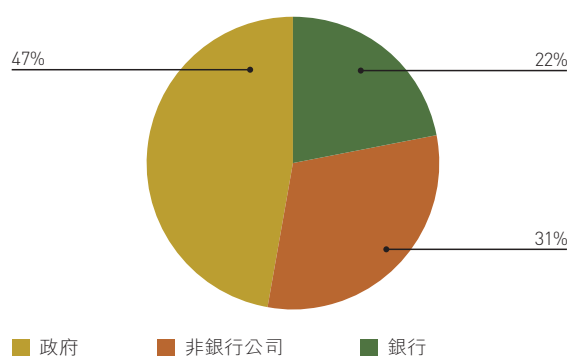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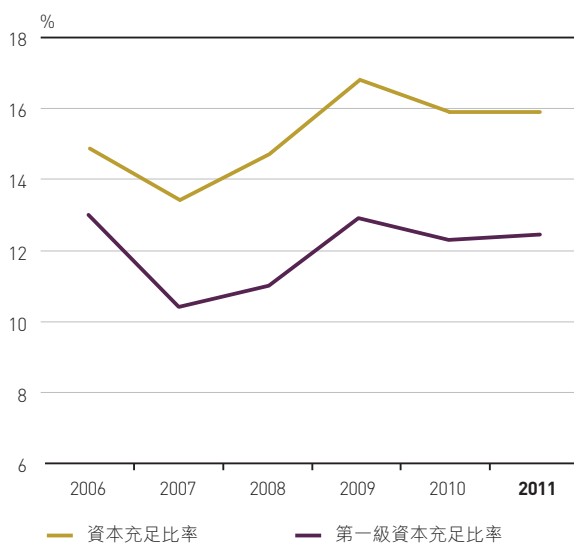


圖15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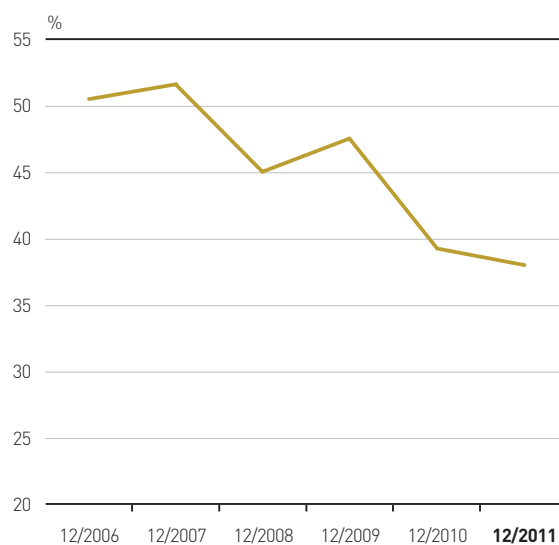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雄厚，其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於2011年底時為15.8%，遠高於8%的法定最低水平(圖15)。由於年內幾間銀行增加股本以壯大資本，第一級資本充足比率由上年的12.2%微升至2011年底的12.4%。

由於貸款業務增長，而這類業務的流動性一般較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低，故零售銀行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由上年第4季的39.3%降至2011年第4季的38.0%，但仍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水平(圖16)。

圖16 零售銀行流動資產比率(季度平均數)



2012年展望

由於外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加深，並對本港經濟造成影響，因此銀行在2012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金融市場波動亦顯著增加。面對這種形勢，銀行必須繼續提高警覺，防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香港銀行體系造成的連鎖影響，以及資金突然逆轉流走的風險。此外，亦有必要密切注視信貸持續急促增長所構成的潛在系統性影響，以及香港的低息差水平會否誘使銀行承受過多風險。在這種環境下，銀行應格外審慎管理好信貸、資金及其他風險，包括維持穩健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

貨幣穩定

儘管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極度波動，港元兌美元匯率仍然維持穩定。香港貨幣市場有秩序地運作，利率則略為向上調整。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持聯繫匯率制度。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售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及港元利率下跌，進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減少，從而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表 1 貨幣基礎

以百萬元計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¹	259,815	226,705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9,930	8,929
銀行體系結餘	148,684	148,70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²	658,748	655,220
總計	1,077,177	1,039,556

¹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²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貨幣穩定

2011 年回顧

匯率穩定

年內港元匯率一直保持穩定(圖1)。1月至3月期間市場匯率約由7.77略為回軟至7.80，部分反映於股市籌集的資金被匯走。由於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下跌，港元兌美元匯率於4月略為轉強。5月至7月期間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令市場氣氛受損，港元匯率再度轉弱。在8月至12月期間，港元匯率大致跟隨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的走勢變動，既因應美元弱勢而轉強，亦跟隨美元強勢而回軟。總括而言，年內港元市場匯率在7.7671至7.8097之間窄幅上落。

本港外匯市場年內一直有秩序地運作，兌換保證匯率並無被觸發，金管局亦無運用酌情權主動進行外匯操作。儘管面對外圍環境一連串波動，包括中東及北非地區政局不穩、日本發生天災及核危機、美國主權債務評級被標準普爾調低、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以及環球股市波動加劇等，但本港外匯市場繼續運作暢順。

圖1 2011年市場匯率



貨幣市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上半年在低位大致保持穩定，到了下半年則跟隨同期美元利率的走勢而略為上升(圖2)。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亦反映年底港元流動資金需求增加及股市首次發售新股活動間中所涉及的資金需要。儘管銀行同業拆息稍升，但大部分短期拆息仍低於貼現窗的基本利率。

港元流動資金於接近年底時收緊的情況亦可從遠期匯率的走勢顯示出來。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折讓繼於8月略為擴大後，於9月至12月期間大致收窄，3個月遠期匯率更於12月一度由折讓轉為小幅度的溢價(圖3)¹。部分市場人士可能透過掉期合約以美元換取港元，變相獲取有抵押的限期港元資金，導致遠期匯率折讓收窄，尤以11月及12月情況更為明顯。1月至7月期間遠期匯率折讓大致穩定，與港元和美元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差距大致穩定的情況相符。

圖2 2011年港元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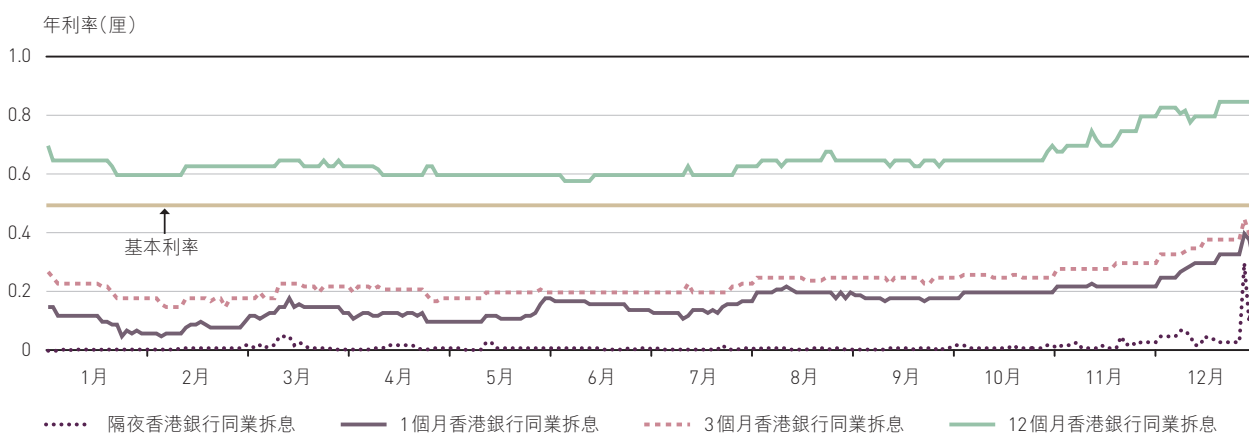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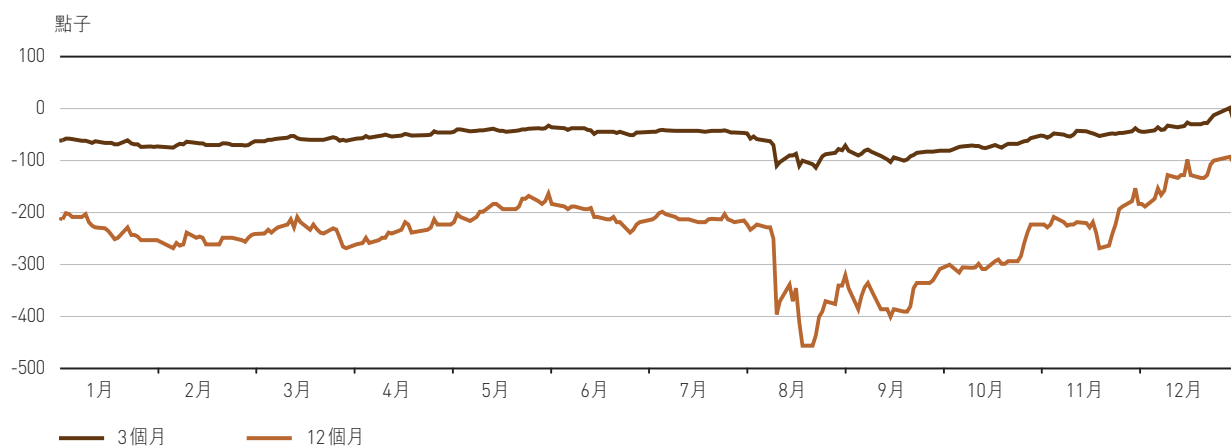


圖3 2011年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折讓



¹ 據悉由於市場擔心歐元區銀行可能面對資金壓力而引發連鎖影響，其對美元流動資金的防範性需求因而增加，導致港元遠期匯率折讓於8月擴大。

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隨着通脹壓力上升及美國主權債務評級被調低，年中時市場上再次出現聯繫匯率制度適當與否的討論。就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重申並且承諾堅決維持聯匯制度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與香港進行年度第四條磋商時，亦對聯匯制度及特區政府為確保貨幣與金融穩定而推行的政策表示非常支持。

按照貨幣發行局的運作，短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般會緊貼同期的美元銀行同業拆息，但較長期的拆息及零售層面的利率卻可能因應本地供求情況而在不同程度上與相應的美元利率有差距。事實上，儘管上半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維持穩定，但香港銀行逐步收緊新批出按揭貸款的息率，並調高港元存款利率以吸引新存款。有見及此，金管局已提醒公眾要小心管理好息口趨升的

風險，並促請銀行繼續審慎地做好風險管理，從而加強香港面對逆境時的應對能力。就這方面，金管局推出連串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最新一輪在6月10日推出)，並繼續提高警覺防範信貸過度增長。

多年來聯匯制度的運作架構不斷強化及其透明度不斷增加。就增加貨幣發行局帳目透明度方面，外匯基金自1998年10月起已有一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年內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在108至109%之間上落，於12月31日收市報108.92%(圖4)。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擁有大量財政資源，可在遇到危機時成為強而有力的後盾，維護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

圖4 2011年支持比率每日走勢



² 財政司司長於8月14日的網誌表明，聯繫匯率制度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匯率制度。另見金管局總裁在8月15日《匯思》專欄關於聯匯制度的撰文。

宏觀審慎監察

在2011年12月，貨幣管理部轄下增設金融穩定監察處，以加強金管局對環球金融事項的監察。這個新設部門由原本任職銀行政策部及貨幣市場運作處宏觀審慎監察工作的職員組成，其分析將會提交同屬新設的宏觀監察委員會作為研議基礎。該委員會於年內第2季成立，以定期監察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面對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3位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職能包括：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為應付貨幣及金融體系風險的措施，以確定這些措施已經足夠，不會出現漏洞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的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在2011年該委員會審議了多項重大風險因素，其中包括認可機構信貸增長迅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發展等。

其他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年內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香港銀行體系貸存比率對本港利率的影響；內地經濟硬着陸的可能性；以及在岸與離岸歐洲美元市場的互動關係。貨幣發行委員會就上述課題的會議記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年內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有關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範疇的研究工作。研究中心在2011年合共邀請22位學者及1位博士後研究員到訪，並發表41份工作論文及2份特別報告。

年內研究中心舉辦8項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其中包括於1月份舉辦「第2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其主題為「中國宏觀經濟管理：貨幣及金融穩定事項」，探討的議題相當廣泛，由中國通脹、貨幣政策的執行、工資上漲、住房市場狀況、出口增長，以至亞洲經濟周期同步化。研究中心於10月聯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太部合辦「在全球復甦進度不均下亞太區的貨幣及金融穩定」研討會，探討與區內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多個實證與政策議題。研究中心亦舉辦第9屆年度夏季研討會，其主題為「美國的貨幣政策及香港資產泡沫」；以及第9屆中國內地經濟研討會，其主題為「中國內地貨幣與債券市場發展」。上述會議及研討會吸引全球各地學術界、金融服務界及央行代表參加。此外，研究中心於年內舉辦36場公開小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及貨幣議題。

貨幣穩定

紙幣與硬幣

截至2011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2,598億元，較上年增加14.6%（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97億元，較上年增加11.5%（圖8及9）。政府發行的10元流通紙幣（紙質及塑質鈔票合計）總值37億元，較2010年增加24.9%。

圖5 2011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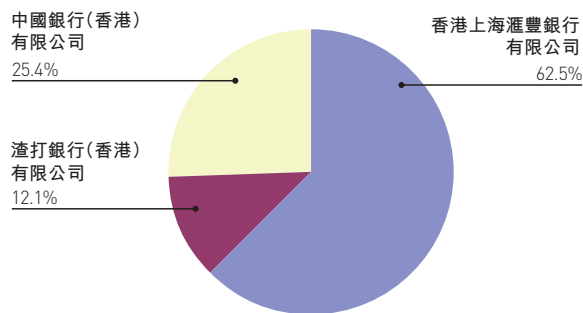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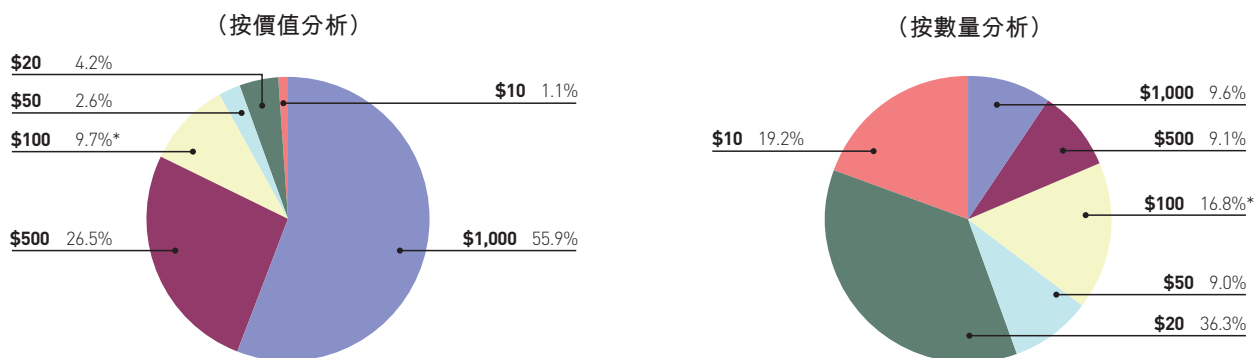


圖6 2011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 包括面值150元銀行紙幣所佔的0.1個百分點。

圖 7 2011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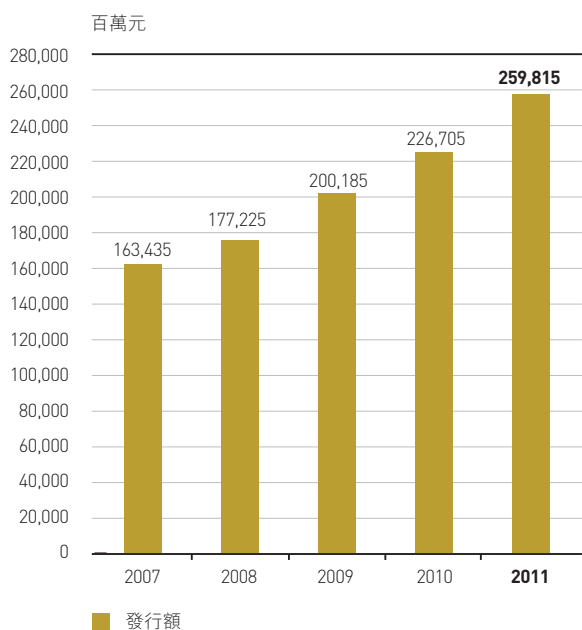


圖 8 2011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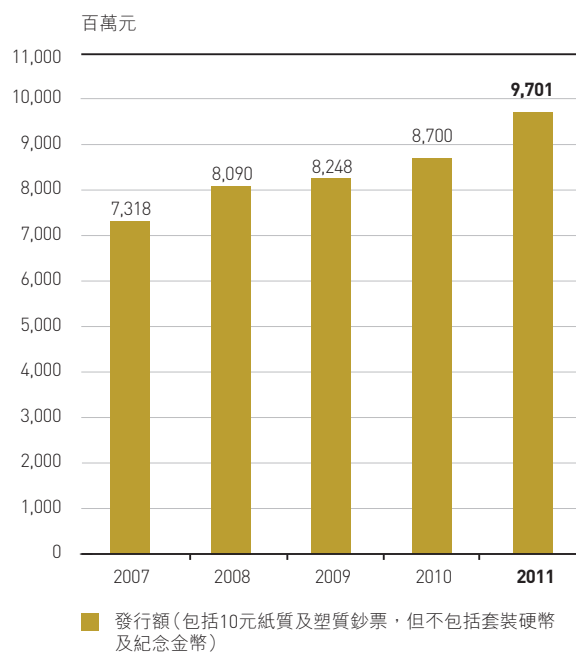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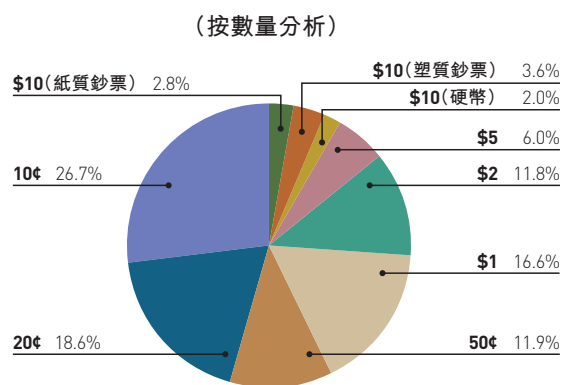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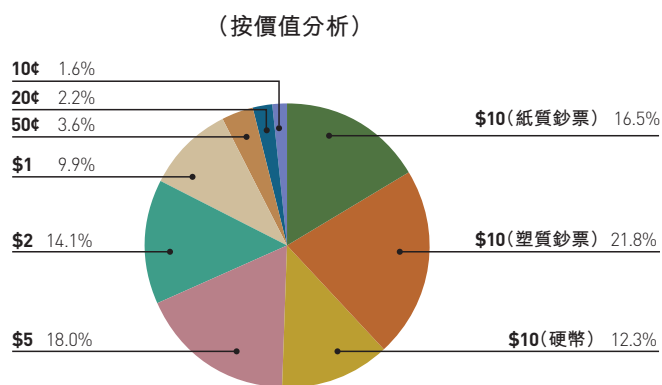


圖 9 2011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貨幣穩定

2010年系列香港鈔票

繼面額1,000元及500元的2010年新系列鈔票推出市面流通後，金管局及三間發鈔銀行於2011年7月公布其餘100元、50元及20元面額新鈔的設計。這些新鈔加入與1,000元及500元面額相同的尖端防偽特徵，亦設相同的無障礙特徵，方便視障人士辨別銀碼。2010年系列新鈔所有5款面額，已於2012年1月起在市面流通。

金管局推行廣泛的推廣活動，以增進公眾對新鈔的認識。年內舉辦37場講座，吸引超過6,000名人士參加，其中包括銀行櫃位服務員、零售從業員、教師及學生。金管局另於6個地區舉辦巡迴展覽，介紹有關新鈔的資料。



市民參觀介紹新鈔資料的巡迴展覽。

10元塑質鈔票

截至2011年底，約有2.11億張塑質鈔票在市面流通，佔政府發行10元鈔票總量的57%。

硬幣回收計劃

年內繼續回收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在2011年，由市面收回的有關硬幣共1,200萬枚。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管局在6月修訂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合資格市場莊家的甄選準則，藉此優化市場莊家制度。新準則涵蓋更大範圍的數量指標，如相對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的成交量、經電子交易平台進行的市場莊家活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總計持倉，以及買賣報價差距。同時，金管局亦終止公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成交量的排名榜。

截至2011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6,550億元(表2)。金管局亦繼續透過增發10年期及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來優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結構。

2012年計劃與前瞻

2012年外圍的宏觀經濟和金融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決，全球金融穩定的風險顯著增加。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本港金融市

場波動，將對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構成風險。金管局將繼續提高警覺及恪守審慎的原則，做好準備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維護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金管局在來年將繼續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各項議題，並評估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將會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表 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600	0
91日	348,313	346,038
182日	195,000	195,000
364日	42,200	42,200
小計	586,113	583,238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17,000	17,000
1年以上至3年	28,000	29,200
3年以上至5年	10,900	11,500
5年以上至10年	8,000	8,000
10年以上	5,400	4,200
小計	69,300	69,900
總計	655,413	653,138

銀行體系的穩定

鑑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持續，加上信貸增長步伐雖已略為放緩但仍然急速，因此金管局繼續把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管理，以及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幾方面。金管局對按揭貸款推出另一輪逆周期措施，以緩減物業價格上升可能影響銀行體系穩定的風險，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及消費者。

2011年回顧

風險為本監管

2011年金融市場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困擾而大為波動。信貸急速增長及認可機構擴展內地業務的趨勢持續，不過步伐較過去稍為放緩。有見及此，金管局繼續把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管理、資金策略、內地相關業務（包括人民幣業務），以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範疇。

年內金管局共進行了198次現場審查，並調配資源，以增加與個別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舉行的會議次數，以處理在審慎監管方面引起關注的事項，包括信貸急速增長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風險管理造成的潛在威脅。金管局加強內部壓力測試，以評估零售銀行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查找在嚴峻處境下的潛在風險，以及制定補救措施。

金管局在2011年並未收到認可機構使用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新申請，因此有關IRB計算法的審查次數由2010年的10次減少至4次，審查內容集中於對較早前已經獲批准使用的IRB模式的修改。年內為配合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定要求實施優化市場風險資本框架，金管局對使用內部模式(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了5次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對8間已大致上建立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認可機構進行審查，以評估該等程序。

專項審查小組對7間認可機構進行了市場風險管理及財資活動現場審查，以及評估了6間認可機構的機構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此外，由於年內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業務有所增長，專項審查小組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

品，以及其他證券業務相關環節進行了30次現場審查。金管局在7月展開對2011年認可機構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的情況的現場審查。截至年底已完成7次有關審查，並會於2012年繼續進行餘下的審查工作。專項審查小組審查的其他環節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管控措施，以及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金管局又進行了一輪專題審查，以評估10間認可機構在實施「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方面的進度。

金管局的監理小組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進行了193次非現場審查，其他日常監管工作包括分析認可機構遞交的審慎監管申報表、審查認可機構新開展的業務，以及處理違規個案。監理小組與8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又與1間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三方聯席會議的舉行次數有所減少，是因為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的討論內容已涵蓋三方聯席會議一般會討論的事項。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1年共審理了10宗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的個案。表1列載2011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年內金管局要求4間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審查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其中1份報告涉及合規制度、風險管理措施及事故上報機制，1份涉及提供予投資者有關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文件的準確性，另外兩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管控措施。

在2011年，並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的規定。然而，有1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第44(1)條有關設立本地分行的批准規定，3宗涉及違反第71D條委任主管人員的規定，兩宗涉及違反第74(1)條有關委

銀行體系的穩定

任行政總裁的規定，以及1宗涉及違反第87A條有關獲取公司股本的規定。金管局評估以上所有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

表 1 監管工作

	2011年	2010年
1 現場審查	198	216
定期審查	39	69
- 風險為本	30	49
- 境外	9	20
《巴塞爾協定二》(前譯《資本協定二》)	9	14
— IRB 計算法及 IMM 計算法審查		
- IRB 計算法跟進審查	4	10
- IMM 計算法的內部模式確認評估及審查	5	1
- IRB 計算法的資訊科技環節	-	3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經濟資本	8	-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40	49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7	15
機構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6	-
證券、投資及保險產品相關操守審查	30	11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規則及有關百分比存款擔保的申述指引 [#]	7	19
保障消費者	1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	11	14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18	19
薪酬制度	10	-
內地相關業務	9	-
人民幣支付系統	1	-
人民幣業務	2	6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3	190
3 三方聯席會議	1	12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8	7
5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23	241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4	3
7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0	5
8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1

[#] 由於百分比存款擔保已於2010年底屆滿，在2011年進行的審查只涵蓋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的情況。

《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 Melli Bank Plc 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2011年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 Melli Bank plc 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 CAMEL 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 195 間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級¹。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持牌銀行於2011年10月20日獲給予的 CAMEL 評級，已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作為監管評級，藉此釐定存款保障計劃成員在2012年應繳付的供款額。

專項監管工作

科技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繼續增長：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770萬個(2010年為700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658,000個(2010年為573,000個)。在67間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中，59間實施雙重認證措施，其中包括全部42間透過網上銀行提供高風險交易(例如將資金轉帳至沒有登記的第三方帳戶)的認可機構，而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有410萬名。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5項元素。

金管局在2011年6月1日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就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服務採用晶片技術；這是不斷提升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保安的舉措之一。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最遲於2013年2月底前完成自動櫃員機終端機的提升程序，於2014年3月底前完成扣帳卡及與客戶銀行帳戶相連的信用卡的換卡程序，以及於2015年底前完成餘下的信用卡的換卡程序。

為應付電訊業推出手機短訊轉傳服務對網上銀行保安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及銀行業聯同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額外管控措施，以防範騙徒利用有關服務從客戶於銀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轉傳載有一次性密碼的短訊至騙徒的流動電話。有關措施已於10月30日實施。

金管局定期就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把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所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78間(2010年為73間)。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交流有關電子銀行、科技風險及新出現的詐騙方法等方面的監管經驗及知識。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2011年加強了現行的業務操作風險分析系統，該系統用於分析從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年度自我評估中所收集的資料。年內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自我評估涵蓋77間認可機構(2010年為76間)，評估結果顯示該等認可機構所制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普遍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項小組對3間認可機構進行了現場審查，審查內容包括這些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管控措施。

對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方法的基準比較調查

金管局在2011年進行了一次基準比較調查，目的是評估及比較參與調查的認可機構的整體壓力測試方法的成效，並重點探討關於有效實施風險管理辦法及管控程序的實際環節。調查發現大多數參與調查的認可機構都有採納合理的政策與程序，作為壓力測試的指引。此外，調查亦發現某些環節存在不足之處，須加強管治與監控程序、採用更審慎的業務假設，以及更嚴格實施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確保更有效地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金管局於2011年8月4日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在調查中觀察到的穩健壓力測試方法。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與該等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金管局與證監會在2010年聯合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評估零售銀行在銷售非上市證券及結構性存款時有否遵守監管要求。金管局在2011年5月公布檢查結果，並要求認可機構充分考慮檢查報告提及的事宜，以及鼓勵它們採納其中所連載的良好銷售手法。

金管局與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協助業界作充分準備，以確保其業務運作能配合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上市。金管局為此分別在2月及3月向認可機構發出3份通告。

鑑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日漸普及，以及考慮到有關產品的特點及風險，金管局在3月14日向業界發出指引，加強對認可機構銷售該等產品的監管。

銀行體系的穩定

繼推出人民幣零售債券的簡化銷售程序試驗計劃及就較少相關經驗的投資者實施新的保障措施(包括設立落單冷靜期)後，金管局在4月發出指引，簡化認可機構銷售相對簡單的投資產品的程序，並讓弱勢社群客戶選擇是否帶同一位親友見證銷售程序及／或安排多一位前線員工處理有關銷售。

鑑於認可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鈎工具及利率掛鈎工具甚為普及，而這些產品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規定，金管局制定了「重要資料概要」範本，以加強對有關產品的特點及風險的披露，並要求認可機構向零售客戶派發有關重要資料概要。金管局在4月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以落實這項規定。

金管局在10月發出指引，進一步闡明認可機構在銷售累計期權時應有的操守準則。尤其認可機構向客戶銷售累計期權應有由客戶確認的具體理由支持。

金管局又加強投資者教育，分別在8月及9月刊發「匯思」文章，指出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累計期權的特點及風險。

年內金管局增撥資源進行證券、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現場審查。專項審查小組在2011年共進行30次有關的現場審查，較2010年的11次為多，範圍包括累計認購期權、累計認沽期權及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的銷售、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業務、私人配售、遵守優化銷售投資產品監管要求的情況、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金管局在11月發表報告，公布在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業務專題審查中發現的常見不足之處及引起關注的主要範圍。此外，金管局亦發出通告，促請所有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

人業務的銀行留意報告，並提醒它們進行保薦人業務所須遵守的監管標準。

金管局在2011年處理了3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5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61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578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登記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保監處合作，邀請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各方參與制定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監管制度，以便在建議設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成立後實施。金管局又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積金局合作制定監管強積金中介機構的法定制度，為落實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作好準備。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於2011年對認可機構合共進行了13次財資業務審查，7次主要評估認可機構有關管理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的管控制度。另外亦進行了6次審查，主要集中評估認可機構的整體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利率風險管理。

除現場審查及壓力測試方法的基準比較調查外，金管局繼續投入資源以致力監察附帶重大潛在市場風險或系統性影響的新興金融市場及財資產品趨勢，以及就涉及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重大或新出現的風險提供專家意見。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信貸增長

2011年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達20.2%，惟增長速度在下半年有所放緩。整體而言，在香港使用及在香港境外使用的銀行貸款與貿易融資的增長幅度都比2010年有所收窄(表2)。

表 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1	2010
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	28.6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2.8	20.9
- 貿易融資	26.9	56.7
- 在香港境外使用	41.2	50.3

由於信貸質素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面對潛在壓力，因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信貸增長情況。金管局在年初要求認可機構提交業務計劃及資金策略以供審閱。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持續有穩定資金來源支持其貸款業務後，按需要要求認可機構修訂其業務計劃。金管局又增加現場審查的次數，以檢視信貸大幅增長(包括內地相關業務)的認可機構的貸款組合。整體而言，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的貸款審批標準及信貸風險管理沒有明顯下降及變差。為建立更強大的緩衝以防範資產質素可能轉壞的情況，金管局亦與零售銀行討論在2011年底前提高其監管儲備水平的需要。討論結果是，如果有關零售銀行的監管儲備達到議定的水平，預計該等儲備(包括其集體減值準備金)會佔其貸款總額的1.4%，而2010年底為0.85%。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由於物業按揭貸款佔認可機構貸款組合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有關業務。隨着物業價格在2011年上半年繼續上升，物業泡沫的風險持續，銀行體系的穩定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金管局在6月10日推出第4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有關措施如下：

(1) 調低最高按揭成數

- 價值1,000萬元或以上的住宅物業調低至5成
- 價值700萬元或以上而又低於1,000萬元的住宅物業調低至6成，但貸款額不可超過500萬元
- 價值700萬元以下的住宅物業為7成，但貸款額不可超過420萬元。

(2) 以按揭貸款申請人的資產淨值為依據批出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由5成下調至4成。

(3) 若按揭貸款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香港，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須按照所適用的標準下調至少10個百分點。

(4) 要求認可機構考慮應否就有多於一項未償還按揭貸款的借款人實行更嚴格的批核貸款標準。

這些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提升了認可機構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標準，並強化了有關業務的營運手法。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即推出第一輪措施前)的64%，下降至2011年12月約53%，反映認可機構有更大的緩衝空間承受因樓市下調所引致的潛在損失。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要求的情況，金管局在2011年進行了一輪專題現場審查。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遵守有關要求。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物業及按揭市場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推出適當措施以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雖然認可機構對發生主權債務問題的歐洲國家未有重大的風險承擔，但假如部分歐洲國家的財政問題引致避險情緒加劇，以及觸發資金從新興市場流出或導致銀行同業市場流動資金短缺，則銀行體系仍有可能受到牽連。鑑於2011年下半年市況波動，以及作為金管局持續監管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境外認可機構（特別是來自歐洲的銀行）的資金供應及流動性狀況，包括它們參與銀行同業市場及存款變動的情況。金管局亦要求這些認可機構優化其應變資金計劃，及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意料之外的市況變化。此外，金管局與部分歐洲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加強溝通，內容涉及其總辦事處的最新財政狀況及市況發展。

內地相關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由4月起，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可以經人民幣清算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另行開立託管帳戶，以轉存超越其日常業務及結算所需的人民幣資金。在推出託管帳戶後，金管局容許參加行在計算人民幣風險管理限額時，把託管帳戶結餘包括在內。據此，參加行的人民幣現金、於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帳戶結餘及於託管帳戶的結餘三者的總額須保持在不低於其人民幣客戶存款的

25%的水平。金管局亦在指定的大額風險框架下豁免在託管帳戶內的風險承擔。

在考慮到人民幣業務有序發展的需要及業界的意見後，金管局在7月28日發出通告，推出管理人民幣未平倉淨額的優化措施，在認可機構的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不得超過其人民幣總資產或負債的10%的主要規定下，加入5,000萬元人民幣的最低豁免水平。金管局亦容許未平倉淨額超過10%上限的認可機構剔除在內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下的實際投資額，以及由人民幣債券市場莊家活動所產生的持倉。認可機構亦可以屬相反方向的人民幣交收遠期合約淨額來抵銷超出之數。儘管推出有關的優化措施，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不應利用該等措施，以致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有序發展或認可機構對人民幣頭寸的妥善風險管理造成不利影響。

在同一份通告中，金管局准許參加行在處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時，把屬同一銀行集團的香港境外銀行的人民幣貿易持倉及其自身的人民幣貿易持倉合併後，與人民幣清算行淨額平倉。

為確保妥善運用上述輔助性質的人民幣兌換渠道進行平倉，金管局在11月8日發出通告，澄清參加行就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時應遵守的規定，並闡明金管局在這方面的監管要求。該通告就如何決定貿易交易是否合資格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提供額外指引。金管局亦要求參加行提高警覺，特別留意是否有跨境商品貿易交易是人為地構建成通過香港（或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回流進入內地。金管局亦重申參加行進行充分的「認識你的客戶」及盡職審查程序的規定，以及須在有需要時要求客戶提供第三方文件以證實貿易交易的流向及真實性。為確保對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進行充足監察，金管局要求參加行如果在

1個月內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的淨額合共達到2億元人民幣或以上，須審核其十大人民幣跨境商品貿易交易或有關匯款，以確認已遵守有關規定。

年內金管局繼續對認可機構的人民幣銀行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審查結果普遍令人滿意。

開拓內地市場

於2011年共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這些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超過330間分行或支行。

於2011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貸款總額相當於20,210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3.0%，其中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貸款相當於5,466億港元。與2010年相比，這類客戶的貸款總額增長44.8%。

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持續增長，金管局在9月澄清其對有關業務的監管要求。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在進行內地相關業務時，確保遵守內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對活躍於有關業務範疇的認可機構進行了專題審查。

鑑於內地市場對認可機構日益重要，金管局加強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聯繫，以確保有效的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2011年7月8日刊憲，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條例把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訂為法例，又對觸犯法例的情況訂立監管及刑事處分的準則。金管局在諮詢銀行業後，已就新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發出指引，有關指引亦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項審查小組繼續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的監管規定的情況，年內共完成11次現場審查，包括10次二級審查及1次專題審查。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年內金管局參與了由14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市場趨勢、監管方面特別注意的環節、壓力測試，以及信貸、流動性、市場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與《巴塞爾協定二》(前譯《資本協定二》)的實施。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法國、印尼、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內地、荷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非、韓國、瑞典、瑞士、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在香港及境外舉行雙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定期交換意見。

金管局是3個銀行集團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有關小組負責按照金融穩定委員會設定有關原則討論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對跨境處置機制提出意見。

銀行體系的穩定

薪酬制度

金管局在2011年第1季對10間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進行了一輪專題審查，以評估該等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於2010年3月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情況。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實施該指引的進度令人滿意，其薪酬政策及制度大致符合既定原則與標準。

提升管理資訊系統

金管局在2011年展開更新管理資訊系統的計劃，該系統處理從認可機構收集的統計資料。更新系統的目的，是讓監理小組更有效履行職責。

《巴塞爾協定二》

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的措施

為了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的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監管資本框架的措施²，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合作，修訂了《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優化措施包括：

- 大幅提高銀行帳內的證券化交易(尤其複雜的證券化交易)的資本要求，並擴展優化證券化框架至包括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引入額外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更有效反映具信貸風險的產品因發行人違約及信貸評級改變而導致價格變動的情況，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對市場風險計算方法注入壓力元素
- 加強估值規定，以確保對交易帳及銀行帳內的公平值風險承擔作出審慎及可靠的估值，並將風險承擔的流動性納入考慮範圍。
- 優化有關證券化及市場風險活動的披露規定。

在對上述兩套規則作出修訂的同時，金管局亦藉此機會提出若干修改，以處理自2007年實施該兩套規則以來發現的實際問題及有欠清晰的地方，以及就計算監管資本加入新的評級機構作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金管局就經修訂的規則於年內進行了多次的業界諮詢後，已於2011年10月把有關規則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程序已於2011年11月完成，經修訂的規則亦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金管局已修訂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監管申報表及相關的填報指示，以反映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其他相關補充指引亦已更新，以協助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遵守經修訂的規則。

² 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的措施載於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的3份文件內：即「《巴塞爾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計算支持交易帳內遞增風險的資本的指引」及「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的措施」。其中首份文件於2011年2月作出了更新。

實施高級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在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列載的最低要求評估了一間認可機構的內部模式及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後，批准該認可機構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市場風險資本框架下的IMM計算法。

在2012年1月1日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生效前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必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額外準許才可在該日期及其後繼續使用IMM計算法。金管局進行審查，以評估該等認可機構能否遵守經修訂的採用IMM計算法的最低要求(包括計算新推出的額外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評估結果大致令人滿意，並成為批准該等認可機構繼續使用IMM計算法的基礎。

年內，多間較早前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監管資本的認可機構修改了內部評估系統，以反映有更全面的數據及優化現行方法的措施。金管局覆檢有關修訂，以確定認可機構繼續遵守使用IRB計算法的要求，並考慮到修訂的程度及對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的影響是否重大。

監管審查程序

監管審查程序構成《巴塞爾協定二》資本框架的第二支柱(第一支柱為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第三支柱則為資料披露)。

金管局利用監管審查程序，全面評估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與風險狀況，包括有關如銀行帳的利率風險，以及流動性、信譽及策略風險等各種非信用類別風險的狀況。

金管局在2011年完成了一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的評估，包括審核機構建立或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進度。評估結果經金管局內的監管審查程序核准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有關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監管事項。金管局已將結果知會認可機構。雖然認可機構可要求覆檢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但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用以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水平是否與其業務風險狀況相稱及制定策略以維持充足資本水平。自實施《巴塞爾協定二》以來，多間認可機構已大致完成設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定期向金管局提交評估結果以便審查。部分其他認可機構亦取得顯著進展，已大致完成設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政策及步驟。金管局除定期進行監管審查程序外，年內還對部分認可機構展開了一輪更加集中的專題審查，在考慮到該等機構的風險狀況及其業務的複雜程度後，找出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良好方法。金管局會在2012年繼續進行有關審查。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金管局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0年12月發出《巴塞爾協定三》(前譯《資本協定三》)改革方案³後，於2011年1月發出通告，向認可機構表示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即在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之間)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並須修訂法例以實施新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規定。

《巴塞爾協定三》的重點是通過下述的措施強化全球資本框架，包括改善監管資本基礎的質素；提高最低監管資本要求(較偏重普通股本)；引入兩項資本緩衝(「防護緩衝資本」及「反周期緩衝資本」)，以鞏固銀行抵禦衝擊的能力及減低經濟衰退對銀行的信貸中介活動的影響；加入槓桿比率以補足以風險加權為本的資本計量方法，以及提高資本基礎的透明度。

《巴塞爾協定三》並引入兩項全球流動性標準，以達致兩個不同但相輔相成的目標，從而提高銀行體系承受流動性壓力的能力：

- **流動性覆蓋比率**：確保銀行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在極端的壓力情況下至少30日的流動性需求，從而加強抵禦短期流動性衝擊的能力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銀行須將其估計在持續受壓下所需的1年內可保持「穩定」的資

金維持在某個最低數額，從而加強抵禦較長期衝擊的能力。

此外，《巴塞爾協定三》又為監管機構提議一套流動性監察工具，以便持續監察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承擔，從而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監察，以及促進全球在流動性風險監察方面的一致性。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為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有關當局於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基於《銀行業條例》中現行的制定規則權力，訂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規定，將會載於由金融管理專員制定的規則內。這種立法方式既顧及有關規定須具有清晰法律約束力的需要，又能回應須因應經營方法及市場環境的變化而迅速及主動地修訂監管標準的要求。有關規則將會為附屬法例，須根據《銀行業條例》進行法定諮詢，並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金融管理專員將可發出或核准業務守則，就有關規則提供進一步指引。條例草案又建議擴闊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職權範圍，以涵蓋根據日後的流動性規則作出的指明決定，以及就金管局對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發出補救行動通知或修改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條例草案亦把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易名為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條例草案已於2012年2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這讓金融管

³ 《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載於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兩份文件內，即「《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及「《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該兩份文件列載有關銀行資本充

足水平及流動性的全新全球監管標準的詳情，目的是提升全球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減低日後發生銀行業危機的機會及其嚴峻程度。

《巴塞爾協定三》(續)

理專員有充足的時間制定規則，以及讓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列明的各個限期前作出必要的系統修改。

金管局會在2012年內就有關規則的內容發出詳盡的政策建議。

金管局亦會監察其他地區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採取的方法，尤其包括實施更嚴格標準(就最低要求及實施時間表兩方面而言)的做法，並會在顧及競爭優勢、本地情況及全球經濟狀況等因素後，評估《巴塞爾協定三》對香港的潛在影響。

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 風險承擔的資本計算

巴塞爾委員會繼2010年12月就「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計算」發出首份諮詢文件後，在2011年11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出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的經修訂建議。大部分修訂與違約基金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有關(一般來說，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成員須向該結算所的虧損分擔安排作出供款。這項資本要求是處理有關結算成員可能因另一名結算成員違約而失去其供款的風險)。金管局考慮到經修訂建議對銀行業的潛在影響，故鼓勵兩個業內公會就該等建議諮詢其成員，並向巴塞爾委員會提交回應。巴塞

爾委員會正落實其建議。待最終建議公布後，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香港採納有關的新標準。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資本緩衝

年內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制定應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風險的措施的工作取得顯著進展，特別是在關於降低該類機構倒閉的可能性及影響的方面。巴塞爾委員會於2011年11月發表「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方法及吸收額外虧損能力要求」的文件，介紹系統重要性的評估框架，以及對系統重要性銀行應該具備的吸收額外虧損能力的規定。金融穩定委員會同時公布了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方法評估出的29間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其中沒有在香港註冊的銀行)。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須具備的吸收額外虧損能力要求制定為其風險加權資產的1%至2.5%(但上限可提高至3.5%，以防範銀行變得更具系統重要性)，並需要以普通股本來滿足這項要求。有關國家處置機制的元素及有關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更嚴格的監管標準亦已商定。鑑於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較高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會構成其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的防護緩衝資本的一部分，有關要求會參照有關的《巴塞爾協定三》實施時間表同步推出(即在2016年1月1日及2018年底之間，並於2019年1月1日全面實施)。

《巴塞爾協定三》(續)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0年12月就反周期緩衝資本的運作發出指引。金管局現正在分析反周期緩衝資本在香港運作的技術環節，以及有關的制度安排的各項方案。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第二支柱的應用

《巴塞爾協定三》的重點主要放在第一支柱的要求，並沒有就如何把第二支柱的監管審查程序併入新資本框架提出具體指引。金管局現正研究本港的情況及部分主要地區採用的方法，以考慮適合香港的合併方法。主導金管局目前的構思的首要原則是(i)在各項通過提高資本標準以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健性的國際舉措中，第二支柱的基本概念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的重要性應與在《巴塞爾協定二》下相同；以及(ii)任何合併方法都不應該在資本方面對認可機構造成過大的影響。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會在2012年繼續。

流動性標準及監察工具

正如上文提及，金管局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2015年1月1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在2018年1月1日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金管局會要求部分銀行由2012年起按照與過去巴塞爾委員會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二》框架的優化措施時進行的量化影響研究相若的方法，匯報其有關該兩項標準的情況，以便金管局在巴塞爾委員會所設定的觀察期內監察由該等標準所引起的行為變化及其他影響。金管局亦計劃在2015年之前就其持續的流動性風險監管，採用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流動性監察工具。新的流動性標準將會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根

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制定的規則內，如有需要，金管局亦會發出業務守則及指引以作補充。

在制定實施建議時，金管局已考慮到於2010及2011年進行的連串流動性量化影響研究及其他調查的結果，以及在與多間認可機構進行的雙邊討論中提出的事宜。收集所得資料讓金管局能更準確評估流動性標準對不同類型認可機構的影響，以及更深入了解認可機構因應該等標準而可能作出的行為轉變。

研究中的主要政策事宜

金管局會在2012年初開始就其初步政策建議諮詢業界，涉及的事宜包括：

- 25%的最低流動性比率：是否應該保留現行《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比率，若應該保留的話，是否需要作出修訂。就這一點而言，需要考慮現行比率與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差異或互動關係(例如從政策目標及影響的角度來看)
- 適用範圍：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否應該一刀切地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或只適用於某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認可機構。要特別考慮的是應否對境外銀行的分行應用該等標準，原因是這些分行可能需要在綜合基礎上遵守其註冊地所實施的相若標準
- 流動性標準內的酌情項目：包括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具體上由國家本身酌情決定的項目，以及多項定義方面的事宜。

《巴塞爾協定三》（續）

金管局在《巴塞爾協定三》 工作小組的參與

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年內透過作為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包括流動性工作小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的成員等途徑，繼續參與制定《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工作。這些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涉及應用《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各項重要的待決事項。部分事項對香港的影響較大，例如制定框架讓在流動性覆蓋比率之下以本幣為單位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不足的地區採用其他處理方法，以滿足其銀行的潛在流動性需要。金管局一直積極參與有關這些範疇的討論。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監察程序

金管局在2011年繼續把從部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收集而得的數據提供予巴塞爾委員會的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以協助評估《巴塞爾協定三》要求對成員地區的影響，以及監察該等地區的銀行的實施進度。預計在過渡期內會進行半年一度的實施監察程序，直至全面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為止。

金管局亦已於香港推出涵蓋更多認可機構的類似實施監察程序。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結果來看，由於香港的認可機構多數資本充裕，而且主要倚賴普通股本來達到監管資本要求，因此普遍能達到新的資本標準。此外，預期在過渡期內認可機構在遵守新的流動性標準方面亦應不會遇到重大困難。然而，部分認可機構可能需要調整其流動性狀況或流動資產組合，才能符合有關要求。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修訂流動性制度

金管局在4月發出監管指引「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就認可機構應如何遵守巴塞爾委員會在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流動資金穩健原則）所載的優化風險管理標準提供詳細指引。認可機構須與金管局商定實施計劃，而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的實施進度。內部方面，金管局亦參照流動資金穩健原則中特別適用於監管機構的原則，加強其監管程序中的有關環節。其中金管局在制定作為監管用途的即日流動性監察指標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能力及道德行為

金管局在考慮過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業界意見後，已於7月發出新的一章監管指引「能力及道德行為」。該指引列出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在監察及維持其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方面應採取的措施的監管要求。金管局亦已要求認可機構根據新指引檢討其現行安排，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處理任何不足之處。

壓力測試

金管局就修訂監管指引「壓力測試」諮詢業界，有關修訂的目的是併入巴塞爾委員會在2009年5月發表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及監管的原則」，以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回應全球金融危機所揭示在壓力測試方法上的缺失所作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

為加強有關企業管治的監管指引，金管局在10月發出現行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修訂本以諮詢業界，目的是使該指引能與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0月發出的「優化企業管治的原則」所載的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看齊。該修訂本草稿集中於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責任（包括他們對集團結構及業務的了解）、董事局的運作、組織及評核，以及有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主要資料披露要求。金管局在落實經修訂的指引時，會參考從業界收到的意見。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續）

薪酬制度

金管局於11月發出通告，鼓勵認可機構除了須遵守金管局現行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中列載的披露要求外，亦應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於2011年7月發表題為「第三支柱：有關薪酬制度的披露資料要求」的文件作出相應的資料披露。該文件列載巴塞爾委員會繼2009年7月發出第二支柱補充指引後，就披露有關薪酬制度的性質及數字方面的資料提出的更具體要求。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由2011財政年度起，在考慮到其運用獎賞為本的薪酬安排的程序，以及其業務的規模、範圍、性質與複雜程度後，至少每年一次作出相對應的資料披露。

審慎估值

金管局經諮詢銀行業後，在12月發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指引，以取代舊有指引「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新指引載入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4月發出的「評估銀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的監管指引」（並反映在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有關《巴塞爾協定二》的優化措施）。該監管指引旨在強化銀行對按公平價值計量風險承擔的審慎估值，以及提高有關的審慎估值的透明度。該監管指引的應用範圍亦擴大至包括銀行帳與交易帳內

所有按公平價值入帳的持倉，並闡明監管機構有權在財務匯報標準的規定以外，要求銀行對有關風險承擔的現值作出調整，尤其若有關現值並不明確。金管局在制定其指引時，已緊貼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指引，並考慮銀行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其他政策發展工作

金管局在銀行政策部之下增設研究及開發組，聘請多名具備境外監管機構經驗的政策專家，負責分析國際政策發展趨勢，協助並加強金管局在國際政策制定中的參與。

年內巴塞爾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以制定監管銀行大額風險承擔的全球標準。儘管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地區都對大額風險承擔設有限制（一般都是以佔資本的某個百分比的形式來設限），但國際上在這方面的處理方法並不一致。工作小組正研究多方面微觀及系統性問題，以及分析校準及數據方面的需要，並會集中處理集團內及影子銀行風險承擔。預期工作小組將於2012年內發出諮詢文件。

銀行體系的穩定

會計及披露

會計準則

在2011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多份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其在全球金融危機後提升全球會計準則計劃的一部分。其中多項準則會對香港的銀行帶來影響，包括改良公平價值計量標準以處理當市場變得較不活躍時估值的不確定性及有關整合與聯營安排的會計要求，以及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披露標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新規定，發出了相關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為提高現行有關減值的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正緊密合作，以落實聯合制定的預期虧損撥備方法，並預期於2012年發出再度徵求意見稿。有關方法對減值計量併入更具前瞻性的信貸虧損資料，並為預期虧損作出提前確認。

年內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全球會計準則的發展（包括其對認可機構的財務報告及金管局的監管框架的影響）及主要的監管政策發展保持定期溝通。

有關風險資料披露的專題審查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0年6月進行專題調查，了解其於2008年4月發表「提升市場及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的報告」所載有關市場人士披露風險的建議的實施情況。金管局是調查小組的成員。有關調查在2011年初完成，並已於3月18日發表最終調查報告，就需要再作改進的風險披露環節提出意見，主要是關於特別目的實體及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就香港而言，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適用環節的披露上大體已遵守資深監管機構組織的建議。

為繼續優化建議，金融穩定委員會採取的第一步是在12月9日籌辦風險披露會議，與會者包括金管局、其他監管機構、制定標準機構、審計公司及市場人士。會議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各方（包括私營機構）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藉以在考慮到當前市況後，提高風險披露的透明度及適切性。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金管局繼續致力加強銀行業對消費者的保障，展開對認可機構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的現場審查，以補足認可機構定期進行的自我評估。涵蓋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⁴。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應金管局的要求已展開對《守則》的檢討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會以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在2012年繼續進行的檢討工作。

優化信用卡業務經營手法

金管局參考了英美兩國最近採納的優化措施，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推出優化信用卡業務經營手法，以促進發卡機構以公平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部分措施可減低客戶的支出，增加資料披露則有助客戶比較不同認可機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後作更合理的決定。銀行公會在2011年上半年宣布推出首兩階段共22項措施，其中多項措施已經實行，而其餘措施由於需要發卡機構進行大幅

⁴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度的系統提升工程，將於2012年實施。銀行公會亦已於2012年3月公布第三階段（亦為最後階段）共9項措施，並會在2012及2013年實施。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金管局一直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的建議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協助。預計調解中心將於2012年中開始運作。金管局在2011年繼續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就調解中心的運作細節提供意見。

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諮詢小組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成員。上述兩個小組的職責是制定「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以及撰寫有助促進對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及金融穩定的其他國際性工作的報告。「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已於10月公布。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1年底，共有118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計劃載有120,600多間商業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8%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增加中小企獲取貸款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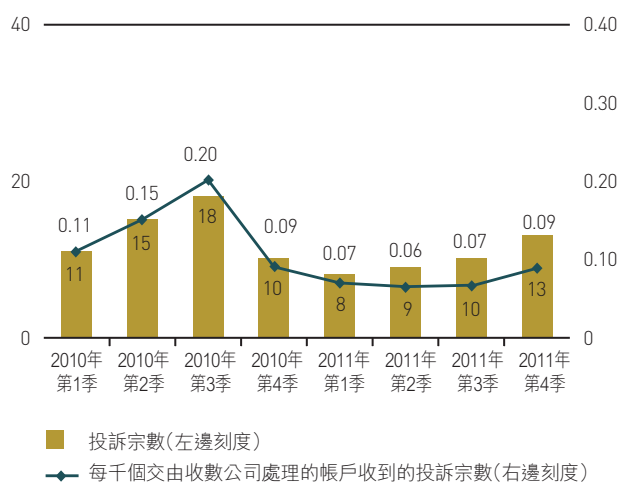
金管局繼續與業界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推行由業界提出的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安排至包括正面按揭資料的建議。在2011年1月進行公開諮詢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修訂《個人信貸

資料實務守則》（經修訂的守則已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以容許信貸提供者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的按揭資料包括正面按揭資料（即關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按揭宗數）。金管局於3月31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明認可機構就實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所需採取的措施。金管局相信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可進一步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對保障存戶利益及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經濟發展甚為重要。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0年的54宗，減少至40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持續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銀行體系的穩定

法規執行

重整法規執行政序

法規部重整有關銀行服務及產品投訴的處理及法規執行政序，以提升效率及加強與投訴人的溝通。除了縮短處理周期外，每宗投訴由立案調查至實施處分(如有)都會由同一組職員負責處理。此外，法規部亦成立了投訴處理中心作為投訴人的初次聯絡點。如不需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負責職員會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向投訴人解釋原因。

與此同時，法規部亦建立銀行業法規執行管理系統，以優化管理資訊、便利記錄存取，以及引導職員完成各項重要步驟以確保符合程序。

為使會面過程更有效率，多間會面室亦添置隔音設施及錄音系統。



調查會面的設施。

有關銀行業務的投訴

金管局在2011年共接獲2,326宗有關銀行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個案，2010年為1,675宗(圖2)。其中涉及的服務或產品包括信用卡、投資產品、儲蓄及存款，以及貸款及信貸(圖3)。

圖2 金管局接獲有關銀行業務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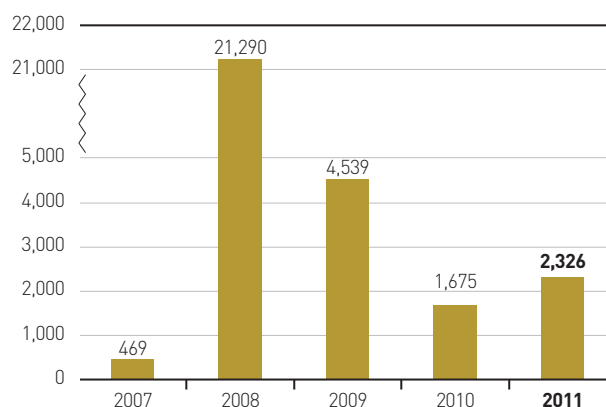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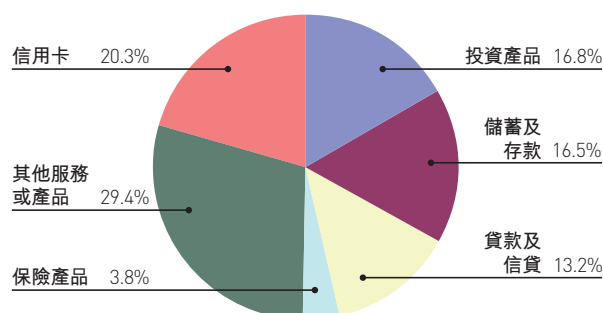


圖3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



雷曼兄弟相關的調查工作

金管局及證監會再與兩間銀行就其分銷雷曼兄弟相關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市場掛鈎票據達成協議，使3,458名合資格客戶獲得銀行提出回購建議。

截至年底，在金管局收到的21,835宗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中，超過99.6%已完成處理。超過86.6%的個案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所達成的和解協議(15,756宗)或銀行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3,174宗)得以解決。於2011年底，餘下的72宗雷曼兄弟相關投訴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這些投訴大部分是在2011年接獲的。

非雷曼兄弟相關的調查工作

年內金管局處理及評核了414宗非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投訴個案，其中25宗已立案調查。截至2011年底，金管局已完成77宗個案的調查工作。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8A條採取紀律行動，將兩名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暫時中止載在金管局的紀錄冊中，為期1個月。此外，證監會根據金管局的建議，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處分權力，禁止一名前任有關人士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存款保障計劃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已於政府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在2010年12月31日屆滿後，隨即在2011年1月1日生效，保障上限提高至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50萬港元。除了保障上限有所提高外，用作銀行服務抵押的存款亦獲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提高計算補償額的效率的措施亦已於年初生效。

《存保計劃申述規則》亦已加強，並已於2011年初生效，規定計劃成員須就其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作出適當申述。另有多項機制監察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包括要求計劃成員就2011年上半年的遵守情況進行自我評估。此外，金管局在7月展開一連串的現場審查，以更深入了解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水平。截至目前為止，審查結果大致令人滿意，並未發現重大違規情況。

金融穩定委員會推出成員地區存款保險計劃評估，並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發出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為衡量準則。是次評估亦希望了解成員為應對近期的金融危機而實施的改革措施的成效，以能從中

得到啟示。在參考評估結果後，存保計劃的設計會在2012年根據上述核心原則進行全面檢討。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監察指定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指定系統。

2011年，所有指定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除遵守《結算條例》的規定外，金管局鼓勵指定系統遵守有關支付及交收系統的國際標準。年內金管局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出的「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評估歐元CHATS系統及美元CHATS系統。有關評估亦根據國際合作監察的原則，參考了歐洲中央銀行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的現行支付及結算政策。為提高透明度，評估報告均予刊發。

合作監察安排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金管局在2011年參與了該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亦審閱了有關CLS系統的運

銀行體系的穩定

作及發展的文件，以確保該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金管局亦與其他央行合作監察香港的外幣支付系統。尤其金管局與其他央行制定合作監察安排，以監察香港與其他地區之支付及交收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PvP聯網)。美元／馬來西亞元PvP聯網及美元／印尼盾PvP聯網便設有有關的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成立以來，審裁處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評估指定系統有否遵守監察標準，以及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1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4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而且在現階段其系統性重要程度不足以將其列作《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然而，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1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第6次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第4份自我評估報告(關於2010年的情況)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牌照事宜

截至2011年底，香港共有152間持牌銀行、20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6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5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7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向1間境外銀行授予有限制銀行牌照，並將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為持牌銀行。此外，年內共有兩間持牌銀行、兩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包括升格為持牌銀行的有關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名貨幣經紀放棄認可資格。

金管局在2012年1月就檢討尋求在香港獲得認可資格的銀行的進入市場準則發出諮詢文件。檢討目的是優化有關準則，從而與國際慣例看齊，以及確保香港不會因為有關準則而較其他金融中心遜色。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並且目前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金管局亦是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實施準則小組、流動資金工作小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巴塞爾委員會在2011年新設了多個工作小組，金管局參與了其中的核心原則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及資本規劃工作小組。金管局亦參與由巴塞爾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新設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兩個常設委員會，即監管合作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監管合作委員會之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以及新設的按揭批核原則工作小組。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的成員，以及繼續在EMEAP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資金關注小組扮演領導角色。金管局亦為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

此外，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及EMEAP轄下有關支付系統監察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金管局是國際結算銀行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的聯席工作小組成員，參與檢討金融市場基建(大額支付系統、證券結算系統及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現行標準。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在3月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報告，以諮詢市場意見，該報告載有一套全面的原則，旨在適用於所有系統重要性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金管局在2011年中就本地指定系統在符合擬議新標準方面的情況進行初步評估，以及向國

際結算銀行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指定系統的結算機構及系統營運者討論為符合新要求而需要再作改進的環節。年內，金管局與歐洲中央銀行及英國金融服務局舉行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監察事項。

2012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貸增長

儘管銀行信貸增長在2011年下半年略為放緩，但鑑於其對認可機構的信貸質素、流動資金及其他風險管理環節的潛在影響，因此仍然是主要的監管重點。由於全球經濟前景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金管局會繼續留意及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資金策略及其他在審慎監管方面需要關注的地方，並會考慮推出更多監管措施，以防範銀行體系的穩定面對進一步風險的威脅。金管局亦正因應壓力測試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其對香港銀行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的評估結果，提升其內部壓力測試。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困擾，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金管局會繼續加強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通過持續進行的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慎監管，以及加強與境外監管機構的聯繫及跨境合作，確保認可機構在經營銀行業務時保持警覺。金管局會進行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經營貸款業務時格外謹慎，而且特別留意貸款批核準則及提撥充足準備金，以及備有有效的應變資金計劃。

銀行體系的穩定

有關受到主權債務危機影響並在香港設行的歐洲銀行，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市況發展，包括歐洲銀行在2012年6月底前符合歐洲的新資本要求的情況，以及留意歐洲銀行重整資本及去槓桿化的行動對香港的潛在影響。

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計劃於2012年進行專題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對通過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及電話銀行服務進行的交易的保安管控，以及對資訊科技問題及變更管理程序所實行的管控措施。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實施自動櫃員機晶片保安管控措施的情況，並會與銀行業合作加強公眾對新措施的認識。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識別及應對認可機構新興的業務操作風險。為確保認可機構能妥善記錄及監察其業務部門內所發生的重大操作虧損事故，金管局計劃在2012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虧損事故資料收集的管控程序進行專題審查。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與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優化規管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制度，並力求在保障投資者與促進市場發展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其他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業務進行非現場及現場審查

- 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改進及實施香港保險及強積金相關中介活動的監管制度。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非常重視有關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現場審查，以及對新興業務可能附帶的重大風險的監察，並會繼續投入資源進行有關的審查及監察活動。鑑於在現行的監管及市場環境下，機構的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日益重要，對認可機構進行的財資業務審查將涵蓋這兩個範疇。

與內地有關的業務

鑑於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增長迅速，金管局將會加強監察，確保有關銀行適當評估及管理相關的風險。除了更頻密地收集資料以進行非現場審查及增加對內地業務的現場審查外，金管局亦會加強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監管上的聯繫，確保兩地監管有效合作。

鑑於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持續增加，有關的現場審查將會着重確保認可機構遵守內地與香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金管局亦會考慮更頻密地收集審慎監管資料，以進行分析。此外，由於人民幣銀行業務在2011年長足發展，金管局會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深入的現場審查，並會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管理這項業務涉及的風險。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金融業監管機構合作，以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2012年4月1日順利實施。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緊密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監管制度。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將於2012年完成修訂打擊洗錢的國際標準。待經修訂的打擊洗錢的國際標準頒布後，金管局將會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在香港實施有關修訂。

金管局會繼續進行針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保持警覺。

優化管理資訊系統

處理從認可機構收集數據的管理資訊系統的更新項目將會持續至2013年。詳盡的數據及系統要求將會於2012年決定，有關提升功能的計劃亦會在年內制定。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將繼續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並積極參與由在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聯席監管會議，以及參與危機管理小組以影響有關的政策結果。這有助加強監管被視為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銀行在本港的業務。金管局亦會繼續確保及時分享與個別銀行有關的審慎監管資料，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歐洲銀行的最新財政狀況及重整資本計劃的實施情況。

《巴塞爾協定二》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

《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該兩套規則已併入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公布對《巴塞爾協定二》框架的優化措施。金管局會透過制定有關應用規則方面的監管指引，繼

續協助業界遵守該等規則，並會繼續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作為其就該等規則的影響的持續監管評估的一部分。

實施高級計算法

金管局會根據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對尋求在2012年1月1日及以後就市場風險使用或繼續使用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模式核實及審查。

《巴塞爾協定二》提供了3種方法讓銀行選擇，以計算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這3種方法分別為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CEM計算法)、標準計算法(SM計算法)，及IMM計算法(須事先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二》的初期，由於認可機構並沒有太大意欲採用更高級的計算法(即SM計算法及IMM計算法)，亦尚未作好準備實施有關計算法，因此金管局只引入了CEM計算法。金管局根據2007及2008年進行的兩次跟進調查結果，認為加強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系統及管控標準的監管指引，比引入較高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更為迫切。因此，金管局在2009年6月發出「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監管指引。其後，在制定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規定(與IMM計算法尤其相關)的建議時，金管局再次研究有關課題，並建議可以在香港引入IMM計算法(對SM計算法仍沒有明顯需求)。因此，金管局計劃在2013年1月1日一併實施IMM計算法及《巴塞爾協定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優化措施。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金管局在2012年會繼續進行有關部分認可機構的專題審查，以整理出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最佳做法。金管局計劃在完成審查後，與認可機構分享有關的穩健方法及所觀察到任何常見缺失。

銀行體系的穩定

修訂流動資金監管框架

金管局在2012年會集中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於2011年4月發出的監管指引「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進度，包括審查認可機構在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壓力測試及有關流動性管理的現金流方法等環節取得的成果。

金管局亦會展開優化現行的流動性申報框架的籌備工作，以配合金管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標準的計劃，以及讓金管局能更有效運用流動性監察工具與指標，從而促進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監察。

《巴塞爾協定三》

資本標準

法例修訂

金管局已開始就其政策建議諮詢銀行業，該等政策建議將會構成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3月9日刊憲)下的賦權條文所制定的規則的基礎。資本的定義、最低風險加權資本比率，以及優化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規定，將會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首批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標準。為了實施這些標準，金管局將於2012年下半年就《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草稿文本諮詢業界，以便於2012年第4季向立法會提呈修訂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業內諮詢

首批於2012年1月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諮詢文件涵蓋資本的定義、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及第二支柱：

- 資本的定義：原則上，金管局建議除有很充分的理由保留現行政策或做法外，均會遵循《巴塞爾協定三》的要求。需要從這個角度作出考慮的環節，包括來自銀行帳內的資產

(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或「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證券及持有作投資或自用的物業)的公平值估值的未實現收益的資本處理方法；集體減值準備金及監管儲備的處理方法，以及對資本基礎的某些監管調整或扣減(例如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的資本工具)

-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金管局建議實施強化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規定(包括有關信用估值調整的新資本要求)及《巴塞爾協定三》下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框架
- 第二支柱：金管局建議大致保留現行第二支柱的應用方法，並在諮詢文件內概述將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併入《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各個方案。金管局會另行作出評估，以查找第二支柱框架所考慮的風險因素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要求(尤其新資本緩衝)之間是否有重疊的地方，以避免在監管資本方面出現「雙重資本要求」。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國際最新發展，包括其他主要監管機構所採納的第二支柱方法，並會評估該等發展對香港的影響。金管局打算在2012年底前落實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應用第二支柱的方法，以及修訂有關的監管指引「監管審查程序」。

《巴塞爾協定三》(續)

金管局將會分階段就《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其他環節(例如有關資本基礎組成元素的披露要求)進行諮詢。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在2012年會繼續制定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政策建議，過程中會顧及國際最新發展及主要境外監管機構採取的實施方法。同時，金管局會展開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制定規則程序的籌備工作。

預期流動性實施建議的諮詢將於2012年展開，以作為在2013至2014年間草擬《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基礎(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定於2015年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於2018年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時間表)。其後金管局的工作重點將轉為制定相關的監管申報要求、監察工具，以及補充性的實務守則及指引。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內完成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立法程序，以及在2017年內完成有關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立法程序。

金管局相信與業界保持聯繫對順利及有效實施新流動性標準至關重要，並會繼續尋求業界對影響實施的市場慣例與事項提出意見。

過渡安排

在巴塞爾委員會所定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過渡安排的一部分的觀察及監管監察期內，金管局會繼續向巴塞爾委員會的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提供從本港銀行體系收集所得的數據。金管局亦會繼續對本港銀行體系進行其本

身的監察程序，並為達到監察目的，有關的監察程序已被定為常規安排，直至新要求正式實施為止。作出有關申報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監察認可機構在遵守新標準方面所作的準備，而不是變相加快實施有關標準的工具。

系統重要性銀行

有關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工作將會繼續，特別是兩個範疇的工作：延展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至包括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以及在金融穩定委員會之下設立成員地區評估委員會，以確保各地區全面及一致地貫徹實施有關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措施。由於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所認定的29間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都在香港設有業務，因此金管局會積極參與制定有關範疇的政策，並加強與國際組織以及註冊地監管當局在規管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方面的合作。

另一個有關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全球及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工作重點，是就擬訂恢復及處置計劃制定政策框架，以使整體監管程序能涵蓋有關該類機構的處置辦法。建立有效及具公信力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要求，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所提出的「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之一。金管局計劃在2012年內就擬訂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建議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的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企業管治

金管局擬於2012年上半年落實對監管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修訂，有關修訂會顧及在諮詢業界時所收到的意見。由於大多數主要的香港註冊認可機構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因此金管局在落實經修訂的指引時，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最近就其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的建議修訂進行的諮詢的結果。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計劃在2012年內就信用風險轉移監管指引進行業界諮詢。該指引會併入由制定國際標準的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聯席論壇⁵、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因應自全球金融危機所得的啟示而提出的建議及最佳做法，旨在提倡認可機構就其信用風險轉移業務應有的穩健風險管理。新指引將會取代現有的監管指引「信貸衍生工具」。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為併入2009年7月優化《巴塞爾協定二》披露要求的措施而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為協助認可機構遵從新的披露要求，金管局擬於2012年內修訂現行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亦打算就市場風險管理發出新的監管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加強對市場風險的管理。有關指引會考慮到自全球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以及國際組織發出的最新建議及最佳做法。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向業內公會發出諮詢文件。

壓力測試

金管局在考慮業界對修訂「壓力測試」監管指引的初稿的意見後，已發出再修訂稿諮詢業界，並希望在2012年上半年回應業界其他意見後，落實該監管指引的修訂。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計劃在2012年上半年內完成對第二支柱框架的檢討，以配合《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接着金管局會就對現行框架建議作出的修訂諮詢業界，目標是在2012年底前修訂監管指引「監管審查程序」。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指引

在國際對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的保證金標準達成協議後，金管局會適當修訂其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與新的國際標準看齊。

⁵ 聯席論壇是由巴塞爾委員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聯合組成，以處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共同面對的問題，當中包括對金融集團的規管。

制定監管政策 (續)

金管局擬在香港落實其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之後，發出監管指引以概述新制度的主要要求，以及金管局監管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方法。預期指引草稿將於2012年下半年發出以諮詢業界。

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金管局現正修訂監管指引「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以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所載有關市場風險的IMM計算法的優化措施。金管局已於2012年3月發出修訂指引草稿以諮詢業界。

會計準則及披露標準

金管局會留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為提升全球會計準則的工作計劃所帶來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有關新的減值會計準則)，並會就有關發展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定期溝通。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建議在2012年進行的有關風險管治及有關處置機制的成員地區專題審查。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致力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此外，金管局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進行現場審查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亦會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及業界合作，就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着手籌備其成立及營運的工作。

金管局將於2012年下半年與經合組織及證監會聯合在香港舉辦有關金融消費者保障與教育的區域研討會。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監管要求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實施情況。

在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安排至包括正面按揭資料的檢討過程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為認可機構查閱非按揭個人信貸客戶的正面按揭資料設立門檻，認可機構將可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貸款額不少於該門檻的非按揭個人信貸客戶的按揭宗數，以考慮批出、續批或檢討該等非按揭個人信貸。金管局會與業界跟進，以設立私隱專員公署認可的適當門檻。

銀行體系的穩定

法規執行

在完成絕大部分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後，金管局在這方面餘下的主要工作是：

- 繼續處理不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和解方案內的個別個案，及客戶拒絕和解方案的個案
- 調查未完成的 72 宗個案
- 處理來自己結案的客戶查詢。

另一方面，金管局會加快處理 1,197 宗未完成的非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這方面的進度因過去幾年需要優先處理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而受到影響。

金管局會因應近期的發展修訂監管指引「處理投訴的程序」。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金管局是負責對認可機構作出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的有關當局。

在加強規管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營銷的立法建議下，金管局將要積極參與有關的執法工作，並會繼續就釐定相關的法例及準則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實施及運作優化存保計劃。鑑於全球金融危機持續，而且市場對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的憂慮加深，存保會必須作好充分準備，一旦出現銀行倒閉，能夠隨時快捷有效地發放補償，因此須進一步提升存保會發放補償的能力，並測試存保會在發放補償方面是否已作好充分準備。存保會亦會進行模擬測試、合規審查及發放補償演習，確保已準備好處理發放補償。有關監察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定的情況，年度自我評估會繼續進行，同時金管局會協助存保會進行現場審查。存保會將在 2012 年再推出廣告宣傳計劃，讓市民繼續留意存保計劃，並會研究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及針對特定組別人士的社區宣傳計劃。

現有的存保計劃的設計將參照核心原則進行全面及徹底的評估，評估會運用合規評估分析，並參考成員地區存款保險計劃評估的結果。評估目的是衡量存保計劃符合核心原則的水平，以及找出可能需要進一步改進的地方。

監察支付系統

金管局是《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促進及確保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此外，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以自我監管方式遵行實務守則的表現，並留意國際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改進現行制度。

預期國際結算銀行將於2012年內落實及公布「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金管局會與指定系統的系統操作機構及結算機構合作，研究遵守新國際標準的最佳方法。

交易資料儲存庫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中一項服務的形式，於2012年在香港設立，作為收集及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中央登記處。金管局會參考國際標準及監察辦法(有關標準及辦法仍在演變中)，以監察該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儘管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深化下，環球經濟復甦轉弱及金融市場壓力急增，香港在2011年繼續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迅速，成為了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就提高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能力的改革進行討論，並加強區內監察及合作以促進金融穩定。香港穩健的財政表現及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獲得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確認，香港獲授的最高AAA評級亦獲得肯定。

概覽

由於歐元區周邊國家的債務危機日深，引發外界關注核心歐元區成員的財政可持續性及歐資銀行的財政穩健程度，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形勢在2011年下半年急速轉差。亞洲各地經濟在面對外圍環境不明朗因素增加下仍維持穩健，但全球經濟步伐放緩及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使亞洲面對越漸增加的下行風險。在這形勢下，國際和地區層面更緊密的合作，以加強市場監察及政策協調尤其重要。與此同時，國際間繼續落實二十國集團¹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所制定的金融監管改革，以提高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就全球及區內金融穩定的事項與各國交流意見。在2011年，金管局繼續協調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²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察工作。金管局亦參與多邊會議及論壇，尤其是在改革國際金融體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金融穩定委員會³。此外，金管局繼續與東盟+3⁴成員緊密合作，推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⁵各項落實工作，其中包括設立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獨立區域監察

單位，負責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系及支援「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決策。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取得非常理想的進展。經過與內地當局緊密磋商，一系列進一步促進人民幣於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的使用與流通的措施在去年陸續推出。人民幣金融活動顯著增加，香港成為了人民幣貿易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國際樞紐，為海外企業及金融機構進行各類離岸人民幣業務提供支持。

香港金融基建安全而有效率的運作及持續不斷的發展，對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年內金融基建的不同部分均運作暢順。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香港充分利用設有人民幣結算平台的優勢，發展成為全球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金管局就在本地設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項目繼續取得進展。於跨境層面，為促進債券的跨境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服務，推出試行平台及附加服務的工作取得進一步進展。金管局亦進行了零售支付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致力提高香港零售支付基建的效率。

¹ 二十國集團於1999年成立，成員包括二十個發達及新興經濟體系的財政部長和央行行長，以促進國際經濟政策合作。該集團成員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韓國、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因應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二十國集團領導人於美國華盛頓舉行首次會議，並自此定期舉行會議。

²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³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實施強而有力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

⁴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⁵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是區內的聯防機制，規模達1,200億美元，可向流動資金短缺的成員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援助。這個機制在東盟+3的框架下成立，於2010年3月生效。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1 年回顧

國際及地區合作

面對日益全球化及亞洲區內經濟及金融的更緊密融合，金管局舉辦及參與多項國際及地區會議，就多個議題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會議。年內國際金融界大部分工作的焦點是在歐洲債務危機日深下如何重新啟動經濟增長動力及確保金融穩定，同時繼續推動有關強化與改革國際金融體系的工作。在二十國集團的主導下，各國在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方面取得相當進展。香港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由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其轄下的亞洲地區諮詢小組、風險評估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委員會，參與落實二十國集團的金融改革措施及建議。

為配合國際金融體系改革，金管局正致力實施切合香港情況的建議及最佳指引。金管局在國際合作方面的其他資料載於「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EMEAP的會議以促進區域合作。作為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宏觀監察工作的協調機構，金管局進行分析及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尤其是因上半年經濟過熱及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轉差而涉及金融穩定的風險。金管局與區內相應機構(包括EMEAP成員)保持密切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如國際金融監管改革對區內的影響，並於適當情況在國際會議中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

於2011年6月，金管局聯同國際結算銀行舉辦亞洲貨幣政策工作小組，集中探討區內決策當局特別關注的事項，如資本流向管理及宏觀審慎措施對達致金融穩定的成效。

金管局繼續與東盟+3有關當局緊密合作，落實「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在2011年4月，「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轄下的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成立，負責監察區內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健情況，並為安排有關的決策提供支援。

作為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的副主席之一，金管局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印尼中央銀行（分別為主席及另一名副主席）緊密合作，協調該小組在本地及跨境支付與結算系統方面交流經驗及資訊。金管局亦領導該小組轄下的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

金管局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與支付結算系統委員會的即日流動資金管理工作小組，為監管機構訂立指標，監察銀行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香港繼續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溝通，提供有關香港經濟及金融發展的持平評估。這方面的工作有助取得所有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在2011年對香港主權信貸評級的確定。年內標準普爾確定了對香港AAA的評級，是該機構給予的最高級別，反映其對香港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潛力、強勁的對外收支狀況及持續突出的財政表現等方面的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確定了對香港Aa1及AA+的評級，只低於AAA一個級別。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在金管局的積極推動下，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取得非常理想的進展。在政策方面，2011年3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表

示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8月訪港期間公布的一系列具體措施亦已經相繼落實，包括在當月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範圍至全國、公布人民幣外商直接投資管理辦法，以及推出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安排。這些措施有助促進人民幣資金於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的使用和流通，對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有重大的推動作用。此外，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在2011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貨幣互換協議，互換規模擴大至4,000億元人民幣／4,900億元港幣。該協議續期和擴大規模具有關鍵作用，讓金管局在有需要時能夠提供足夠流動資金以保持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穩定。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左）與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右）續簽為期3年的貨幣互換協議，互換規模擴大至4,000億元人民幣／4,900億元港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1年，內地以人民幣結算的外貿金額為20,810億元人民幣，約佔內地外貿總額的8%。香港成為了主要的離岸人民幣貿易結算中心，年內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達到19,149億元人民幣，相當於2010年的五倍多。在人民幣貿易結算及其他金融活動的帶動下，人民幣存款額增長至年底的5,885億元人民幣。

隨着在香港的人民幣資金的規模不斷擴大，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越趨活躍，當中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亦稱點心債券）市場的發展尤其令人鼓舞。年內點心債的發行量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相當於2010年總量的三倍。銀行的人民幣貸款業務亦在2011年逐步開展。人民幣貸款餘額由2010年底不足20億元人民幣上升至2011年底的308億元人民幣。

除滿足本地對人民幣金融服務的需求外，香港在支持海外企業及金融機構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角色亦日益突出。於2011年底，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平台共有187間參加行，當中有165間是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以及內地銀行的海外分支，形成了一個覆蓋全球六大洲30多個國家的結算網絡。在香港銀行存放的人民幣存款中約有七成來自企業，當中海外企業佔15%。此外，海外銀行亦利用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代理銀行服務，年內這類代理銀行帳戶數目由少於200個增加至900多個。

金管局亦通過海外路演及其他推廣活動，致力加深海外企業和金融機構對人民幣的擴大使用和香港人民幣金融平台所提供的一站式全面服務的認識，而主要目標是與內地商貿和投資聯繫日趨緊

密的地區。金管局於2011年先後在澳洲、俄羅斯、英國及西班牙進行了4場路演，推介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金管局會於來年繼續到其他海外地方進行路演。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於莫斯科舉行的人民幣推介會上與俄羅斯聯邦財政部副部長Sergey Storchak交換意見。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與倫敦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方面的合作，一個由私營機構代表組成、金管局及英國財政部協助組織的合作小組於2012年1月成立。該合作小組將重點推動香港和倫敦在支付結算系統、促進人民幣市場流動性以及人民幣計價金融產品開發等範疇的聯繫，藉以提高兩個市場的協同效應。另一方面，金管局亦正籌備於2012年6月底前延長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的運作時間，由香港時間上午8時30分運作至晚間11時30分共15小時。這項措施將可為倫敦及歐洲時區其他金融中心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透過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八於2011年12月簽訂。該補充協議在銀行業方面增加了兩項措施，包括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即互惠基金)銷售業務，以及支持內地銀行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平台發展國際業務。

培訓

金管局繼續在香港與內地為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年內為1,407位內地官員舉辦了16項課程(相當於3,097個工日)，涵蓋範圍包括銀行財務管理、財資業務管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人力資源管理、金融穩定，以及銀行監管。

金管局亦應其他外部機構的要求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計劃下，為區內監管人員舉辦資產與負債管理課程，以及為內地商業銀行與區內執法機關舉辦其他的課程。在2011年內共有193位人員參加這些課程。

鞏固香港作為區內樞紐的地位

繼於2010年6月發布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項目白皮書後，金管局繼續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歐洲清算系統合作，發展一套亞洲債券的共同結算交收基礎設施。在多方的努力下，跨境債券

投資及交收試行平台已於2012年3月30日推出。此外，繼專責小組進行磋商及達成共識後，金管局已着手發展試行平台的兩項附加服務，配合試行平台以循序漸進方式過渡至共同平台模式。該兩項附加服務為跨境抵押品管理服務及企業行動服務。此外，金管局繼續參與由亞洲開發銀行統籌的亞洲債券市場發展倡議會議，並參與區內多個債券市場方案的發展。

充分利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

年內金管局在內地、亞太區、歐洲及北美地區多個城市合共參與56項研討會及241項推廣活動，以推廣香港的金融基建，其中尤以人民幣RTGS系統為主。人民幣RTGS系統的直接參與行數目由2010年底的96間增至2011年底的158間，其中33間是在香港尚未設立據點的海外銀行。此外，在2011年經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結算的貿易額約達17,025億元人民幣，並在12月創出2,160億元人民幣的單月最高結算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債券市場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在2010至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對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改進建議，已於2011年3月透過法例修訂落實。改進措施可增加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稅務寬減，有助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除協助立法程序外，金管局在實施改進措施後隨即為市場人士舉行簡介會。

政府債券計劃

金管局繼續協調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該計劃分為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兩部分。機構債券部分在2011年完成6批共值175億元的債券投標，年期由2年至10年不等。於2011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380億元。金管局會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就機構債券部分研究有關優化市場運作的措施。

財政司司長在2011至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不超過100億元通脹掛鈎零售債券，以助提高零售投資者對債券市場的認識及投資的興趣。金管局負責統籌債券發行工作，並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通脹掛鈎零售債券深受市場歡迎，吸引超過155,000份申請，認購金額逾130億元。於7月28日，共向香港居民發行總值100億元的通脹掛鈎零售債券。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金管局繼續透過以下方式推動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

- 建立所需的市場基建
- 加強香港與其他主要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國際聯繫
- 增進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
- 鼓勵產品開發。

金管局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協助擬備有關修訂香港《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立法建議，為較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在發行及買賣方面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稅務環境。金管局會繼續與伊斯蘭金融業界的主要市場人士保持聯繫，確保有關的修訂建議能夠切合最新的市場需要。

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為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鞏固其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聯同其他機構探討不同方案，以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及監管環境。金管局亦與其他機構合作，參與在紐約、倫敦、日內瓦、蘇黎世及盧森堡等地舉辦的聯合巡迴推介活動，重點介紹香港金融平台的優點，並凸顯其在內地逐步開放金融和擴大人民幣境外使用範圍的過程中享有的優勢。

金管局亦以小組或單獨形式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資產管理公司，聆聽他們介紹亞洲業務計劃及在香港經營業務或會遇到的困難。金管局亦與來自全球各地的私人銀行機構、退休基金、互惠基金、私募基金、對沖基金及專為各類基金提供中後台行政管理服務的公司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北京、波士頓、愛丁堡、法蘭克福、日內瓦、廣州、倫敦、盧森堡、紐約、巴黎、上海、深圳、新加坡及蘇黎世。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一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以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年內這方面的工作取得重大進展。監管制度的實施將可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並增加市場透明度。

在2011年10月，金管局與證監會發出聯合諮詢文件，載述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並邀請公眾人士就建議提出意見。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寶貴意見將會在落實監管制度的法例細節時作適當考慮。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與業界保持聯繫及定期溝通，其中包括財資市場公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工作小組及其最近成立負責研究具體監管與基建事項的各小組。

另一方面，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及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小組，就各項國際議題提出意見及密切監察國際監管的發展。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一直與財資市場公會(公會)緊密合作，並按需要提供策略性支援。公會致力提高市場專業水平、促進市場發展、鼓勵拓展新市場與產品，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全球各地金融中心的聯繫。

公會有1,774名個人會員及81個機構會員，其中包括銀行、投資行、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商、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交易所及大型企業。公會由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擔任主席，並於2011年取得以下成果：

- **實施新的專業資歷架構** —— 該制度涵蓋財資市場從業員在不同事業發展階段的培訓需要。作為新架構的一部分，公會聯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推出第二級別的「財資市場管理深造證書」課程。
- **推出財資市場公會《行為及常規守則》** —— 守則以國際標準為基礎，並因應本港情況作出適當調整，是香港財資市場的最佳營運準則，當中訂明商業操守、風險管理及交易常規。
- **推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 —— 這個參考匯率對進一步擴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及相關業務具關鍵作用。
- **不斷努力提高市場專業水準** —— 為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僱員舉辦約50項座談會、工作坊及講座。
- **與金管局合辦財資市場高峰會** —— 高峰會於12月在北京舉行，集中探討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吸引超過200位市場人士、監管機構代表及學者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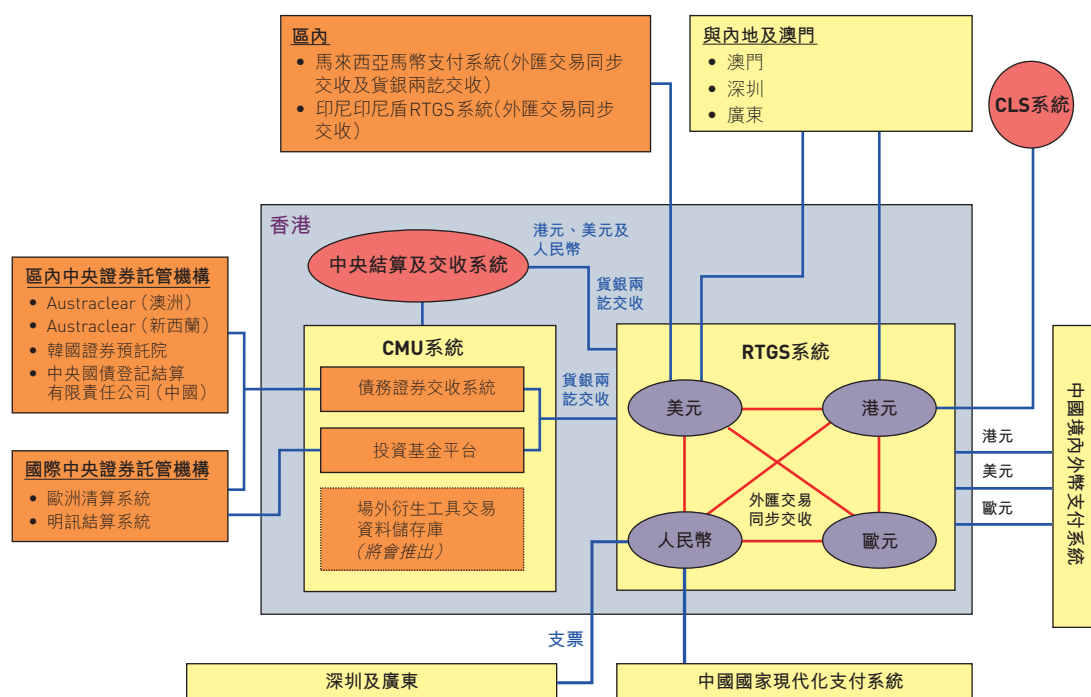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基建

建設金融基建是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和證券支付及結算中心地位的重要一環，金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舉足輕重。多年來金管局不斷努力及投入資源，以建立一個穩健、高效率的多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覆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圖1)。

迄今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並建立本地與境外RTGS系統之間，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CMU)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清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新西蘭、南韓及內地的託管機構。

圖1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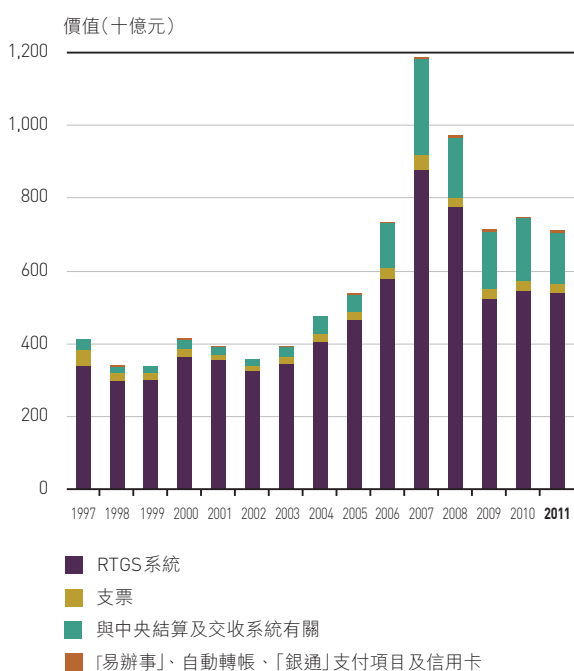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CMU系統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該系統與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是各RTGS系統的運作機構。在2011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5,390億元(22,682宗交易)，與2010年的5,450億元大致相若。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2)。

圖2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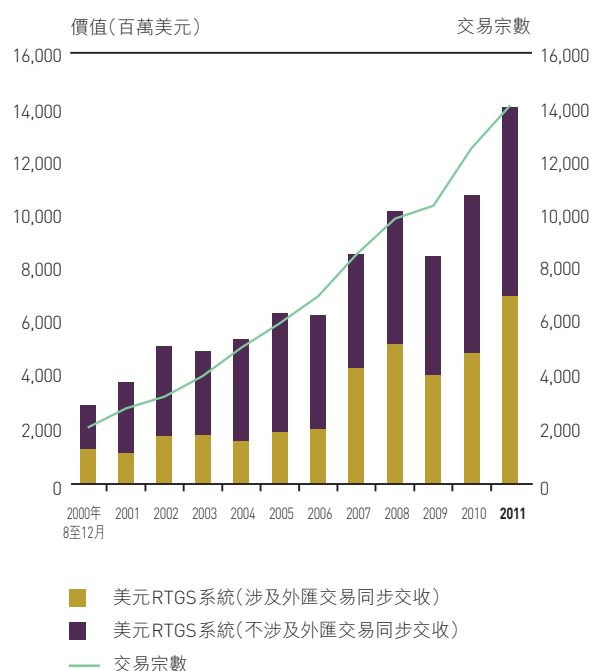


銀行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由於香港人民幣業務迅速增長，2011年人民幣RTGS系統的平均每日交易額急升。年內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3至5及表1。

圖3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4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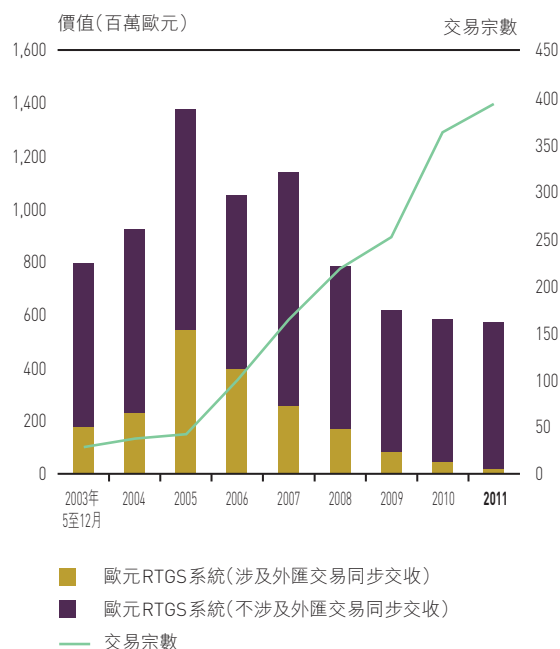


圖5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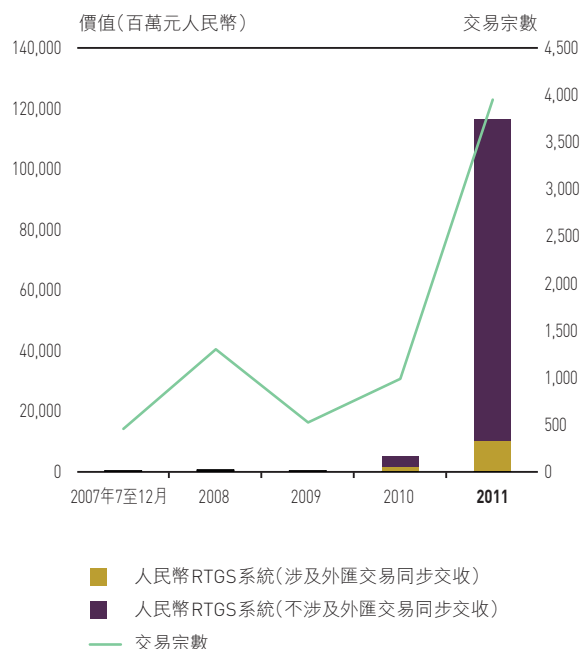


表1 外幣RTGS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2011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1年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2011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RTGS 系統	2000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90間 間接參與：129間	142億美元	14,225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年4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3間 間接參與：19間	5.698億歐元	392宗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58間*	1,144億元人民幣	3,888宗

* 指與清算行簽訂清算協議的180多間參加行當中已完成有關成為人民幣RTGS系統直接參與行註冊程序的機構數目。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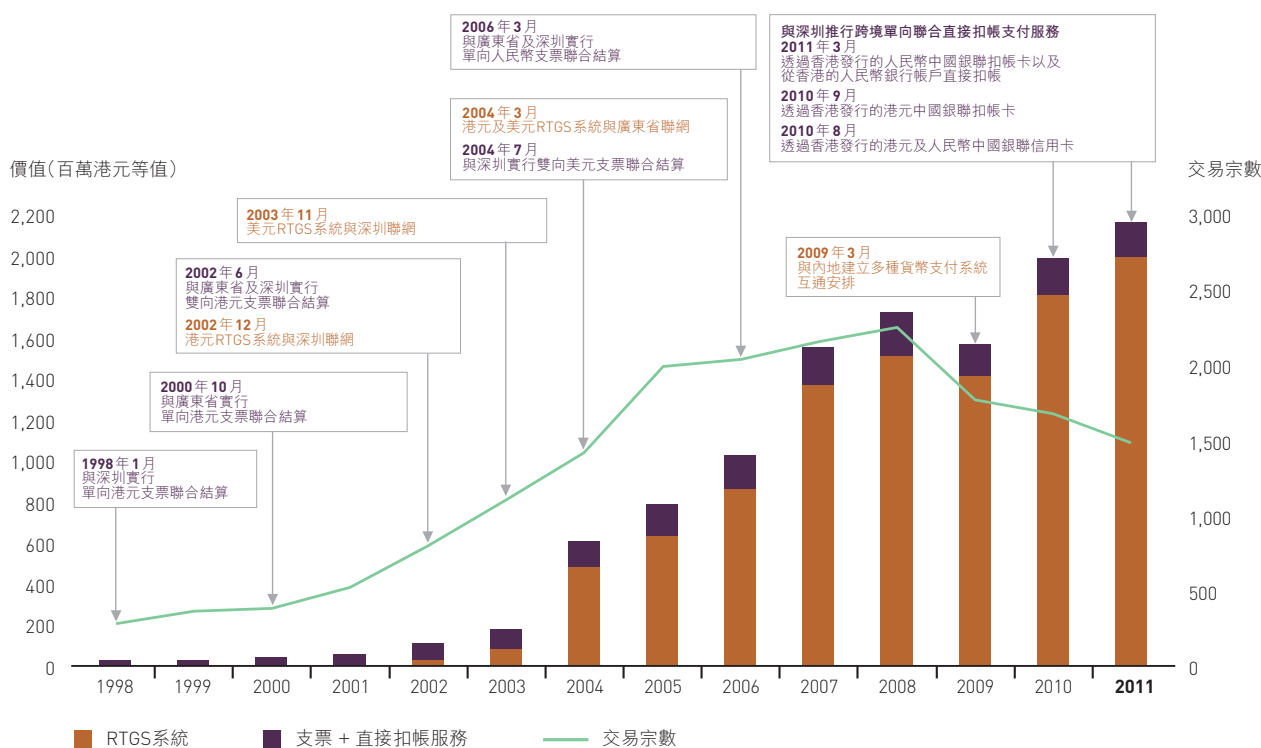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跨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其中美元 RTGS 系統亦建立了兩項同類的跨境聯網，分別是在 2006 年 11 月與馬來西亞馬幣 RTGS 系統建立的聯網，以及在 2010 年 1 月與印尼盾 RTGS 系統建立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涉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1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43,930 億港元、17,390 億美元、40 億歐元及 24,230 億元人民幣。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近年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 2011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於 2009 年 3 月推出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之間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交易的金額相當於 20 億元以上（圖 6）。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 RTGS 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 20,000 宗交易，總值相當於 4,690 億元。透過聯網，香港銀行與深廣兩地銀行之間的港元與美元跨境支付交易的結算變得更有效率及更安全。

圖 6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2011年，約有325,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涉及金額相當於40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兩地之間的支票結算時間，該等支票分別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以及由深廣兩地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11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5,000萬元。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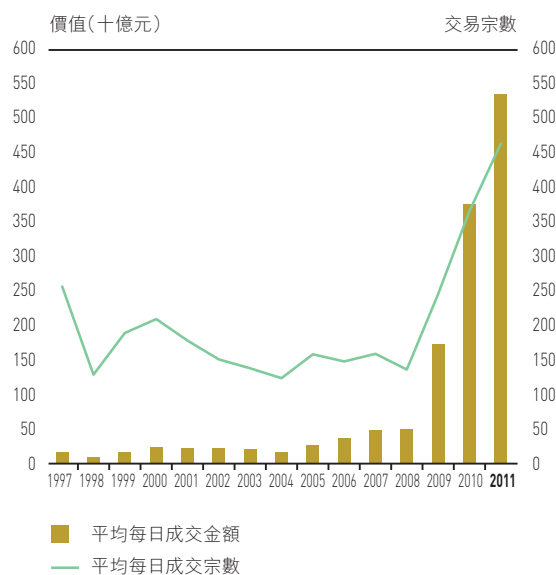
在2007年8月，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推出；類似的美元支票結算機制亦於2008年6月投入運作。這些機制使由香港銀行付款而於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的結算時間由4或5天縮短至兩天。在2011年，透過這些機制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240億元，美元支票總值約1,0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而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

在2011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5,330億元(涉及462宗交易)的第二市場交易(圖7)。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總額佔6,550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的總額則佔6,100億元。

圖7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金融基建的發展

在2011年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金管局亦把握業務拓展機會，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及結算中心。

優化人民幣RTGS系統

為使香港能充分把握人民幣業務在本地進一步擴展帶來的新機遇，金管局與人民幣RTGS系統清算合作加快優化該系統，使該系統在功能上能與港元RTGS系統大致看齊。在優化了了的基建設施支持下，香港首宗以人民幣計價的首次公開招股（發行機構為某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4月有效率地完成了資金交收程序。

於2011年推出的人民幣RTGS系統優化措施包括：

- **擴大人民幣票據批量結算的範圍** —— 人民幣票據結算系統經優化後，除可處理支票外，也能處理其他票據，包括本票、禮券、股息單、匯票、匯款通知書及旅行支票。新增的人民幣本票尤其有助投資者認購人民幣計價的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投資產品。
- **推出人民幣即日及隔夜回購協議安排** —— 有助提高銀行尤其在流動資金需求高峰時期管理流動資金的能力。
- **推出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EIPO) 的同日人民幣退款安排** —— 這項安排類似港元RTGS系統現有的EIPO退款機制，能縮短以人民幣計價的EIPO退款的交收周期，讓經EIPO參與認購的人士可在退款日當日，而不是翌日即可收回退款。
- **推出人民幣自動轉帳系統** —— 在人民幣RTGS系統推出的電子化結算系統，以多邊淨額結算方式提供自動轉帳服務，透過有效率及方便的平台為客戶交收香港境內及跨境的銀行間人民幣自動轉帳支付交易，包括水電費等自動扣帳交易，以及薪金和股息等自動記帳交易。
- **推出人民幣即時支付優化器及人民幣轉匯即時支付優化器** —— 這兩項工具可節省流動資金，有助流動資金在資金流量高峰時期（尤其正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能夠暢順回籠。
- **為電子化人民幣計價首次公開招股及透過「繳費靈」支付金融服務增設上午及黃昏批量結算** —— 這些新推出的批量結算，有助個人投資者透過電子化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人民幣計價股票，以及透過「繳費靈」服務以電子化方式支付保險等人民幣金融服務的費用。日後這些批量結算可進一步推廣以涵蓋其他經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點終端機進行的人民幣購物消費。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與深圳之間的跨境單向聯合直接扣帳 支付服務

香港與深圳之間跨境單向聯合直接扣帳過戶安排的第三並且是最後階段於3月完成。這項安排讓香港居民能更快捷方便向深圳服務供應商支付經常性收費(如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首兩個階段在2010年推出後，持有香港發行的港元與人民幣中國銀聯信用卡及港元中國銀聯扣帳卡的人士已可進行有關的跨境扣帳支付。第三階段利用新推出的人幣自動轉帳系統，支援透過香港發行的人幣中國銀聯扣帳卡及直接從香港人民幣銀行帳戶扣帳的方式完成支付。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T+2」資金 批量結算

為使香港能與國際最佳標準接軌，金管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緊密合作，於7月起將上市證券第二市場交易的資金交收所需時間由「T+3」(即交易日後第三個交易日)縮短至「T+2」(即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除了現有的上午批量結算外(T+3的交收)，港元、美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均於黃昏增設額外的批量結算(T+2的交收)，以處理上市證券第二市場交易的資金交收。此外，新的港元及人民幣CCASS優化器亦於同期啟動，方便銀行管理流動資金。有關的RTGS系統即日回購協議窗口運作時間也由下午6時延長至下午6時30分，方便銀行配合新的CCASS T+2批量結算管理流動資金。

優化CMU系統銀行間的回購協議服務

CMU系統銀行間的回購協議服務是讓CMU系統成員依照銷售及回購總協議進行債券銷售及回購的平台。為加強銀行利用回購交易作為有抵押流動資金管理工具，從而達到更佳的風險管理，並減少對無抵押借貸的倚賴，以及處理貸款人對抵押品價格波動的關注，經優化的CMU銀行間回購協議服務於11月推出，提供多項新措施，如每日按市價為未償還回購協議交易的抵押品估值及補倉、由使用者界定可用作回購協議交易的合資格債券，以及自動選擇合資格債券作為抵押品。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2011年金管局在CMU下開展了設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工作。交易資料儲存庫將可發揮兩項功能，一是保存業界提交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最初涵蓋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匯率合約；另一是支援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就合資格衍生工具交易進行中央結算，該結算所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成立。

在制定及調整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設計的過程中，金管局已充分顧及國際間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標準及本地監管標準的演變，並已參考業界所提供的意見。金管局已加入多個制定交易資料儲存庫標準的國際組織，以能掌握最新的國際發展。透過在財資市場公會下設立的專責工作小組，金管局亦就交易資料儲存庫系統的發展和實施與業界保持對話。金管局於7月發出有關向其設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提交交易紀錄的運作和技術安排的諮詢文件，並於11月公布諮詢結果報告。為使業界有足夠時間為本身的系統做好準備，金管局最終於12月定出及公布有關向儲存庫提交交易紀錄的技術安排。

零售支付新措施

金管局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於2011年內共同推進香港與廣東省兩地跨境電子貨幣的發展。透過金管局的推動，八達通公司與廣東嶺南通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8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14次會議上簽訂《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發行合作框架協議》。「八達通」與「嶺南通」二合一卡將於2012年推出，屆時兩地居民手持該卡便可在香港、廣州、佛山、江門、肇慶、汕尾和惠州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和進行零售消費。金管局亦促成八達通公司與深圳通有限公司的同類磋商，進一步擴大二合一卡的適用範圍。

鑑於科技發展迅速，市場對創新的零售支付服務需求日增，金管局於2011年進行對香港及海外地區零售支付工具及基建的檢討。檢討結果認為由紙張為本邁向更電子化的支付方式會符合香港銀行業、客戶及普羅市民的利益，並且提出多項落實措施。檢討結果及建議普遍獲得銀行界支持。由金管局與銀行界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於2011年底成立，以進一步研究落實這個方向的具體措施和模式。

此外，金管局於2011年底作出部署，就有關在香港發展一套可互用短距離無線通訊⁶流動支付基建的策略性計劃及模式進行顧問研究。研究將比較香港與其他已發展市場的情況，並涉及銀行界、流動網絡營運商、支付服務供應商及流動電話製造商的不同持份者。研究結果將進一步推動可互用短距離無線通訊支付服務在香港的發展。

⁶ 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讓消費者可在流動電話植入流動支付程式(如電子錢包)，購物時在零售商裝設的讀卡機前揮動一下流動電話，即可完成無接觸式支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2年計劃與前瞻

金管局會與其他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研究及實施有助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措施，藉此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國際與地區合作

鑑於先進國家經濟持續放緩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在發展中，2012年環球經濟前景或會轉差。在避險情緒增加的形勢下，全球金融市場可能維持波動。外圍或本地因素觸發資金流向不定，或會對區內金融體系構成風險。上述情況凸顯了加強區內合作以提高監察與應變能力的重要性。金管局會繼續帶領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察工作。金管局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繼續積極參與央行會議及國際金融論壇，以能掌握最新經濟及金融發展。金管局亦會繼續與各國共同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的工作。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繼香港獲得標準普爾確定AAA信貸評級，金管局將繼續爭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進一步提升對香港的信貸評級。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對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非常重要。金管局將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以及擴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及聯繫，以推動香港與內地的金融

合作與聯繫。為促進人民幣在境外的更廣泛使用及向全球各地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服務，金管局正計劃在2012年進行另一系列的路演和推廣活動，向海外投資者、公司及金融機構介紹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平台。

金管局正與人民幣RTGS系統清算行合作，準備在2012年6月底前將該系統運作時間由現時每日10小時延長至15小時，即由上午8時30分至晚間11時30分。運作窗口延長可涵蓋亞洲與歐洲整段以及美國早段的業務時間，方便參加行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這將可提升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的競爭力，並繼續鞏固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市場發展

金管局將繼續參與政府的措施，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及伊斯蘭金融市場，並執行政府債券計劃，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建立具流動性與代表性的孳息曲線。金管局亦會與私營機構及業界公會持續保持密切對話，以拓展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與先進程度。

為落實中央政府「十二五規劃」所定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安排，金管局會繼續致力優化香港的金融平台。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架構。金管局將於2012年與證監會進行第二次聯合諮詢，就詳細的監管規定諮詢公眾意見。金管局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收集市場意見，以及設計出顧及市場做法的架構。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不同的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掌握國際監管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並致力作出貢獻。

金融基建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如國際及本地監管方面沒有出現新的發展令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設計須即時作出重大變動，儲存庫的系統開發工作預計可於2012年上半年完成。視乎監管制度的發展，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就設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具體進展，儲存庫預計可於2012年下半年投入運作。使用者登記及業界廣泛測試，將早於強制性提供交易資料的規定生效前進行，以確保業界能作充份準備。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會開始籌劃系統推行的第二階段，預計會涵蓋新產品及引入新功能，以回應國際標準的最新發展及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

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

繼於2012年3月30日推出跨境債券投資及交收試行平台後，金管局會繼續與亞洲區內央行及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和歐洲清算系統合作，推出附加服務，如跨境抵押品管理及企業行動服務，以配合逐步邁向共同平台模式。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會繼續促進八達通公司、廣東嶺南通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通有限公司之間的磋商及有關二合一卡措施的推行。金管局亦會與銀行界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落實2011年零售支付檢討結果提出的建議，並因應將於2012年內完成的短距離無線通訊流動支付服務顧問研究結果，進一步提升本港的電子化零售支付基建。鑑於零售支付服務不斷創新及公眾接受程度漸增，金管局會檢討加強零售支付服務監管架構的需要，以確保本港零售支付工具及服務的安全和穩健性。

儲備管理

2011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投資市場陰霾密布，充滿不穩定及不確定性，外匯基金在此困難重重的環境下取得1.1%的投資回報。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結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不違反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分布中反映。

外匯基金被分作「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的投資主要集中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這兩個組合合計的債券與股票的長線目標分布比率為75比25。以目標貨幣比重計，81%的資產分配予美元及港元，其餘19%分配予其他貨幣。

為了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已開始以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將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券及股票、私募基金、海外的投資物業及內地的債券及股票。

2007年，外匯基金設立「策略性資產組合」，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策略性資產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評估並無包括有關組合。

儲備管理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作基礎。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以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基準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與基準分布（亦即策略性分布）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被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金管局則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分布。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80%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中的一部分。該部分的「投資組合」是多幣種組合，投資於主要定息市場。該部門職員亦負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執行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或控制風險。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十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0%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會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務求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11年的金融市場

2011年全球金融市場仍然極之動盪。上半年，儘管日本發生地震，中東與北非地區亦出現社會動亂，全球股票市場仍然普遍上升。但隨着美國主權評級被調低，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投資氣氛在夏季急劇轉差，市況至第4季仍然波動。主要歐洲股市顯著低收，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亦僅僅回升至年初的水平。

債券投資工作亦充滿挑戰。主要政府債券收益率雖然在第1季上揚，但年底時的水平卻較年初大幅回落，原因是投資者仍然非常憂慮全球經濟前

景，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市場的不利發展。美國主權評級縱被調低，美國國庫券作為最安全資產的地位卻再次確立。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在2011年收市報1.88%，相比年初的水平低約140基點，較2月錄得的最高水平低幾乎190基點。

貨幣市場方面，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在下半年惡化，歐洲中央銀行又以減息應對，歐元在上半年的強勢表現未能持續。在2011年，歐元兌美元貶值3.2%，日圓兌美元則升值超過5%。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券及股票市場在2011年的表現。

表 1 2011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3.2%
日圓	+5.4%

債券市場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年)指數	+1.7%
-------------------	-------

股票市場

標準普爾500指數	0.0%
恒生指數	-20.0%

儲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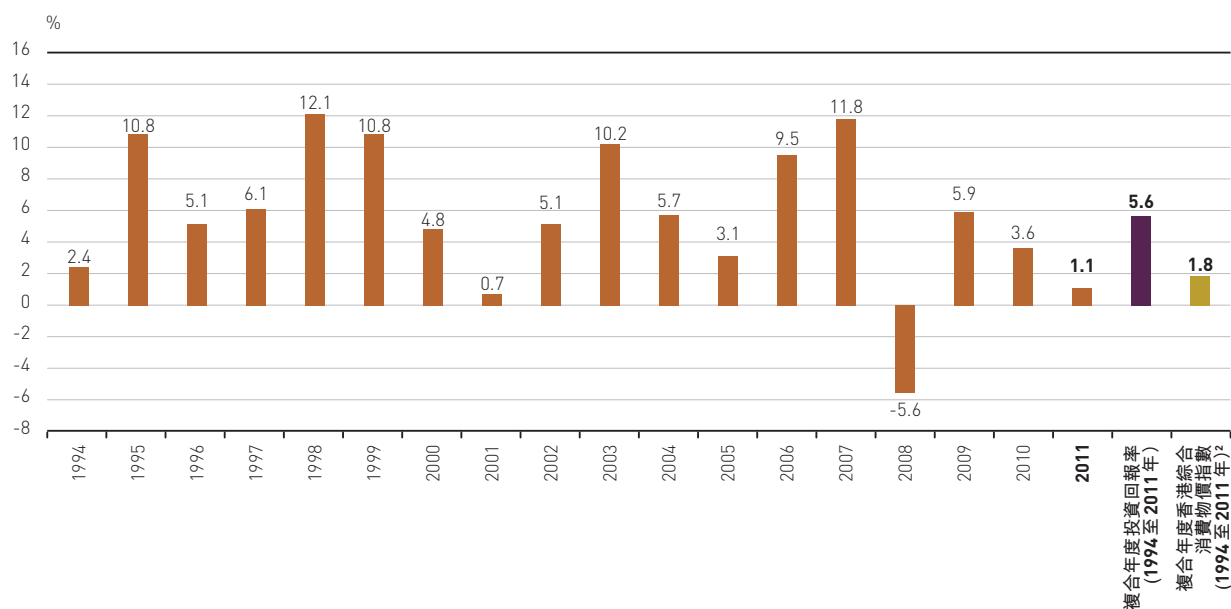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11年錄得271億元的投資收入，其中債券的回報總額及基金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估值收益分別為719億元及7億元、來自香港與外國股票的虧損分別為242億元及122億元，以及匯兌重估虧損91億元。除上述271億元投資收入外，策略性資產組合扣除股息後的估值虧損為29億元。

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為1.1%。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11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11年的投資回報率，以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3.5%、過去5年為3.2%、過去10年為4.9%，以及由1994年起為5.6%。¹ 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¹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11年)¹



¹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² 以2009/201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¹

	投資回報率 ^{2,3}
2011年	1.1%
3年平均數(2009年至2011年)	3.5%
5年平均數(2007年至2011年)	3.2%
10年平均數(2002年至2011年)	4.9%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5.6%

¹ 2001年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²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³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	1,945.6	78.2
港元	186.4	7.5
其他 ¹	356.0	14.3
總計	2,488.0	10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金管局繼續通過傳媒活動、定期舉行的立法會簡報會、公眾教育計劃及其他渠道，與社會大眾保持良好溝通。金管局又力求善用資源，以達到維持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的目的。

機構發展

傳媒關係

金管局非常重視與傳媒保持有效及適時的溝通，藉以維持高透明及開放的運作。金管局在2011年繼續加強與傳媒的關係，深化傳媒及公眾對金管局的政策與工作的了解。年內，金管局進行了76次公開媒體活動，其中包括17次新聞發布會、15次現場訪問及44次其他公開活動，另外還接受了76次媒體專訪。金管局在2011年共發布327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此外，為加深媒體對金管局的運作及措施的了解，金管局在年內舉辦了15次傳媒簡報會，內容遍及多個範疇，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銀行業政策及規例、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共用正面按揭資料，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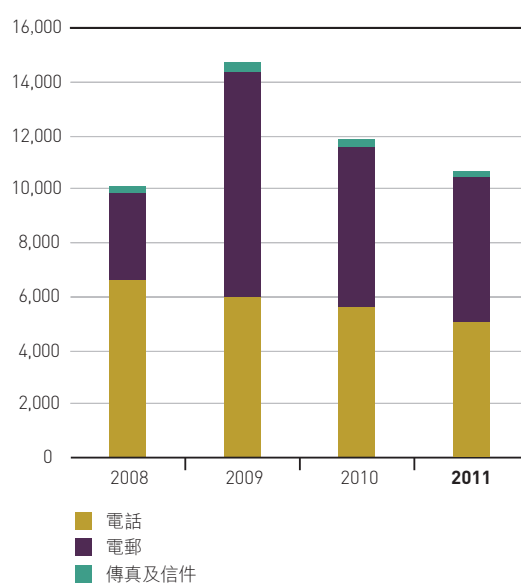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向傳媒簡報各項備受關注的課題。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在2011年接獲10,555宗查詢，反映公眾一直關注金管局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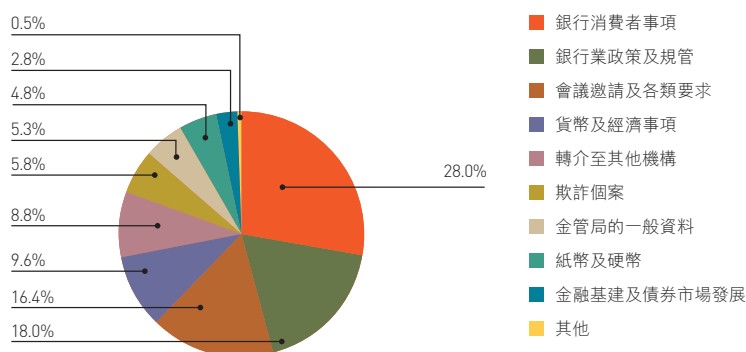
在接獲的查詢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消費者事項，以及銀行業政策及規管，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及共用正面按揭資料。此外，亦有大量關於通脹掛鈎債券及2010年系列新鈔票的公眾查詢。圖1顯示自2008年以來每年接獲的查詢宗數，圖2列出2011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機構職能

圖 2 按性質列出 2011 年接獲的查詢



刊物

金管局出版的《年報》、《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季報》及《金融數據月報》是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項資料的主要刊物。此外，金管局還出版了 5 套《金管局資料簡介》，介紹在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方面的工作。

金管局《二零一零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銀獎。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在 2011 年 9 月推出全新設計的網站(www.hkma.gov.hk)，使瀏覽及搜尋資訊都變得更加快捷簡易。新增項目包括網上版「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並加入了「簡易信息聚合」(RSS) 功能，方便查閱最新資料。



於 2011 年 9 月推出全新設計的金管局網站。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資訊中心是金管局的重要設施。設立該中心的目的，是要增進公眾對金管局的工作及貨幣與銀行相關事項的認識。

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使用。資訊中心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史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又提供有關香港鈔票、網上銀行保安、支付系統與存款保障的資料，並且每日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在2011年，資訊中心接待了38,000多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50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已接待373,000多名訪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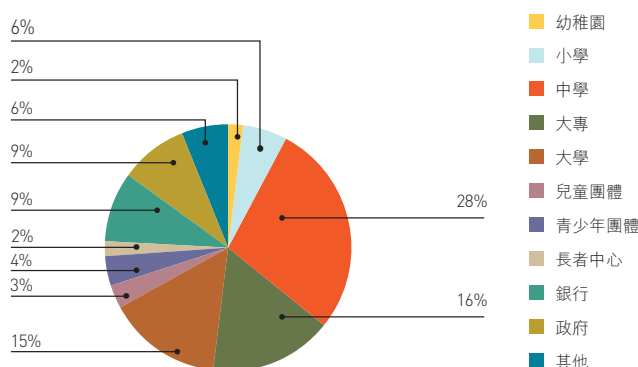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大量資料，涵蓋香港的貨幣、銀行與金融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香港認可機構電子紀錄冊，亦設在該處。

金管局繼續舉辦公開教育講座，介紹其工作相關課題。於2011年，金管局舉辦的公開講座共吸引2,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加，內容主要是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及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公眾教育計劃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46,000多名人士參與各種的講座。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8月17日在行政長官曾蔭權及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陪同下到訪金管局資訊中心，金管局總裁陳德霖為李克強總理講解。

圖3 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機構職能

人力資源

金管局需要聘請、培訓及保留優秀的專業員工，以履行其政策目標，並對不斷轉變的工作重點作出靈活應變。雖然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按與公務員不同的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作為公營機構，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可能透過人力資源調配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架構變動

金管局於2011年12月在貨幣管理部之下設立金融穩定監察處，由來自銀行政策部及貨幣管理部原本負責市場監察的員工組成，以加強宏觀金融市場的監察工作。原屬銀行政策部的財資活動及衍生工具小組被調配至銀行監理部。為精簡運作，銀行監理部重新調配轄下部分分處的職責。貨幣管理部轄下的輔助服務處亦易名為貨幣處，以更清楚反映其職能。

金管局其中兩位副總裁的職務在2012年1月有所調動。彭醒棠副總裁接管了原先在余偉文副總裁轄下的貨幣管理與金融基建兩個部門，並繼續負責研究部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余偉文副總裁則接管了原先在彭醒棠副總裁轄下的外事與機構拓展及營運兩個部門，並繼續負責儲備管理部。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2011年初的人手編制為775人。金管局在10月將法規部12個臨時職位轉為常額編制，增加核心常額員工的人數，負責監督及領導執行法規及處理銀行投訴的工作。於2011年底，金管局的人手編制為787人。

為了加強對主要事務的支援，金管局在2012年1月增設7個新職位，使人手編制增加至794人(增長0.9%)(表1)。這些新設職位涉及以下範疇的工作：

- 加強監察環球經濟及金融發展
- 提升香港作為主要金融服務中心的地位
- 加強在保障消費者及投資者方面的監管
- 強化內部支援、管控及風險管理。

表 1 2012年1月1日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 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7	7
銀行操守部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牌照事務、存款保障、結算服務相關工作，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的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99	93
銀行政策部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	1	1	29	29
銀行監理部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60	157
法規部	專責執行證券法規及處理投訴。	1	1	61	56
外事部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51	49
金融基建部	發展及提升對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重要影響的金融市場基建。	1	1	25	25
貨幣管理部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來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39	39
經濟研究部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國際金融市場狀況。	1	1	37	36
儲備管理部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82	79
首席法律顧問 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0	19
機構拓展及 營運部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服務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大眾的關係。	1	1	159	154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	-	10	8
總數		15	15	779	751

機構職能

金管局亦會調配臨時資源以處理多項其他工作。為處理銀行投訴而聘用的臨時職員數目由2009年高峰期的約200位，減少至2012年1月約40位。

金管局亦會借調員工至其他國際或本地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以協助統籌香港或金管局參與的活動或政策。此外，多名員工亦被派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考慮獨立顧問對金融業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的調查結果、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在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以及其他適當因素。

金管局會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來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或發放任何浮動薪酬的款項。金管局經考慮獨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在2011年修改了專業投資人員的浮動薪酬制度，以加強其投資表現與浮動薪酬的關係。助理總裁或以上級別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是由財政司司長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級別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是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授權，並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1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1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¹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²	1	3	12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6,000	5,180	3,283
浮動薪酬	2,038	1,519	704
其他福利 ³	1,000	468	377

註：

-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職員於2011年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2 表內助理總裁職級的職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能力，以配合運作需要及新的挑戰，並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年內金管局為員工提供合共3,228日次培訓(2010年為2,799日次)，其中包括1,343日次針對員工一般需要的橫向培訓，以及1,885日次配合不同職位的特別技能需要的縱向培訓。年內每位員工平均參與4.39日次培訓。

橫向培訓的重點之一，是為新入職員工舉辦有關中央銀行運作及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課程。年內金管局舉辦了多個團隊訓練工作坊，以促進員工的團隊合作精神。金管局特別因應後勤員工的需要舉辦了多個英語寫作技巧課程，並為經理級員工舉辦各類型的工作坊，以增進員工各方面的技巧，其中包括表現評核、目標設定、公開演講及表達技巧等，又為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普通話及個人電腦培訓課程。此外，金管局又會就個別部門員工的需要舉辦工作坊，例如為傳訊組的員工提供傳媒培訓工作坊。高層人員參與的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地大學及組織舉辦的行政人員領導課程、位於北京的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籌辦的中央銀行課程。

年內金管局為各銀行部門新聘的助理經理舉辦全面的內部培訓課程。課程為期兩週，旨在向參與的員工講解履行銀行部門助理經理職務所須的知識及技巧。課程內容涵蓋基本的銀行監管課題，包括監管方法、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銀行業條例》及監管架構、CAMEL評級、資本充足比率、法定申報表、《巴塞爾協定二》(前譯《資本協定二》)及《巴塞爾協定三》、主要銀行業風險、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等。金管局亦於年內因應具體課題的最新發展，為銀行部門的員工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人民幣業務的最新情況、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實施、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壓力測試方法的基準、《巴塞爾協定三》及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等。金管局亦為員工物色由多邊組織及其他中央銀行提供而香港沒有的相關培訓課程。

此外，金管局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課程，從而鞏固員工的知識基礎以及提升其專業水平。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的部分會員費用。

除正式培訓外，金管局亦不時安排高層人員及外來講者主持簡介會，讓員工掌握金管局工作相關事項的最新資訊。

機構職能

一般行政事務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金管局繼續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亦會不時檢討持續運作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能在瞬息萬變的運作環境中發揮應有作用，並且每年舉行一次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辦事處演習。金管局的內部事故管理小組負責監察香港的流感大流行應變級別的轉變，並按情況實施必要的預防或應變措施。

金管局推行多項環保措施，全體員工亦積極參與回收活動，把回收的衣物、玩具、電腦及其他可再用物品轉贈慈善團體。金管局收集廢紙及使用過的打印機碳粉盒以供再造，亦支持使用再造紙，其用量佔整體紙張耗用量超過一半。整體紙張耗用量繼2010年減少14%後，在2011年再減少12.6%；而信封的耗用量在2011年減少67.9%，電的耗用量則減少2.8%。

在2011年，金管局代表隊參與多項慈善籌款活動，並奪得苗圃行動慈善越野馬拉松工商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半馬拉松賽亞軍，以及綠色力量環島行銀行盃季軍。此外，金管局員工參與了紅十字會捐血日、公益服飾日及公益愛牙日等活動。金管局義工小組在2011年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170小時的社會服務，包括協助捐贈回收電腦及周邊設備予香港明愛電腦工場，以及參與由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義工服務。

金管局向一間由殘疾人士運作的工場採購部分辦公室用品。為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金管局頒贈「5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

財務

年度預算

金管局在編製年度預算時，會考慮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載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核准的3年計劃內。各部門都要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設法節省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並考慮提供服務的各種方法與成本效益。財務處會與個別部門審視其預算，並將綜合預算草案提交高級管理層仔細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作詳細研究。預算草案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金管局透過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這些指引與程序的合規情況由內部審核處評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每月會有開支分析報表，並會向高級管理層呈閱。

表3列載2011年的行政開支及2012年主要職務的相關預算開支。隨着法規部的成立，以及處理雷曼相關投訴的大部分工作已經完成，金管局於2011年底終止處理有關銀行服務投訴項目的撥款，由2012年起，處理有關銀行服務投訴的日常支出將會納入行政開支中。由於這項變動，表3所列載的數字已包括該項目的年度開支，以方便比較。2012年預算與2011年實際開支的差距主要是人事費用的增加，反映2011年為能更有效執行法規及處理有關銀行的投訴而增加人手後帶來的全年效應，以及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於2012年內增設7個職位以加強金管局在不同範疇的主要工作的支援。

國際組織在香港駐設辦事處，突顯了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預計2012年金管局在這方面的物業開支會維持穩定。在2011年，金管局繼續為提升香港金融基建投放資源，其中包括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支付中心的地位、籌備成立交易資料儲存庫，並確保金融基建採用最先進的技術及符合最新標準。金融基建的開支並非金管局本身

的營運開支，而是用作提供及擴展支付及其他相關系統，令市場運作更具效率。上述開支載於表4。此外，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法例第581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批准金管局按照成本收回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營運提供支援服務。

表 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元	2011年 預算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886		935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751	
退休金費用		59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16	15	17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42	42	48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55	52	6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45	40	54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46	29	54
專業及其他服務	54	28	49
培訓	9	7	9
其他	13	10	23
金管局行政開支總額	1,166	1,033	1,249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以及處理有關銀行服務投訴的支出。

表 4 附加開支

百萬元	2011年 預算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20	15	21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31	30	32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72	51	97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機構職能

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外，金管局其他收入包括認可機構所付的牌照費，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用戶所付的託管與交易費用。估計2012年的牌照費收入為1.37億元(2011年：1.36億元)，從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收回的成本及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收入)為7,400萬元(2011年：7,900萬元)。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作出最合適的財務披露，其中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由於沒有專門為中央銀行機構而設的報表規格，因此金管局盡可能採納適用於商業機構的披露規格，以達致高透明度。集團財務報表是由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按照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就財務披露而言，金管局《年報》可媲美其他中央銀行機構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年報，其中詳細披露多項支出項目及預算的資料，並作出透徹的分析。

資訊科技

在2011年，資訊科技處成功確保所有主要系統維持全時間運作。金管局在2011年4月進行了機構整體的持續運作管理演習，全體高層人員都參與了是次演習，其中所有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復原時間符合所定目標，而所有業務部門在持續運作管理模式下的運作令人滿意。

為確保金管局資訊科技系統繼續穩定可靠地運作，金管局在2011年更新了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已過時的組成部分，包括防火牆系統及SWIFT系統等金融服務系統。鑑於流動電話技術不斷推陳出新，資訊科技處強化了為需要出外工作的員工所提供的通訊支援。此外，為了進一步加強金管局的資訊科技保安，資訊科技處推出全新的保安資訊及事故管理技術，以改進現行的紀錄審查程序，以及能及早發出保安警告。此舉會讓資訊科技環境更加穩健，可防範日新月異的保安威脅。

為應付各銀行部門在履行職責時對資訊科技支援不斷轉變的需求，金管局在2011年展開更新現有銀行業監管資訊系統的工作。新系統將會為用戶提供更多商業智能軟件工具，以能更有效運用系統所儲存的資訊。

資訊科技處繼續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支援，落實在模擬測試及演習中確認的優化發放補償系統方案，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

結算服務

結算組提供結算及操作支援，確保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所引起的外匯基金資金或資產轉撥，都能快捷穩妥地進行。鑑於潛在的結算及業務操作風險，以及交易涉及的产品及市場的範圍不斷擴大，結算組保持警覺，格外留意在提供結算服務時可能出現的問題。為確保結算流程穩健，結算組在2011年調派一組人員專責支援開發全新的內部投資及結算處理系統的工作。此外，金管局又成立了定價組，以確保在投資估值中所用的定價穩健合理。

結算組及定價組致力就結算及操作支援實施有效的風險管控機制，並確保適當分隔職能，以避免在金管局的貨幣市場操作及儲備管理職能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結算組及定價組隸屬銀行操守部，獨立於金管局的其他職能。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及活動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由13名律師組成，協助金管局維持香港銀行體系及貨幣穩定、提升金融基建、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確保外匯基金的管理有效。

除了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亦協助籌劃及落實不同的項目、措施及營運活動，其中大部分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例如：

- 為落實《巴賽爾協定三》框架擬備《銀行業條例》的修訂內容
- 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包括在香港成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制訂建議監管制度
- 就保險業新的監管制度制訂認可機構提供的保險中介服務的規管建議
- 制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內容，以建立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監管制度

- 香港及亞洲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包括推出通脹掛鈎債券，以及就金管局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身分參與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及證券市場進行磋商
- 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與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港元掉期協議進行磋商，以及推出人民幣託管帳戶服務，以協助香港人民幣業務參加行能更妥善管理對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信貸風險的承擔
- 研究建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以加強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跨境處置工作，包括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處置機制的督導小組工作及擬備個別銀行專用的跨境合作協議
- 研究建立改進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數據缺略及系統性聯繫的安排，包括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數據缺略執行小組。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亦處理金管局的訴訟事宜，以及不時就重要的立法建議，例如《公司條例草案》，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該辦事處的律師定期參與為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從業員而設的其他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此外，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亦於學術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發表演說，以協助促進各界對金管局的工作及相關法律課題的認識。

機構職能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風險管理與監控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檢討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年內，內部審核處統籌了金管局整體的年度風險評估，並向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該處又運用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範圍。該處又審核了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機構管治及運作。由2011年起，該處的審核工作計劃亦涵蓋金管局的銀行監理職能。此外，該處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意見，並應管理層的要求處理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就涉及監控的事項向高層人員提供意見。

為掌握同業及其他中央銀行在內部審核準則方面的最新發展，該處參與了國際結算銀行為亞太區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舉辦的內部審核主管會議，就風險管理及審核事宜交流意見與經驗。此外，該處亦出席了金融穩定學院於巴塞爾舉辦有關最近的監管改革的研討會，以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於吉隆坡舉行的國際會議。該處的專業人員亦參與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研習最新的風險管理及審核方法。

風險管理

金管局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是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金管局會循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這兩個層面來管理有關風險。

金管局在2011年成立了宏觀監察委員會（詳見「貨幣穩定」一章內「宏觀審慎監察」部分），以加強其風險管理架構，並優化了風險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兩個委員會都是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這些事件的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高風險項目，以及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在風險管理方面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上述兩個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各部門執行的風險評估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並識別潛在或新的風險，並就這些風險制訂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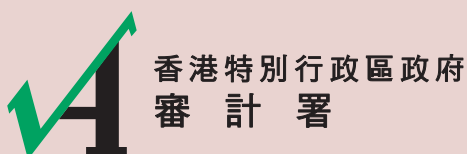
獨立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至201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2年4月2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收入					
利息收入		21,114	20,524	19,718	19,231
股息收入		9,507	8,433	9,745	8,614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3,683	55,871	3,063	55,547
淨匯兌虧損		(8,860)	(3,026)	(9,080)	(3,074)
投資收入	4(a)	25,444	81,802	23,446	80,318
銀行牌照費		136	134	136	134
其他收入		781	626	93	74
總收入		26,361	82,562	23,675	80,526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					
存款的利息支出	4(b)	(42,589)	(37,629)	(42,589)	(37,629)
其他利息支出	4(c)	(2,043)	(2,204)	(1,779)	(2,034)
營運支出	4(d)	(2,963)	(2,781)	(2,659)	(2,529)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237)	(288)	(237)	(288)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貸款減值虧損)		(3)	17	-	-
總支出		(47,835)	(42,885)	(47,264)	(42,480)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					
盈餘/(虧絀)		(21,474)	39,677	(23,589)	38,046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89	(154)	-	-
除稅前盈餘/(虧絀)					
所得稅		(185)	(178)	-	-
本年度盈餘/(虧絀)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21,585)	39,333	(23,589)	38,046
非控股權益		15	12	-	-
		(21,570)	39,345	(23,589)	38,046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本年度盈餘／(虧絀)		(21,570)	39,345	(23,589)	38,0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29	(284)	1,248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9	(51)	(40)	-	-
稅項	29	(10)	(17)	-	-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29	3	26	-	-
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9	10	-	-	-
稅項	29	(2)	(4)	-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引致的匯兌差額		2	48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2)	1,26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902)	40,606	(23,589)	38,046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金擁有人		(21,918)	40,594	(23,589)	38,046
非控股權益		16	12	-	-
		(21,902)	40,606	(23,589)	38,046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1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60,564	49,579	60,138	48,91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71,805	155,455	161,529	149,478
衍生金融工具	8(a)	4,355	3,299	2,796	1,90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212,397	2,108,964	2,203,217	2,104,562
可供出售證券	10	23,464	12,326	493	493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365	8,108	-	-
貸款組合	12	33,136	35,259	-	-
黃金	13	817	732	817	732
其他資產	14	23,522	19,772	22,526	18,770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33,278	16,82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6	3,264	3,461	-	-
投資物業	17	3,126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a)	3,423	3,501	3,238	3,308
資產總額		2,548,238	2,400,456	2,488,032	2,344,984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9	258,702	225,939	258,702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9,888	8,899	9,888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20	148,684	148,702	148,684	148,702
衍生金融工具	8(a)	935	2,473	672	2,4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24,547	23,187	24,547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22	663,507	592,282	663,507	592,28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126,249	76,760	126,249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55,750	653,721	655,750	654,221
銀行貸款	25	1,876	-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367	1,53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41,058	39,100	-	-
其他負債	28	38,639	27,919	32,119	21,062
負債總額		1,970,202	1,800,512	1,920,118	1,753,481
累計盈餘	29	575,968	597,553	567,914	591,503
其他儲備	29	1,786	2,119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77,754	599,672	567,914	591,503
非控股權益	29	282	272	-	-
權益總額		578,036	599,944	567,914	591,503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48,238	2,400,456	2,488,032	2,344,984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2年4月2日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其他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558,220	865	(7)	559,078	204	559,282	
本年度盈餘	29	39,333	-	-	39,333	12	39,3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	-	1,213	48	1,261	-	1,2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333	1,213	48	40,594	12	40,606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9	-	-	-	-	67	67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9	-	-	-	-	(11)	(11)	
於2010年12月31日		597,553	2,078	41	599,672	272	599,944	
於2011年1月1日		597,553	2,078	41	599,672	272	599,944	
本年度盈餘/(虧絀)	29	(21,585)	-	-	(21,585)	15	(21,5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	-	(334)	1	(333)	1	(33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585)	(334)	1	(21,918)	16	(21,902)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9	-	-	-	-	4	4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9	-	-	-	-	(10)	(10)	
於2011年12月31日		575,968	1,744	42	577,754	282	578,036	
基金								
於2010年1月1日		553,457	-	-	553,457	-	553,457	
本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9	38,046	-	-	38,046	-	38,046	
於2010年12月31日		591,503	-	-	591,503	-	591,503	
於2011年1月1日		591,503	-	-	591,503	-	591,503	
本年度虧絀及全面虧損總額	29	(23,589)	-	-	(23,589)	-	(23,589)	
於2011年12月31日		567,914	-	-	567,914	-	567,914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 盈餘／(虧絀)		(21,474)	39,677	(23,589)	38,04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21,114)	(20,524)	(19,718)	(19,231)
股息收入	4(a)	(9,507)	(8,433)	(9,745)	(8,61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134	-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719)	(167)	-	-
利息支出	4(b) & 4(c)	44,632	39,833	44,368	39,663
折舊	4(d)	151	148	117	110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22)	(556)	(542)	(556)
收取利息		21,582	20,636	19,945	19,396
支付利息		(44,857)	(39,798)	(44,421)	(39,729)
收取股息		9,317	8,427	9,193	8,095
支付所得稅		(188)	(174)	-	-
		(22,465)	39,069	(24,392)	37,180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2,525)	3,959	(2,648)	3,927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900	(361)	778	753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0,337)	(183,361)	(85,560)	(178,959)
— 貸款組合		2,117	8,542	-	-
— 黃金		(85)	(160)	(85)	(160)
— 其他資產		(4,016)	(4,814)	(3,794)	(4,928)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33,752	27,405	33,752	27,405
— 銀行體系結餘		(18)	(115,865)	(18)	(115,86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60	(5,124)	1,360	(5,124)
— 財政儲備存款		71,225	88,159	71,225	88,159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49,489	34,924	49,489	34,924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29	117,292	1,529	117,792
— 其他負債		11,007	9,144	11,108	8,73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3,433	18,809	52,744	13,843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6,450)	(11,88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減少		303	(3,443)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3,050	4,944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3,805)	(8,215)	-	-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1,520	2,152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1,775)	(4,375)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		-	3	-	-
購入投資物業		(3,421)	-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73)	(57)	(47)	(44)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362	51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201)	(8,991)	(16,135)	(11,41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1,876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28,526	8,193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1,139)	(470)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719)	(13,831)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	67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0)	(11)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38	(6,052)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		41,770	3,766	36,609	2,43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2,464	208,120	207,236	204,2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7	578	542	55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	254,791	212,464	244,387	207,236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三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股票，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3，有關調整則已在財務報表反映。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
- 黃金(附註2.10)；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17詳列有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假設。附註37詳列有關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除附註2.5.3列載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公司。若集團有權管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業務得益，該公司即被視為受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3)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指集團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是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3)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2.5.2 分類

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9)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9)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9)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亦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9)列帳。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5.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5.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按應支付本金金額列帳。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2.5.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於結算日按其市場價格但未扣除將來的估計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集團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投資以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是參考投資經理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但所持於國際結算銀行的非上市股份除外(附註10)。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資產淨值相若。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是根據業內普遍承認的估值方法計算而得。集團定期評估投資經理所用的假設及方法，以釐定出最適合和一致的估值模式。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收支的對銷影響。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2.8.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對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根據其距期滿日期限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8.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無效部分的損益則隨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在收支帳目內被確認時，才確認在收支帳目內。如預期交易預計將不會如期進行，所列入權益內的累計損益會隨即撥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集團會對風險承擔並非大額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或綜合減值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若減值證據存在，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撥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累計虧損—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相關的減值虧損，而在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回撥會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帳。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1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投資經理或獨立專業估值師(如適用)根據公開市值評估的公平值計量。若未能取得該等資料，則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採用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3)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期計算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3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2.15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5.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2及23)。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5.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5.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分配法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5.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5.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租賃公司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5.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2.1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7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8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1。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闡明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就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提出豁免部分披露要求。集團並沒有採納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要求的豁免。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440	395	440	395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9,091	18,581	18,768	18,454
— 其他金融資產	1,583	1,548	510	382
	21,114	20,524	19,718	19,231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367	8,067	9,367	8,067
— 其他金融資產	140	366	16	35
— 附屬公司	-	-	362	512
	9,507	8,433	9,745	8,614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34	-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¹	(134)	-	-	-
	-	-	-	-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544)	777	(487)	578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508	54,927	3,550	54,969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719	167	-	-
	3,683	55,871	3,063	55,547
淨匯兌收益／(虧損)	(8,860)	(3,026)	(9,080)	(3,074)
總額	25,444	81,802	23,446	80,318

¹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是按年底的估值及購入成本(包括物業的買入價及有關交易成本)的差額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²	36,958	33,765	36,958	33,765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1	1	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²	5,629	3,863	5,629	3,863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	1	-
總額	42,589	37,629	42,589	37,629

² 2011年的固定息率定為6.0% (2010年：6.3%—附註22及23)。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1,667	1,814	1,667	1,815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47	194	21	194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 負債的利息支出	29	170	26	2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300	26	65	23
總額	2,043	2,204	1,779	2,03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917	843	751	697
退休金費用	67	61	59	53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151	148	117	110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44	44	42	42
其他物業支出	53	53	45	44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58	45	52	38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46	41	40	36
對外關係	38	25	29	23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51	27	51	27
專業及其他服務	48	54	28	35
培訓	8	6	7	6
其他	22	23	25	22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825	789	795	777
交易成本	202	178	186	175
預扣稅	399	427	399	427
其他	34	17	33	17
總額	2,963	2,781	2,659	2,529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1	2010
固定薪酬	60.9	57.2
浮動薪酬	15.0	10.3
其他福利	6.9	5.7
	82.8	73.2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幅度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11	2010
500,000 或以下	-	1
1,500,001 至 2,000,000	-	1
2,000,001 至 2,500,000	-	3
3,000,001 至 3,500,000	-	2
3,500,001 至 4,000,000	5	1
4,000,001 至 4,500,000	2	4
4,500,001 至 5,000,000	3	1
5,000,001 至 5,500,000	1	1
5,500,001 至 6,000,000	1	1
6,500,001 至 7,000,000	1	2
7,000,001 至 7,500,000	2	-
7,500,001 至 8,000,000	-	1
9,000,001 至 9,500,000	1	-
	16	18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附註	集團—2011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 滿的證券	可供 出售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60,564	-	-	60,564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71,805	-	-	171,805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4,355	4,355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212,397	-	2,212,397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23,464	-	-	-	-	23,464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365	-	-	-	8,365	-	-
貸款組合	12	33,136	-	-	33,136	-	-	-
其他		23,395	-	-	23,395	-	-	-
金融資產		2,537,481	4,355	2,212,397	288,900	8,365	23,464	-
負債證明書	19	258,702	-	-	-	-	-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9,888	-	-	-	-	-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20	148,684	-	-	-	-	-	148,684
衍生金融工具	8(a)	935	935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24,547	-	-	-	-	-	24,547
財政儲備存款	22	663,507	-	-	-	-	-	663,5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126,249	-	-	-	-	-	126,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55,750	-	655,750	-	-	-	-
銀行貸款	25	1,876	-	-	-	-	-	1,876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367	-	-	-	-	-	36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41,058	-	892	-	-	-	40,166
其他		38,250	-	-	-	-	-	38,250
金融負債		1,969,813	935	656,642	-	-	-	1,312,2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集團—2010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 滿的證券	可供 出售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49,579	-	-	49,579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5,455	-	-	155,455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3,299	3,299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108,964	-	2,108,964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2,326	-	-	-	-	12,326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108	-	-	-	8,108	-	-
貸款組合	12	35,259	-	-	35,259	-	-	-
其他		19,683	-	-	19,683	-	-	-
金融資產		2,392,673	3,299	2,108,964	259,976	8,108	12,326	-
負債證明書	19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20	148,702	-	-	-	-	-	148,702
衍生金融工具	8(a)	2,473	2,473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23,187	-	-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22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76,760	-	-	-	-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53,721	-	653,721	-	-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1,530	-	-	-	-	-	1,53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9,100	-	1,937	-	-	-	37,163
其他		27,618	-	-	-	-	-	27,618
金融負債		1,800,211	2,473	655,658	-	-	-	1,142,08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2011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 滿的證券	可供 出售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60,138	-	-	60,138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61,529	-	-	161,529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2,796	2,796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203,217	-	2,203,217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		22,507	-	-	22,507	-	-	-
金融資產		2,450,680	2,796	2,203,217	244,174	-	493	-
負債證明書	19	258,702	-	-	-	-	-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9,888	-	-	-	-	-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20	148,684	-	-	-	-	-	148,684
衍生金融工具	8(a)	672	672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24,547	-	-	-	-	-	24,547
財政儲備存款	22	663,507	-	-	-	-	-	663,5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126,249	-	-	-	-	-	126,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55,750	-	655,750	-	-	-	-
其他		32,035	-	-	-	-	-	32,035
金融負債		1,920,034	672	655,750	-	-	-	1,263,61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基金 - 2010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 滿的證券	可供 出售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48,911	-	-	48,911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49,478	-	-	149,478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902	1,902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104,562	-	2,104,56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		18,758	-	-	18,758	-	-	-
金融資產		2,324,104	1,902	2,104,562	217,147	-	493	-
負債證明書	19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20	148,702	-	-	-	-	-	148,702
衍生金融工具	8(a)	2,429	2,429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23,187	-	-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22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76,760	-	-	-	-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54,221	-	654,221	-	-	-	-
其他		20,986	-	-	-	-	-	20,986
金融負債		1,753,405	2,429	654,221	-	-	-	1,096,75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25,498	24,212	25,498	24,212
銀行結餘	35,066	25,367	34,640	24,699
總額	60,564	49,579	60,138	48,911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中央銀行	38,863	38,897	38,863	38,8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849	5,018	4,849	5,018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128,093	111,540	117,817	105,563
總額	171,805	155,455	161,529	149,478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與債券期權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535	138	647	226	1,472	1	582	199
利率期貨合約	1	-	1	-	1	-	1	-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指數掉期	4	-	-	8	4	-	-	8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529	1	13	279	529	1	13	279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98	662	1,292	1,937	786	649	1,279	1,929
債券期貨合約	4	21	27	14	4	21	27	14
	2,871	822	1,980	2,464	2,796	672	1,902	2,429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251	19	1,029	3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33	94	290	2	-	-	-	-
	1,484	113	1,319	5	-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	-	4	-	-	-	-
總額	4,355	935	3,299	2,473	2,796	672	1,902	2,429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現金流量對沖包括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金融工具引致的貨幣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面對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11				總額	2010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0,726	1,601	1,011	7,000	11,114	23,650	200	5,809	9,362	8,279
利率期貨合約	3,489	-	843	2,646	-	2,909	638	1,919	352	-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指數掉期	508	508	-	-	-	520	-	520	-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37,154	37,154	-	-	-	32,664	32,664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72,465	156,340	1,344	14,781	-	187,985	159,440	23,187	5,358	-
債券期貨合約	11,638	11,638	-	-	-	7,818	7,818	-	-	-
	245,980	207,241	3,198	24,427	11,114	255,546	200,760	31,435	15,072	8,279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1,418	1,800	3,827	11,767	4,024	27,331	3,868	7,695	11,493	4,27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6,503	927	6,244	9,332	-	7,488	1,091	1,865	4,532	-
	37,921	2,727	10,071	21,099	4,024	34,819	4,959	9,560	16,025	4,27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	-	-	-	2,354	-	-	2,354	-
總額	283,901	209,968	13,269	45,526	15,138	292,719	205,719	40,995	33,451	12,55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2011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2010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3,400	-	1,000	2,000	10,400	16,206	-	1,000	7,241	7,965
利率期貨合約	3,489	-	843	2,646	-	2,909	638	1,919	352	-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指數掉期	508	508	-	-	-	520	-	520	-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37,154	37,154	-	-	-	32,664	32,664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4,575	153,175	1,344	10,056	-	180,643	157,456	23,187	-	-
債券期貨合約	11,638	11,638	-	-	-	7,818	7,818	-	-	-
總額	230,764	202,475	3,187	14,702	10,400	240,760	198,576	26,626	7,593	7,965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036	44	18,036	44
非上市	714,828	846,014	714,828	846,014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61,088	486,515	558,932	485,184
非上市	559,623	378,484	552,599	375,413
債務證券總額	1,853,575	1,711,057	1,844,395	1,706,655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20,580	152,572	120,580	152,57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3,717	190,880	183,717	190,880
非上市	54,525	54,455	54,525	54,455
股票總額	358,822	397,907	358,822	397,907
總額	2,212,397	2,108,964	2,203,217	2,104,5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非上市	294	1,435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2,009	1,469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493	493	493	493
	2,502	1,962	493	493
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 非上市	20,668	8,929	-	-
總額	23,464	12,326	493	493

集團在2011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10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4)。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496	1,014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030	3,025	-	-
非上市	3,839	4,069	-	-
總額	8,365	8,108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2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31,812	34,711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1,332	550	-	-
貸款減值撥備	(8)	(2)	-	-
總額	33,136	35,259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1	2010
黃金，以市值列帳 66,798 盎司(2010：66,798 盎司)	817	732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應收利息及股息	9,630	9,896	9,120	9,158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5,565	7,782	5,565	7,782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7,877	1,906	7,391	1,642
員工房屋貸款	166	188	166	188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284	-	284	-
總額	23,522	19,772	22,526	18,77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11	2010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145	2,145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31,133	14,683
總額	33,278	16,828

以下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 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深圳經緯盈富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按揭擔保業務	100,000,000元人民幣	9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10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聯營公司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48	47	-	-
	48	47	-	-
合營公司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120	120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140	3,443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66)	(154)	-	-
外幣換算差額	22	5	-	-
	3,216	3,414	-	-
總額	3,264	3,461	-	-

基金直接持有1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基金持有50%(2010年：50%)的股本權益。

集團透過以下附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投資：

- 按揭證券公司持有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向銀行提供按揭擔保。按揭證券公司持有50%(2010年：50%)的股本權益；及
-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RG)持有兩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持有境外投資物業。RG分別持有該兩間合營公司51%(2010年：51%)及74%(2010年：74%)的股本權益。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如下：

	集團	
	2011	2010
流動資產	442	455
非流動資產	8,241	7,996
流動負債	300	84
非流動負債	5,167	4,953
應佔收入	955	31
應佔支出	867	18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	-	-	-
添置	3,421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134)	-	-	-
匯兌差額	(161)	-	-	-
於12月31日	3,126	-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由投資經理重估。估值主要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以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決定，並參考現有租賃的條款及於相同地區的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等外在證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主要反映來自當前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參考當前市況對來自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所作出的假設。

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永久業權土地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收到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租金收入總額	134	-	-	-
直接支出	(1)	-	-	-
租金收入淨額	133	-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1年內	184	-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736	-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920	-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635	-	-	-
總額	2,475	-	-	-

於201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1.26億港元(2010年：無)，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總額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852	748	252	4,852
添置	-	47	10	57
出售	-	(34)	-	(34)
於2010年12月31日	3,852	761	262	4,875
於2011年1月1日	3,852	761	262	4,875
添置	-	56	17	73
出售	-	(5)	-	(5)
於2011年12月31日	3,852	812	279	4,943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544	469	236	1,249
年內折舊	89	55	4	148
售後撥回	-	(23)	-	(23)
於2010年12月31日	633	501	240	1,374
於2011年1月1日	633	501	240	1,374
年內折舊	87	57	7	151
售後撥回	-	(5)	-	(5)
於2011年12月31日	720	553	247	1,520
帳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132	259	32	3,423
於2010年12月31日	3,219	260	22	3,50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843	244	252	4,339
添置	-	34	10	44
出售	-	(10)	-	(10)
於2010年12月31日	3,843	268	262	4,373
於2011年1月1日	3,843	268	262	4,373
添置	-	30	17	47
出售	-	(3)	-	(3)
於2011年12月31日	3,843	295	279	4,41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541	188	236	965
年內折舊	88	18	4	110
售後撥回	-	(10)	-	(10)
於2010年12月31日	629	196	240	1,065
於2011年1月1日	629	196	240	1,065
年內折舊	87	23	7	117
售後撥回	-	(3)	-	(3)
於2011年12月31日	716	216	247	1,179
帳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127	79	32	3,238
於2010年12月31日	3,214	72	22	3,308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 (租約為期10至50年)	3,109	3,196	3,104	3,191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3	23	23	23
總額	3,132	3,219	3,127	3,21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9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1	2010	2011	2010
帳面值	258,702	225,939	9,888	8,899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259,815	226,705	9,930	8,929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33,310百萬美元	29,065百萬美元	1,273百萬美元	1,145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666港元	1美元兌7.77365港元	1美元兌7.7666港元	1美元兌7.77365港元
帳面值	258,702	225,939	9,888	8,899

20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1	2010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24,547	23,187

22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1	2010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42,235	309,168
土地基金	198,140	186,92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1,977	56,859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4,373	22,994
賑災基金	9	47
創新及科技基金	3,067	3,444
獎券基金	9,351	8,459
資本投資基金	1,966	2,163
貸款基金	2,246	2,071
	663,364	592,130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43	152
總額	663,507	592,282

財政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1年的固定息率為6.0%(2010年：6.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1	2010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研究基金	19,945	19,451
債券基金	50,944	25,088
房屋委員會	33,013	21,62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1,133	10,503
營運基金	4,762	-
關愛基金	5,165	-
	124,962	76,662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287	98
總額	126,249	76,760

有關財政儲備存款的固定息率安排亦適用於部分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2011年的固定息率為6.0%(2010年：6.3%)。

2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585,916	582,967	585,916	582,967
外匯基金債券	72,832	72,253	72,832	72,253
	658,748	655,220	658,748	655,220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2,998)	(1,499)	(2,998)	(999)
總額	655,750	653,721	655,750	654,22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列帳。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被註銷確認。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583,238	69,900	464,362	69,700	583,238	69,900	464,362	69,700
發行	1,824,878	16,400	1,800,352	16,400	1,824,878	16,400	1,800,352	16,400
贖回	(1,822,003)	(17,000)	(1,681,476)	(16,200)	(1,822,003)	(17,000)	(1,681,476)	(16,2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586,113	69,300	583,238	69,900	586,113	69,300	583,238	69,9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000)	-	(1,500)	-	(3,000)	-	(1,000)	-
票面值總額	583,113	69,300	581,738	69,900	583,113	69,300	582,238	69,9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582,918	72,832	581,468	72,253	582,918	72,832	581,968	72,253
差額	195	(3,532)	270	(2,353)	195	(3,532)	270	(2,35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876	-	-	-
	1,876	-	-	-

26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367	806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	724	-	-
總額	367	1,530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506	1,976	-	-
贖回	(1,139)	(470)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67	1,506	-	-
帳面值	367	1,530	-	-
差額	-	(24)	-	-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697	4,119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6,469	33,044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892	1,937	-	-
總額	41,058	39,100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38,443	43,989	-	-
發行	28,549	8,280	-	-
贖回	(26,719)	(13,831)	-	-
外幣換算差額	-	5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40,273	38,443	-	-
帳面值	41,058	39,100	-	-
差額	(785)	(657)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1,459	2,549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892	1,937	-	-
差額	567	612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31,467	20,284	31,467	20,284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433	6,608	376	451
應付利息	524	821	276	327
應付稅項	136	142	-	-
遞延稅務負債	79	64	-	-
總額	38,639	27,919	32,119	21,0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權益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597,553	558,220	591,503	553,457
本年度盈餘／(虧絀)	(21,585)	39,333	(23,589)	38,046
於12月31日	575,968	597,553	567,914	591,503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2,078	865	-	-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284)	1,248	-	-
— 於出售時實現	(51)	(40)	-	-
— 稅項	(10)	(17)	-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3	26	-	-
— 撥入收支帳目	10	-	-	-
— 稅項	(2)	(4)	-	-
於12月31日	1,744	2,078	-	-
匯兌儲備				
於1月1日	41	(7)	-	-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	48	-	-
於12月31日	42	41	-	-
	1,786	2,119	-	-
	577,754	599,672	567,914	591,503
非控股權益				
於1月1日	272	204	-	-
本年度盈餘	15	1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	67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0)	(11)	-	-
於12月31日	282	272	-	-
總額	578,036	599,944	567,914	591,50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現金及通知存款	60,564	49,579	60,138	48,91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1,507	153,260	161,529	148,700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2,720	9,625	22,720	9,625
總額	254,791	212,464	244,387	207,236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60,564	49,579	60,138	48,91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71,805	155,455	161,529	149,478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732,864	846,058	732,864	846,058
		965,233	1,051,092	954,531	1,044,447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710,442)	(838,628)	(710,144)	(837,211)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4,791	212,464	244,387	207,2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包括附註2.18所列載的經營分部。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1(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5,515	5,642	23,920	22,074	1,186	1,241	30,621	28,957
投資收益/(虧損)	10,914	6,913	(16,217)	45,833	126	99	(5,177)	52,845
其他收入	-	-	21	24	896	736	917	760
	16,429	12,555	7,724	67,931	2,208	2,076	26,361	82,562
支出								
利息支出	1,667	1,815	42,761	37,846	204	172	44,632	39,833
其他支出	774	764	858	784	1,571	1,504	3,203	3,052
	2,441	2,579	43,619	38,630	1,775	1,676	47,835	42,885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虧損)的盈餘/(虧絀)	13,988	9,976	(35,895)	29,301	433	400	(21,474)	39,677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85	(158)	4	4	89	(154)
除稅前盈餘/(虧絀)	13,988	9,976	(35,810)	29,143	437	404	(21,385)	39,523
所得稅	-	-	(5)	-	(180)	(178)	(185)	(178)
本年度盈餘/(虧絀)	13,988	9,976	(35,815)	29,143	257	226	(21,570)	39,345
應佔盈餘/(虧絀)：								
基金擁有人	13,988	9,976	(35,814)	29,146	241	211	(21,585)	39,333
非控股權益	-	-	(1)	(3)	16	15	15	12
	13,988	9,976	(35,815)	29,143	257	226	(21,570)	39,34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1(a))		儲備管理		集團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1(b) & (c))		總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183,554	1,119,691	-	-	-	-	-	-	1,183,554	1,119,691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728	1,404	-	-	-	-	-	-	1,728	1,404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13,330)	-	-	-	-	-	17,447	-	4,117	-
其他投資	-	-	1,220,734	1,142,354	115,648	113,338	(2,998)	(1,499)	1,333,384	1,254,193
其他資產	-	-	17,481	18,526	6,502	6,101	1,472	541	25,455	25,168
資產總額	1,171,952	1,121,095	1,238,215	1,160,880	122,150	119,439	15,921	(958)	2,548,238	2,400,456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258,702	225,939	-	-	-	-	-	-	258,702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888	8,899	-	-	-	-	-	-	9,888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48,684	148,702	-	-	-	-	-	-	148,684	148,70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658,748	655,220	-	-	-	-	(2,998)	(1,499)	655,750	653,721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276	327	-	-	-	-	-	-	276	327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1,471)	(355)	-	-	-	-	1,472	541	1	186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367	1,530	-	-	367	1,53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41,058	39,100	-	-	41,058	39,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24,547	23,187	-	-	24,547	23,187
銀行貸款	-	-	1,876	-	-	-	-	-	1,876	-
財政儲備存款	-	-	663,507	592,282	-	-	-	-	663,507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124,962	76,662	1,287	98	-	-	126,249	76,760
其他負債	-	-	14,977	22,495	6,873	7,384	17,447	-	39,297	29,879
負債總額	1,074,827	1,038,732	805,322	691,439	74,132	71,299	15,921	(958)	1,970,202	1,800,51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1(a))		儲備管理		集團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1(b) & (c))		總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82,363	71,623	467,499	471,847	47,691	14,750	-	-	597,553	558,220
基金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餘/(虧絀)	13,988	9,976	(35,814)	29,146	241	211	-	-	(21,585)	39,333
分部之間的調配	774	764	(346)	(33,494)	(428)	32,730	-	-	-	-
於12月31日	97,125	82,363	431,339	467,499	47,504	47,691	-	-	575,968	597,553
其他儲備	-	-	1,486	1,878	300	241	-	-	1,786	2,119
非控股權益	-	-	68	64	214	208	-	-	282	272
權益總額	97,125	82,363	432,893	469,441	48,018	48,140	-	-	578,036	599,9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71,952	1,121,095	1,238,215	1,160,880	122,150	119,439	15,921	(958)	2,548,238	2,400,456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8.92% (2010年：107.85%)。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買入證券交易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174.47億港元 (2010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2,900萬港元(2010年：2,2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14.43億港元(2010年：5.19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11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14.72億港元(2010年：5.41億港元)。

- (c)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與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及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有抵押負債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37,154	32,664	37,154	32,664
債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11,638	7,818	11,638	7,818
利率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3,489	2,909	3,489	2,909
銀行貸款	25	1,876	-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367	1,530	-	-
抵押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157	3,385	5,157	3,385
持至期滿的證券		-	278	-	-
在銀行的存款		-	28	-	-
投資物業		3,126	-	-	-
按揭貸款		529	1,185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已簽訂合約	1	1	1	1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165	156	151	135
	166	157	152	136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40.54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0年：相等於40.70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2.84億港元(2010年：無)，還款期5年。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0年：4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0年：無)。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0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1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0年：無)。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6.58億港元(2010年：相等於446.99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1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0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1,200億美元，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42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21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2009年1月簽署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已於2011年11月更新，並將於2014年11月到期，規模亦由2,000億元人民幣／2,270億港元擴大至4,000億元人民幣／4,900億港元。貨幣互換協議的更新及擴大，將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金管局在2010年啟動此貨幣互換協議，以促進香港的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於2011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200億元人民幣(2010年：200億元人民幣)。

(h) 投資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560.24億港元的投資承擔(2010年：相等於232.73億港元)。

(i) 租賃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1年內	56	34	42	33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52	35	25	35
總額	108	69	67	68

(j)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提供開辦費用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首3年的營運成本。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與財庫局及證監會已就有關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已向調解中心提供400萬港元(2010年：無)。於2011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4,200萬港元(2010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0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2億港元(2010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2億港元)(附註10)。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18億港元(2010年：1.54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作為集團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以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1	2010
資產類別		
債券	75%	75%
股票及相關投資	25%	25%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1%	82%
其他 ¹	19%	18%
	100%	1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由儲備管理部轄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該處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貸款組合。

36.3.1 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貸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與貨幣管理部的代表。

在2011年，儘管金融市場波幅擴大，但金管局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信貸風險承擔。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貸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貸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監控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會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會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控制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的估計，以及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及組合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貸風險。這些國家的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上述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可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處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貸風險政策列明核准人士有權審批違反信貸風險限額。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2 信貸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未計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60,564	49,579	60,138	48,91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71,805	155,455	161,529	149,478
衍生金融工具	8(a)	4,355	3,299	2,796	1,90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9	1,853,575	1,711,057	1,844,395	1,706,65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0	294	1,435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365	8,108	-	-
貸款組合	12	33,136	35,259	-	-
其他資產	14	23,522	19,772	22,526	18,770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5	-	-	31,133	14,68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6	3,140	3,443	-	-
風險投保總額—按揭保險	36.6	16,624	17,626	-	-
風險投保總額—其他擔保及保險		875	4	-	-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57,119	144,691	231,095	151,418
總額		2,433,374	2,149,728	2,353,612	2,091,817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額外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加強信貸質素的方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3 信貸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主要受到美國長期主權信貸評級及相關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評級由「AAA」被調低至「AA+」所影響，在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獲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3A級的債務證券所佔百分比由2010年12月31日的92.4%，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28.6%。儘管如此，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仍保持良好，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按信貸評級¹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A	697	39,487	697	39,487
AA- 至 AA+	99,452	69,720	98,127	68,800
A- 至 A+	105,714	71,024	97,336	65,591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26,506	24,803	25,507	24,511
	232,369	205,034	221,667	198,389
按信貸評級¹列示的債務證券				
AAA	531,990	1,590,105	529,543	1,586,920
AA- 至 AA+	1,172,266	59,139	1,166,838	53,154
A- 至 A+	9,432	12,752	8,648	12,379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148,546	58,604	139,366	54,202
	1,862,234	1,720,600	1,844,395	1,706,655
貸款組合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36.3.3 (a))	32,707	34,648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36.3.3 (b))	432	613	-	-
已減值(附註36.3.3 (c))	5	-	-	-
貸款減值準備	(8)	(2)	-	-
	33,136	35,259	-	-
總額	2,127,739	1,960,893	2,066,062	1,905,044

¹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第1至3級貸款包括以往沒有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進一步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級別				
1至3	32,693	34,621	-	-
4	-	-	-	-
5	14	27	-	-
總額	32,707	34,648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逾期貸款				
90日或以下	430	610	-	-
91至180日	1	2	-	-
180日以上	1	1	-	-
總額	432	613	-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公平值	2,358	2,529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公平值為1,400萬港元(2010年：40萬港元)。

36.3.4 信貸風險集中

集團持有的債券大部分是由經合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分析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見附註36.3.2)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1	2010	2011	2010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1,681,766	1,677,684	1,680,862	1,676,894
國際組織	115,688	82,472	115,665	82,449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175,424	73,105	204,530	102,241
金融機構	188,087	152,899	171,892	139,144
其他 ³	272,409	163,568	180,663	91,089
總額	2,433,374	2,149,728	2,353,612	2,091,817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³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36.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6.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6.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此外，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1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35,658	-	-	-	-	-	35,658	24,90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6,212	5,593	-	-	-	-	171,805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16,774	248,887	393,380	562,752	244,535	178,047	1,844,375	368,022
可供出售證券	-	294	-	-	-	-	294	23,170
持至期滿的證券	-	144	780	3,967	3,474	-	8,365	-
貸款組合	30,645	2,389	63	25	14	-	33,136	-
計息資產	449,289	257,307	394,223	566,744	248,023	178,047	2,093,63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24,54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143	-	-	-	-	-	14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287	-	-	-	-	-	1,28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4,702	320,349	145,132	40,547	8,763	6,257	655,750	-
銀行貸款	1,876	-	-	-	-	-	1,876	-
已發行按揭證券	367	-	-	-	-	-	367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0,804	4,204	7,290	13,828	3,637	1,295	41,058	-
計息負債	149,179	324,553	152,422	54,375	12,400	7,552	700,481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300,110	(67,246)	241,801	512,369	235,623	170,495	1,393,152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0,367)	(25,765)	8,257	13,451	8,685	5,837	98	
利率敏感度差距	289,743	(93,011)	250,058	525,820	244,308	176,332	1,393,250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2及23)。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1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7,883.26億港元(2010年：6,687.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0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5,826	-	-	-	-	-	25,826	23,75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942	1,214	299	-	-	-	155,455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66,953	288,766	472,154	412,025	220,360	146,118	1,706,376	402,588
可供出售證券	490	945	-	-	-	-	1,435	10,891
持至期滿的證券	349	77	719	4,282	2,681	-	8,108	-
貸款組合	25,697	9,346	141	54	21	-	35,259	-
計息資產	373,257	300,348	473,313	416,361	223,062	146,118	1,932,45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23,18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152	-	-	-	-	-	15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98	-	-	-	-	-	9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239	318,415	147,091	42,440	8,368	4,168	653,721	-
已發行按揭證券	806	724	-	-	-	-	1,530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863	4,863	9,276	13,052	3,776	1,270	39,100	-
計息負債	141,158	324,002	156,367	55,492	12,144	5,438	694,601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232,099	(23,654)	316,946	360,869	210,918	140,680	1,237,85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2,049)	(23,868)	12,428	11,250	8,892	3,600	253	
利率敏感度差距	220,050	(47,522)	329,374	372,119	219,810	144,280	1,238,111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2及23)。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1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7,883.26億港元(2010年：6,687.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1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35,280	-	-	-	-	-	35,280	24,8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7,685	3,844	-	-	-	-	161,529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15,675	248,108	393,321	562,106	243,034	178,039	1,840,283	362,934
計息資產	408,640	251,952	393,321	562,106	243,034	178,039	2,037,09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24,54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143	-	-	-	-	-	14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287	-	-	-	-	-	1,28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4,702	320,349	145,132	40,547	8,763	6,257	655,750	-
計息負債	136,132	320,349	145,132	40,547	8,763	6,257	657,180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272,508	(68,397)	248,189	521,559	234,271	171,782	1,379,912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3,400)	1,000	2,000	5,600	4,8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272,508	(81,797)	249,189	523,559	239,871	176,582	1,379,912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2及23)。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1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7,883.26億港元(2010年：6,687.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0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25,210	-	-	-	-	-	25,210	23,70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8,700	778	-	-	-	-	149,478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65,398	288,078	472,115	411,480	219,589	146,103	1,702,763	401,799
計息資產	339,308	288,856	472,115	411,480	219,589	146,103	1,877,45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23,18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152	-	-	-	-	-	15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98	-	-	-	-	-	9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739	318,415	147,091	42,440	8,368	4,168	654,221	-
計息負債	133,989	318,415	147,091	42,440	8,368	4,168	654,471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205,319	(29,559)	325,024	369,040	211,221	141,935	1,222,980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0,045)	3,321	(1,241)	4,365	3,6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205,319	(39,604)	328,345	367,799	215,586	145,535	1,222,980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2及23)。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1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7,883.26億港元(2010年：6,687.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1		2010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216.0	1,649.1	238.0	1,533.4
美元	1,970.4	315.1	1,879.5	261.3
其他 ¹	2,186.4	1,964.2	2,117.5	1,794.7
	361.8	6.0	283.0	5.8
總額	2,548.2	1,970.2	2,400.5	1,800.5

	基金			
	2011		2010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186.4	1,619.2	217.0	1,496.1
美元	1,945.6	299.7	1,853.0	253.1
其他 ¹	2,132.0	1,918.9	2,070.0	1,749.2
	356.0	1.2	275.0	4.3
總額	2,488.0	1,920.1	2,345.0	1,753.5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在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1	2010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¹	40,224	34,854
本年度		
平均	35,358	30,996
最高	49,553	37,573
最低	27,374	26,203

¹ 有關數額佔2011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1.7% (2010年：1.6%)。

3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6.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組合。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存放於定期存款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1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258,702	-	-	-	-	-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888	-	-	-	-	-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148,684	-	-	-	-	-	148,6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4,547	-	-	-	-	24,547
財政儲備存款	663,507	-	-	-	-	-	663,5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59,099	-	-	47,550	19,600	-	126,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4,708	320,760	146,239	41,829	9,271	5,835	658,642
銀行貸款	22	-	64	2,175	-	-	2,261
已發行按揭證券	8	16	131	215	-	-	37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693	1,028	12,272	21,311	3,702	1,088	43,094
其他負債	37,469	227	30	-	-	-	37,726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57,119	-	-	-	-	-	257,119
總額	1,572,899	346,578	158,736	113,080	32,573	6,923	2,230,789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24	-	(9)	18	27	-	60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1,661	71,409	5,000	8,346	-	-	106,416
流入總額	(21,541)	(70,913)	(4,978)	(8,240)	-	-	(105,672)
總額	144	496	13	124	27	-	80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0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1個月 或以下	至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48,702	-	-	-	-	-	148,7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3,187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9,210	-	-	35,000	12,550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243	318,914	148,486	44,047	9,215	4,605	658,510
已發行按揭證券	28	49	1,297	166	-	-	1,54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048	4,277	10,978	18,139	3,987	1,424	41,853
其他負債	26,546	239	12	-	-	-	26,79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44,691	-	-	-	-	-	144,691
總額	1,312,588	323,479	183,960	97,352	25,752	6,029	1,949,160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292	(3)	(62)	(26)	335	101	637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7,684	31,766	28,388	9,668	-	-	107,506
流入總額	(36,707)	(31,205)	(28,000)	(9,669)	-	-	(105,581)
總額	1,269	558	326	(27)	335	101	2,5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1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10年以上		
	1個月 或以下	至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258,702	-	-	-	-	-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888	-	-	-	-	-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148,684	-	-	-	-	-	148,6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4,547	-	-	-	-	24,547
財政儲備存款	663,507	-	-	-	-	-	663,5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59,099	-	-	47,550	19,600	-	126,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4,708	320,760	146,239	41,829	9,271	5,835	658,642
其他負債	31,502	227	30	-	-	-	31,759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1,095	-	-	-	-	-	231,095
總額	1,537,185	345,534	146,269	89,379	28,871	5,835	2,153,073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23	(3)	(7)	(13)	27	-	27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0,839	69,682	680	5,091	-	-	96,292
流入總額	(20,725)	(69,182)	(668)	(5,001)	-	-	(95,576)
總額	137	497	5	77	27	-	74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0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1個月 或以下	至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48,702	-	-	-	-	-	148,7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3,187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9,210	-	-	35,000	12,550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743	318,914	148,486	44,047	9,215	4,605	659,010
其他負債	20,408	239	12	-	-	-	20,659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51,418	-	-	-	-	-	151,418
總額	1,310,601	319,153	171,685	79,047	21,765	4,605	1,906,856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294	(13)	(65)	(45)	335	101	607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5,961	29,533	23,593	-	-	-	89,087
流入總額	(34,987)	(28,970)	(23,187)	-	-	-	(87,144)
總額	1,268	550	341	(45)	335	101	2,550

36.6 按揭保險風險

集團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所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低於九成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值25%至30%的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1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66億港元(2010年：176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41億港元(2010年：152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及超額虧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36.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泛指因與集團的運作程序、人事、科技及基礎設施相關的多種因素，以及信貸、市場及流動性風險以外的外在因素(如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引起)而引致直接及間接損失的風險。業務運作風險源於集團的一切業務運作，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這項風險。

集團管理業務運作風險的目標，是為避免財務虧損與集團信譽受損及整體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避免因監控程序而窒礙主動進取。

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監控措施的，是內部高層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三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層提供方向及指引。

金管局有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運作風險。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要求每個分處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處理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分處的評估及評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重要基礎。內部審核處亦會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及以往的審核結果，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周期性的審核。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由投資經理評估其公平值，而該等公平值與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相若。因應有關投資的贖回及流動性特點，該等公平值並不一定反映集團最終可變現的數額。

(a) 持至期滿的證券、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已發行按揭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11	2010	2011	2010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365	8,108	8,637	8,259
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367	1,530	366	1,525
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40,166	37,163	40,172	37,165

在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的三個等級制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34	3,821	-	4,355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08,280	482,130	21,987	2,212,397
可供出售證券	2,009	294	20,668	22,971
	1,710,823	486,245	42,655	2,239,72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2	913	-	93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5,750	-	655,750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892	-	892
	22	657,555	-	657,577

	集團 - 2010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1	3,258	-	3,29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19,068	369,122	20,774	2,108,964
可供出售證券	1,469	1,435	8,929	11,833
	1,720,578	373,815	29,703	2,124,09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3	2,180	-	2,4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3,721	-	653,721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937	-	1,937
	293	657,838	-	658,13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34	2,262	-	2,79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08,280	478,428	16,509	2,203,217
	1,708,814	480,690	16,509	2,206,01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2	650	-	67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5,750	-	655,750
	22	656,400	-	656,422

	基金 - 2010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1	1,861	-	1,90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19,068	365,783	19,711	2,104,562
	1,719,109	367,644	19,711	2,106,46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3	2,136	-	2,42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4,221	-	654,221
	293	656,357	-	656,650

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級別為：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第1級別公平值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使用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3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不可觀察數據估值模式計算，該級別的金融工具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1	2010	2011	2010
於1月1日	20,774	27,264	8,929	3,572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758)	86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	-	(392)	1,103
買入	10,912	7,525	13,160	4,452
出售	(5,994)	(5,269)	(1,029)	(198)
轉入第3級	268	7,163	-	-
自第3級轉出	(3,215)	(16,775)	-	-
於12月31日	21,987	20,774	20,668	8,929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653)	1,300	-	-

	基金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1	2010	2011	2010
於1月1日	19,711	27,264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786)	869	-	-
買入	6,210	6,459	-	-
出售	(5,679)	(5,269)	-	-
轉入第3級	268	7,163	-	-
自第3級轉出	(3,215)	(16,775)	-	-
於12月31日	16,509	19,711	-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674)	1,303	-	-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就公平值等級制中的第3級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21.99億港元(2010年：20.77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20.67億港元(2010年：8.9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2011年7月1日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39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4月2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2011年大事紀要

1月1日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生效，存款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元。

1月13日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布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

3月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管局與某銀行就其分銷雷曼兄弟集團發行及擔保的股票掛鈎票據的事宜達成和解協議。

3月14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加強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監管。

3月17日

金管局在澳洲舉行首場推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海外推廣活動。

3月31日

人民幣清算行宣布，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可以透過該行於人民銀行另行開立託管帳戶，以轉存超越其日常業務及結算所需的人民幣資金。

4月1日

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生效，讓信貸提供者可以共用正面的按揭信貸資料。

4月11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重新檢視年內餘下時間的貸款業務和資金策略，並交予金管局審視。

4月18日

金管局推出新的保障投資者措施，要求認可機構向零售客戶提供貨幣掛鈎工具及利率掛鈎工具的重要資料概覽，以加強產品披露。

6月1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就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服務採用晶片技術，以加強服務保安。

6月10日

金管局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進一步的審慎監管措施。

6月15日

金管局在俄羅斯舉行本年第二場推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海外推廣活動。

7月8日

證監會及金管局與某銀行就其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分銷雷曼兄弟集團發行的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事宜達成和解協議。

7月22日

金管局及三間發鈔銀行公布香港2010系列新鈔票中100元、50元及20元面額的設計。

7月28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共值100億元通脹掛鈎零售債券發行，並於7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8月17日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公布一系列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措施。

9月13日

金管局在英國舉行本年第三場推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海外推廣活動。

10月14日

人民銀行及商務部公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10月17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發表聯合諮詢文件，提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

金管局在西班牙舉行本年第四場推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海外推廣活動。

11月22日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續簽為期三年的貨幣互換協議，互換規模由2,000億元人民幣擴大至4,000億元人民幣。

11月25日

金管局公布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活動的現場審查結果。

12月9日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刊憲，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作準備。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有關香港的評估報告，大力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並讚揚特區政府為確保金融穩定所作出的努力。

12月13日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八」簽訂，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即互惠基金)銷售業務，並支持內地銀行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平台發展國際業務。

附錄及附表

- 205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10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 212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14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15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16 表 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18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20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21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22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23 表 J 在本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24 表 K 客戶存款
- 225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hugoku Bank, Ltd. (The)
Allahabad Bank	Bank Sarasin & Cie AG	花旗銀行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AG
Axis Bank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澳洲聯邦銀行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NP PARIBAS	Coutts & Co AG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又稱：Coutts & Co SA
BANCO SANTANDER, S.A.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Coutts & Co Ltd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SI LTD #	(前稱RBS Coutts Bank AG
美國銀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又稱：RBS Coutts Bank SA
Bank of Baroda	CANARA BANK	RBS Coutts Bank Lt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Suisse) SA #
Bank of India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Bank of Montreal	Chiba Bank, Ltd. (The)	DBS BANK LTD.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續)

華美銀行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STANDARD BANK PLC # 渣打銀行 State Bank of India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MACQUARIE BANK LIMITED #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NA BANK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Toronto-Dominion Bank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TIXIS	UBS AG 又稱：UBS SA UBS Ltd
HSBC Bank plc	NEWEDGE GROUP	UCO Bank
美國滙豐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nion Bank of India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Punjab National Bank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ndian Overseas Bank	Royal Bank of Canada	WestLB AG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2011年撤銷
INTESA SANPAOLO SPA	Shiga Bank, Ltd. (The)	Fortis Bank
Iyo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UNICREDIT, SOCIETA' PER AZIONI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靜岡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	
Korea Exchange Bank	法國興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LOYDS TSB BANK plc		

於2011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於2011年撤銷
BANK MORGAN STANLEY AG #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EUROCLEAR BANK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於2011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HBZ Finance Limited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換銀亞細亞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ANTWERP DIAMOND BANK NV	Corporation Bank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Silicon Valley Bank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Credito Bergamasco S.p.A.	Union Bank of Taiwan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ocieta' Cooperativa per Azioni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Habib Bank A.G. Zurich	Veneto Banca S.c.a.r.l.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Verwaltungs-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Investec Bank Limited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ca Regionale Europea S.p.A.	JAPAN POST BANK CO., LTD. #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co di Brescia S.p.A.	Joint Stock Company TRASTA KOMERCBANKA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do Brasil S.A.	Juroku Bank, Ltd. (The)	
Banco Popolare- Societa' Cooperativa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於2011年撤銷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LLOYDS TSB OFFSHORE LIMITED	BANIF - BANCO INTERNACIONAL DO FUNCHAL, S.A.
Bank Leumi Le-Israel B.M.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ARCLAYS BANK (SUISSE) S.A.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Nanto Bank, Ltd. (The)	瑞意銀行
Bank of Kyoto,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HSBC Bank Canada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Norinchukin Bank (The)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International) S.A.
BANQUE DEGROOF LUXEMBOURG S.A. #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以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名義營運)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	Oita Bank, Ltd. (The)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Central Asia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明訊銀行	Resona Bank, Limited	
	Rothschild Bank AG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kin Central Bank	

於2011年新增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6.4	2.3	(2.6)	7.0	5.0 ^(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9.5	3.8	(3.2)	7.3	8.7 ^(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8.5	2.4	0.7	6.7	8.6 ^(a)
- 政府消費開支	3.0	1.8	2.4	2.8	1.8 ^(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4	1.0	(3.9)	7.7	7.2 ^(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0.3)	6.8	(5.5)	5.6	4.6 ^(a)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3.0	(0.7)	(2.9)	6.4	13.7 ^(a)
- 出口	8.3	2.6	(10.1)	16.7	4.1 ^(a)
- 進口	9.1	2.3	(9.0)	17.3	4.7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207.1	215.4	209.3	224.2	243.3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9,943	30,954	30,018	31,914	34,405 ^(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貨品貿易 ^(b)					
- 本地產品出口	117.2	101.7	76.4	82.2	86.9 ^(a)
- 轉口貨物	2,581.7	2,742.3	2,418.3	2,979.1	3,322.3 ^(a)
- 進口貨物	2,852.5	3,024.1	2,703.0	3,395.1	3,845.9 ^(a)
- 貨品貿易差額	(153.7)	(180.1)	(208.2)	(333.8)	(436.8) ^(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660.8	718.6	669.8	824.8	941.3 ^(a)
- 服務輸入	332.2	366.5	340.6	396.3	434.9 ^(a)
- 服務貿易差額	328.6	352.1	329.2	428.5	506.4 ^(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c)	234,815	315,112	292,525	301,360	366,411 ^(a)
政府收入總額	358,465	316,562	318,442	376,481	433,129 ^(a)
綜合盈餘/赤字	123,650	1,450	25,917	75,121	66,718 ^(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d)	492,914	494,364	520,281	595,402	662,120 ^(a)
IV. 價格(年度增減,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3	3.6	0.4	2.7	5.6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	4.3	0.5	2.4	5.3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0.8	5.1	(0.2)	5.5	6.4
- 轉口	2.4	3.8	1.2	4.6	8.0
- 進口	2.3	4.4	(0.1)	6.4	8.1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1.7	16.5	0.6	24.4	20.6 ^(a)
- 寫字樓	18.8	20.3	(9.7)	28.1	29.3 ^(a)
- 舖位	12.4	11.4	0.5	33.2	26.5 ^(a)
- 分層工廠大廈	25.9	18.2	(8.3)	31.5	35.3 ^(a)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1.4	0.4	0.6	(0.8)	2.0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2.2	0.9	(1.2)	0.2	2.9
失業率(年度平均, %)	4.0	3.5	5.3	4.3	3.4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2.2	1.9	2.3	2.0	1.7
就業人數(以千計)	3,477	3,509	3,468	3,474	3,576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454.3	491.1	671.2	730.1	794.7
– M2 ^(e)	3,281.0	3,239.9	3,587.7	3,866.8	4,046.2
– M3 ^(e)	3,300.5	3,261.3	3,604.8	3,878.2	4,055.4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616.7	645.8	901.8	1,017.2	1,127.3
– M2	6,106.3	6,268.1	6,602.3	7,136.3	8,057.7
– M3	6,139.8	6,300.8	6,626.8	7,156.3	8,081.3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3.31	0.89	0.13	0.33	0.33
儲蓄存款	1.26	0.01	0.01	0.01	0.01
一個月定期存款	1.61	0.04	0.01	0.01	0.01
最優惠貸款利率	6.75	5.00	5.00	5.00	5.00
銀行綜合利率	2.29	0.68	0.11	0.21	0.53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802	7.751	7.756	7.775	7.766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102.5	102.1	100.3	96.3	94.9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f)	152.7	182.5	255.8	268.7	285.4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7,813	14,387	21,873	23,035	18,434
平均市盈率	22.5	7.3	18.1	16.7	9.7
市值(十億港元)	20,536.5	10,253.6	17,769.3	20,942.3	17,452.7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d)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e)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f)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a)

	所有認可機構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資產質素 (b)					
估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35	0.66	0.63	0.47	0.43
特定分類 (d) 信貸：					
- 總額	0.48	0.83	1.10	0.60	0.49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32	0.39	0.71	0.34	0.28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13	0.17	0.47	0.14	0.06
估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59	0.88	0.96	0.71	0.63
特定分類 (d) 貸款：					
- 總額	0.75	1.23	1.61	0.83	0.69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52	0.75	1.07	0.46	0.40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16	0.35	0.65	0.13	0.05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51	0.69	0.92	0.58	0.47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1.37	0.59	0.73	0.82	0.81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1.21	0.49	0.64	0.76	0.72
淨息差	1.32	1.30	1.11	1.02	0.98
成本與收入比率	46.7	55.6	58.0	58.0	55.4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04	0.18	0.13	0.05	0.07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50.5	54.2	51.5	61.6	66.9
貸存比率 (e) (港元)	71.0	77.6	71.2	78.1	84.5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股本與資產比率 (b)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f)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 (e)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f) 由2007年1月1日起，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開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即《巴賽爾協定二》)架構申報資本充足狀況的資料。

零售銀行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0.33	0.64	0.56	0.39	0.33
0.54	0.85	1.00	0.57	0.42
0.38	0.42	0.66	0.33	0.24
0.21	0.21	0.44	0.18	0.09
0.55	0.79	0.84	0.59	0.50
0.85	1.24	1.38	0.77	0.59
0.65	0.84	0.92	0.45	0.35
0.30	0.45	0.54	0.18	0.09
0.57	0.67	0.88	0.60	0.49
1.66	1.02	1.09	1.11	1.11
1.48	0.88	0.97	1.01	1.01
1.90	1.84	1.48	1.32	1.25
40.4	45.3	49.7	49.9	46.8
0.04	0.18	0.11	0.03	0.03
45.5	47.3	46.3	52.8	55.3
65.1	69.4	65.2	70.5	76.2

受訪機構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0.11	0.05	0.03	0.01	0.01
0.35	0.34	0.34	0.20	0.19
2.90	2.72	3.71	1.91	1.49

本地註冊持牌銀行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3.8	15.1	16.1	15.5	16.8
21.3	13.0	14.4	14.1	15.4
8.2	7.2	8.5	8.3	7.9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13.4	14.7	16.8	15.8	15.8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3	23	23	23	23
(ii) 在境外註冊	119	122	122	123	129
總計	142	145	145	146	152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0	0	1	1	1
(b) 在境外註冊	8	6	5	5	5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18	17	16	13	12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0	0	1	1	1
(iv) 其他	3	4	3	1	1
總計	29	27	26	21	20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5	7	7	6	6
(b) 在境外註冊	3	3	4	4	4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10	8	7	7	7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2	2	2	2
(iv) 其他	8	8	8	7	7
總計	29	28	28	26	26
所有認可機構	200	200	199	193	198
本港代表辦事處	79	71	71	67	61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7	08	09	10	11	07	08	09	10	11	07	08	09	10	11
亞太區															
香港	11	10	10	10	10	-	-	-	-	-	10	9	9	7	7
澳洲	4	4	4	4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2	13	14	14	15	2	1	2	2	2	2	3	3	2	2
印度	11	11	12	12	12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2	2	1	1	1	-	-	-	-	-
日本	11	11	10	10	10	2	2	2	1	1	3	3	3	3	3
馬來西亞	4	4	3	3	3	1	1	1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	2	2	2	2	2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3	3	2	2	2
新加坡	4	4	4	5	5	-	-	-	-	-	-	-	-	-	-
南韓	3	5	5	5	5	4	2	2	2	2	3	3	4	4	4
台灣	17	18	18	19	19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4	4	4	4	3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82	85	85	87	89	16	13	13	11	10	27	27	27	24	24
歐洲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2	2	2	1	1	-	1	1	1	1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7	7	8	9	9	3	3	3	3	2	-	-	-	-	-
德國	8	7	5	4	4	-	-	-	-	-	-	-	-	-	-
意大利	4	4	4	4	4	-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1	1	1	1	1	-	-	-	-	-
荷蘭	3	4	5	4	4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1	1	1	1	2	-	-	-	-	-	-	-	-	-	-
瑞士	3	3	3	4	5	-	-	-	-	-	-	-	-	-	-
英國	10	11	10	11	11	1	1	1	-	-	-	-	-	1	1
小計	41	42	41	41	43	5	6	6	5	4	-	-	-	1	1
中東															
巴林	-	-	-	-	-	-	-	-	-	-	-	-	-	-	-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2	2	2	1	1	1	1	1	-	-	-	-	-
小計	1	1	3	3	3	1	1	1	1	1	-	-	-	-	-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1	1	1	1	1	-	-	-	-	-
美國	12	11	10	9	9	6	6	5	3	4	1	1	1	1	1
小計	17	16	15	14	14	7	7	6	4	5	1	1	1	1	1
南非	1	1	1	1	2	-	-	-	-	-	-	-	-	-	-
百慕達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1	-	-	-	-	-	1	-	-	-	-
總計	142	145	145	146	152	29	27	26	21	20	29	28	28	26	26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07	08	09	10	11	07	08	09	10	11
世界排名 ^(a)										
1-20	20	20	20	20	20	33	35	37	38	40
21-50	22	23	22	23	26	22	22	22	24	21
51-100	26	26	28	27	27	19	23	21	17	21
101-200	38	35	31	30	40	25	21	15	17	23
201-500	46	55	52	51	43	23	27	28	30	24
小計	152	159	153	151	156	122	128	123	126	129
其他	59	46	52	48	43	20	17	22	20	23
總計	211	205	205	199	199	142	145	145	146	152

(a)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 2011 年 7 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07	08	09	10	11	07	08	09	10	11	07	08	09	10	11
7	6	8	6	6	-	-	-	-	-	6	6	5	5	3
5	5	4	3	3	-	-	1	2	2	5	5	4	3	5
2	1	1	1	1	5	6	5	3	3	9	3	14	16	14
1	1	0	0	0	3	2	3	3	4	15	14	15	12	14
6	8	8	6	5	1	1	1	1	2	19	22	18	16	14
21	21	21	16	15	9	9	10	9	11	54	50	56	52	50
8	6	5	5	5	20	19	18	17	15	25	21	15	15	11
29	27	26	21	20	29	28	28	26	26	79	71	71	67	61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7			2008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2,185	777	2,962	2,355	931	3,286
– 本港 ^(a)	2,057	400	2,457	2,201	509	2,710
– 境外 ^(b)	128	377	504	154	422	575
銀行同業貸款	797	3,714	4,510	542	3,483	4,025
– 本港	346	269	615	261	287	548
– 境外	451	3,444	3,895	281	3,195	3,477
可轉讓存款證	66	28	93	39	49	88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499	1,190	1,688	392	1,433	1,825
其他資產	529	567	1,096	605	926	1,531
資產總額	4,075	6,275	10,350	3,933	6,821	10,754
負債						
客戶存款 ^(c)	3,075	2,794	5,869	3,034	3,024	6,058
銀行同業借款	605	2,357	2,961	447	2,498	2,945
– 本港	353	277	630	262	292	555
– 境外	251	2,080	2,331	185	2,205	2,390
可轉讓存款證	122	49	172	86	22	108
其他負債	852	497	1,348	779	864	1,643
負債總額	4,653	5,697	10,350	4,347	6,407	10,754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7			2008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742	279	2,021	1,870	366	2,236
– 本港 ^(a)	1,675	190	1,865	1,787	258	2,044
– 境外 ^(b)	67	89	156	83	108	191
銀行同業貸款	470	1,367	1,837	368	1,205	1,573
– 本港	269	155	424	200	172	372
– 境外	201	1,211	1,413	168	1,034	1,201
可轉讓存款證	47	13	60	27	25	52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378	778	1,156	293	1,074	1,367
其他資產	391	328	719	457	602	1,060
資產總額	3,029	2,764	5,793	3,014	3,273	6,288
負債						
客戶存款 ^(c)	2,674	1,763	4,437	2,695	2,036	4,731
銀行同業借款	138	297	435	118	356	474
– 本港	69	44	114	52	72	124
– 境外	69	253	322	66	284	350
可轉讓存款證	67	37	104	40	13	53
其他負債	641	176	817	566	464	1,029
負債總額	3,519	2,274	5,793	3,420	2,868	6,288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2009			2010			2011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2,401	887	3,288	2,824	1,403	4,228	3,160	1,921	5,081
2,227	419	2,646	2,568	695	3,262	2,811	906	3,717
174	468	642	257	708	965	349	1,014	1,363
475	3,282	3,757	399	3,743	4,142	352	4,127	4,479
231	317	548	181	473	654	205	443	648
244	2,966	3,209	218	3,270	3,488	147	3,684	3,831
41	62	102	80	54	133	90	104	194
816	1,541	2,357	893	1,737	2,630	862	1,857	2,719
666	465	1,131	550	608	1,158	566	704	1,270
4,399	6,236	10,635	4,746	7,545	12,291	5,029	8,712	13,741
3,374	3,007	6,381	3,617	3,245	6,862	3,740	3,851	7,591
473	2,409	2,882	466	3,222	3,688	545	3,481	4,026
228	321	549	178	478	657	199	450	649
245	2,088	2,332	288	2,744	3,032	346	3,031	3,377
69	27	96	114	61	175	144	239	383
762	515	1,277	845	720	1,565	913	829	1,741
4,678	5,958	10,635	5,043	7,248	12,291	5,341	8,400	13,741

2009			2010			2011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1,963	352	2,315	2,310	622	2,932	2,567	784	3,351
1,857	229	2,086	2,150	392	2,542	2,348	463	2,812
106	123	229	160	230	391	219	321	540
263	1,162	1,425	172	1,439	1,611	172	1,638	1,810
168	186	353	112	284	396	123	203	326
96	976	1,072	60	1,155	1,215	49	1,435	1,484
28	30	58	54	27	81	57	47	104
692	1,104	1,795	620	1,257	1,876	620	1,315	1,934
477	292	769	432	396	828	438	470	908
3,424	2,940	6,364	3,588	3,740	7,328	3,855	4,253	8,108
3,012	1,992	5,004	3,276	2,280	5,556	3,367	2,692	6,059
165	265	430	136	486	622	162	523	685
42	83	124	41	291	332	53	246	299
123	182	305	95	195	290	109	277	386
25	11	36	41	22	63	64	99	163
625	269	894	682	406	1,088	722	478	1,200
3,827	2,536	6,364	4,134	3,194	7,328	4,316	3,792	8,108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10	2,748	756	835	3,022	4,929	12,291
	2011	3,448	897	1,055	2,782	5,559	13,741
客戶存款 ^(a)	2010	1,701	151	361	1,181	3,469	6,862
	2011	2,062	166	376	1,283	3,705	7,591
客戶貸款	2010	1,191	258	107	768	1,903	4,228
	2011	1,437	375	183	855	2,230	5,081
在本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10	905	175	98	486	1,598	3,262
	2011	1,045	244	158	538	1,733	3,717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c)	2010	286	83	10	282	304	965
	2011	392	131	25	318	497	1,363

(a) 數字已作出修訂，以包括期限不足1個月的外匯基金存款。

(b)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c)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0			2011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423	516	939	336	517	853
- 本港 ^(a)	341	275	616	244	211	455
- 境外 ^(b)	82	241	323	92	306	398
銀行同業貸款	(76)	461	385	(47)	384	337
- 本港	(50)	157	107	24	(30)	(7)
- 境外	(26)	304	278	(71)	414	344
所有其他資產	(1)	332	331	(5)	266	261
資產總額	347	1,309	1,655	283	1,167	1,451
負債						
客戶存款 ^(c)	244	238	481	123	606	729
銀行同業借款	(7)	813	807	79	259	338
- 本港	(50)	157	107	20	(28)	(8)
- 境外	43	656	699	59	287	346
所有其他負債	128	239	368	97	287	384
負債總額	365	1,290	1,655	299	1,152	1,451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69	352	422	126	(125)	1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80	278	458	213	(88)	124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0			2011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47	269	617	257	162	419
- 本港 ^(a)	293	163	456	198	72	270
- 境外 ^(b)	54	107	161	59	90	149
銀行同業貸款	(91)	277	186	0	199	199
- 本港	(55)	98	43	11	(81)	(70)
- 境外	(36)	179	143	(11)	280	269
所有其他資產	(92)	254	162	9	152	161
資產總額	164	801	965	266	513	779
負債						
客戶存款 ^(c)	264	288	552	92	411	503
銀行同業借款	(29)	221	192	27	37	63
- 本港	(1)	208	207	12	(45)	(33)
- 境外	(28)	13	(15)	15	82	96
所有其他負債	72	149	221	63	149	212
負債總額	307	658	965	182	597	779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62	(56)	6	27	(162)	(135)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84	(19)	65	165	(250)	(84)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07								
持牌銀行	2,127	749	2,876	97	3,056	2,782	5,839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2	26	59	2	15	9	25	-
接受存款公司	25	2	27	1	3	2	5	-
總額	2,185	777	2,962	100	3,075	2,794	5,869	100
2008								
持牌銀行	2,293	904	3,197	97	3,013	3,013	6,027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5	24	59	2	15	9	24	-
接受存款公司	27	3	29	1	6	2	8	-
總額	2,355	931	3,286	100	3,034	3,024	6,058	100
2009								
持牌銀行	2,352	859	3,211	98	3,358	3,000	6,358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7	26	53	2	11	6	16	-
接受存款公司	22	3	25	1	5	2	7	-
總額	2,401	887	3,288	100	3,374	3,007	6,381	100
2010								
持牌銀行	2,785	1,386	4,170	99	3,607	3,236	6,844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14	31	1	6	7	13	-
接受存款公司	23	4	26	1	4	2	6	-
總額	2,824	1,403	4,228	100	3,617	3,245	6,862	100
2011								
持牌銀行	3,123	1,897	5,021	99	3,731	3,836	7,567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5	19	34	1	5	12	17	-
接受存款公司	21	4	26	1	4	2	6	-
總額	3,160	1,921	5,081	100	3,740	3,851	7,591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J 在本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83	7	186	7	175	7	274	8	348	9
製造業	121	5	147	5	127	5	162	5	194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5	6	155	6	151	6	168	5	194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578	24	687	25	687	26	827	25	912	25
批發及零售業	116	5	152	6	150	6	229	7	314	8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251	10	283	10	186	7	235	7	273	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8	2	57	2	52	2	51	2	46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64	23	593	22	647	24	745	23	805	22
- 其他用途	221	9	226	8	222	8	256	8	292	8
其他	220	9	223	8	250	9	315	10	341	9
總額^(a)	2,457	100	2,710	100	2,646	100	3,262	100	3,717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47	8	147	7	131	6	208	8	242	9
製造業	79	4	97	5	87	4	114	4	130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87	5	92	4	95	5	102	4	115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460	25	536	26	556	27	663	26	714	25
批發及零售業	78	4	99	5	102	5	161	6	206	7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88	5	106	5	84	4	106	4	121	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8	3	57	3	52	2	51	2	46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51	30	579	28	634	30	734	29	794	28
- 其他用途	178	10	188	9	186	9	209	8	245	9
其他	139	7	144	7	159	8	193	8	198	7
總額^(a)	1,865	100	2,044	100	2,086	100	2,542	100	2,812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07	296	1,110	1,669	3,075	273	1,096	1,305	2,674
2008	321	1,254	1,459	3,034	295	1,239	1,161	2,695
2009	477	1,767	1,130	3,374	434	1,744	835	3,012
2010	511	1,835	1,270	3,617	462	1,811	1,002	3,276
2011	546	1,671	1,523	3,740	497	1,648	1,223	3,367
外幣								
2007	162	520	2,112	2,794	112	451	1,200	1,763
2008	155	691	2,178	3,024	102	610	1,324	2,036
2009	231	932	1,845	3,007	143	828	1,021	1,992
2010	287	1,078	1,880	3,245	181	956	1,143	2,280
2011	333	1,234	2,284	3,851	205	1,089	1,398	2,692
總額								
2007	459	1,629	3,781	5,869	385	1,547	2,506	4,437
2008	475	1,945	3,637	6,058	397	1,849	2,485	4,731
2009	707	2,699	2,975	6,381	576	2,572	1,856	5,004
2010	798	2,913	3,151	6,862	643	2,768	2,145	5,556
2011	879	2,905	3,807	7,591	702	2,737	2,621	6,059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10			2011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亞太區	1,210	(237)	973	1,521	(112)	1,408
中國內地	758	(177)	581	1,172	(89)	1,083
澳洲	247	54	301	256	51	307
南韓	218	60	277	200	49	250
印度	77	57	134	61	102	164
印尼	(7)	(2)	(10)	7	1	8
馬來西亞	16	(5)	11	21	(13)	8
越南	3	0	3	5	0	6
斯里蘭卡	3	2	4	3	2	6
新西蘭	13	5	18	5	0	5
孟加拉	2	0	2	4	0	4
哈薩克共和國	1	1	2	0	1	2
馬爾代夫	1	0	2	1	0	1
新加坡	53	(95)	(41)	106	(105)	1
柬埔寨	0	0	(1)	0	0	0
瓦努阿圖	0	0	0	0	(1)	(1)
緬甸	(1)	0	(1)	(1)	0	(1)
巴布亞新畿內亞	0	(2)	(2)	0	(2)	(2)
尼泊爾	(3)	0	(3)	(2)	0	(2)
菲律賓	(14)	(7)	(21)	(2)	(8)	(9)
西薩摩亞	0	(10)	(10)	0	(15)	(15)
汶萊	(7)	(4)	(11)	(12)	(3)	(15)
泰國	6	(14)	(8)	5	(21)	(16)
台灣	51	(174)	(122)	112	(198)	(86)
澳門特區	(36)	(4)	(40)	(103)	(9)	(112)
日本	(166)	82	(84)	(315)	146	(168)
其他	(4)	(5)	(9)	(4)	(4)	(8)
北美洲	(103)	203	100	(129)	160	32
美國	(109)	195	85	(126)	153	27
加拿大	6	9	15	(2)	7	5
加勒比海諸島	35	(65)	(30)	54	(66)	(12)
巴哈馬	61	(7)	54	52	(7)	45
開曼群島	(26)	12	(14)	2	18	21
巴拿馬	1	4	4	0	5	5
巴巴多斯	0	(2)	(2)	0	1	1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0	1	1	0	0	0
百慕達	0	(2)	(2)	0	(4)	(4)
其他	0	(71)	(71)	0	(80)	(80)
非洲	0	(4)	(4)	(1)	(3)	(4)
南非	2	0	3	2	0	2
毛里求斯	(2)	1	(1)	0	2	1
利比里亞	0	(3)	(3)	0	0	0
尼日利亞	0	0	0	(1)	0	(1)
其他	0	(3)	(3)	(1)	(5)	(7)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10			2011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拉丁美洲	4	1	5	6	3	9
墨西哥	0	3	3	1	4	5
巴西	3	(1)	2	5	0	5
秘魯	0	1	1	0	2	2
智利	0	1	1	0	1	1
委內瑞拉	0	0	0	0	(1)	(1)
其他	0	(3)	(3)	0	(3)	(3)
東歐	7	0	7	4	(2)	3
西歐	437	102	540	149	101	250
英國	219	(19)	200	122	(3)	119
法國	136	44	180	28	41	68
德國	59	44	103	29	38	67
瑞士	92	(1)	90	50	(6)	44
盧森堡	6	3	9	17	1	17
瑞典	5	3	8	8	4	12
澤西島	14	0	14	7	1	8
荷蘭	(7)	15	9	(8)	15	7
挪威	5	0	5	4	2	6
土耳其	2	0	3	5	0	5
愛爾蘭共和國	1	(1)	0	0	4	4
丹麥	4	8	12	3	0	3
芬蘭	0	0	0	2	0	1
冰島	1	0	1	1	0	1
馬恩島	0	(1)	(1)	0	0	0
塞浦路斯	0	1	1	0	0	0
奧地利	(5)	0	(5)	(1)	0	(1)
列支敦士登	0	(1)	(1)	(1)	0	(1)
直布羅陀	0	(1)	(1)	0	(1)	(1)
格恩西島	(1)	0	(1)	0	(1)	(1)
馬耳他	(4)	0	(4)	(6)	0	(6)
比利時	(8)	0	(7)	(20)	1	(20)
意大利	(44)	4	(40)	(43)	3	(40)
西班牙	(37)	3	(34)	(48)	6	(41)
其他	0	(1)	(1)	0	(1)	(1)
中東	9	57	65	(21)	60	3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	25	32	(5)	31	26
卡塔爾	2	28	30	1	19	20
沙特阿拉伯	1	1	3	1	9	10
埃及	0	1	1	(1)	1	1
巴林	(1)	1	0	0	0	0
以色列	0	(1)	(1)	0	(1)	(1)
阿曼	(1)	0	(1)	(3)	0	(3)
科威特	1	1	2	(12)	(1)	(12)
其他	0	(1)	(1)	(1)	0	(1)
其他^(a)	89	4	93	67	5	72
整體總額	1,689	61	1,749	1,651	146	1,797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的貨幣》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宏亞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